

陈寿《三国志》与西晋史学嬗变之枢纽

**THE PIVOTABILITY OF CHEN SHOU'S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WESTERN JIN'S HISTORIOGRAPHY**

陈敬儒

CHIN JING RU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JANUARY 2017**

陈寿《三国志》与西晋史学嬗变之枢纽

**THE PIVOTABILITY OF CHEN SHOU'S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WESTERN JIN'S HISTORIOGRAPHY**

By

陈敬儒

CHIN JING RU

本论文乃获取文学硕士学位（中文系）的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JANUARY 2017

论文核实书

本论文陈寿《三国志》与西晋史学嬗变之枢纽为陈敬儒，
作为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硕士学位取得学位之论文要件。

此证

日期：2017年1月19日

（余曆雄）

指导老师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助理教授

日期：2017年1月19日

（陈明彪）

助理指导老师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助理教授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日期：2017年1月19日

硕士论文提交

此证陈敬儒（学号：11 ULM 06210）在中华研究院中文系余曆雄博士指导下，
经已完成此一题陈寿《三国志》与西晋史学嬗变之枢纽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亦了解拉曼大学将以pdf格式上载本硕士论文至拉曼大学资料库，供作拉曼大学教职员及社会人士查阅使用。

此致

拉曼大学

（陈敬儒）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Date: 19th JANUARY 2017

SUBMISSION OF DISSERT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Chin Jing Ru (ID: 11ULM06210)** has completed this dissertation titled **“The Pivotality of Chen Shou’s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Western Jin’s Historiography” (陈寿《三国志》与西晋史学嬗变之枢纽)**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Dr. Er Lee Siong** (Supervisor) from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I understand that University will upload softcopy of my dissertation in pdf format into UTAR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which may be made accessible to UTAR community and public.

Yours truly,

(CHIN JING RU)

论文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除已注明出处之引文外，本论文其余一切部分均为本人原创之作，且未曾在此之前或同一时间提交至拉曼大学或其他院校作为其他学位论文之用。

陈敬儒

日期：2017年1月19日

摘要

陈寿《三国志》与西晋史学嬗变之枢纽

陈敬儒

本论文在“西晋史学嬗变”的视角之下，以《三国志》为切入点，厘清陈寿史学思想与观念，并深入考辨其于两晋之际对三国史籍之撰述所发挥的枢纽性作用。

本论文首先对陈寿的“天命观”与其所属“巴蜀学派”之地域意识和师门学风加以分析。其中《三国志·蜀书》所传谯周、杜琼、周群等关键人物与其行事，正是其中关键。唯有厘清巴蜀学派的师承渊源与其学术脉络，方能了解陈寿如何凭借“天命观”阐发其史学思想。

接着，本论文将考析陈寿如何接受与运用巴蜀学术对“天命观”进行诠释，并如何将之纳入《三国志》的撰述中。再针对《三国志》各种体例，如纪传之名实差异、史家笔法之尊褒贬抑等具体课题，同时对古今学界所常见的“帝魏伪蜀”与“尊蜀贬魏”两种说法进行商榷，作为探讨其所蕴涵“正朔有三”观念的具体本质。

最后，本论文通过对比陈寿与王崇所撰两种《蜀书》、东晋史家孙盛《异同记》与常璩《华阳国志》的相关记载，主要探讨两晋之际在“蜀汉亡国原因”与“诸葛亮父子的评价及定位”两大课题上的观点歧异之处，以辨析两晋之际对陈寿史笔的评价出现褒贬有别的发展脉络。

换言之，本文所论陈寿“天命观”的形成渊源与其在《三国志》中表现形式之差异，对两晋史家如何重建、叙述、评论和褒贬魏、蜀、吴三国兴衰盛亡与历史人物的功过成败，乃至《三国志》体例所体现的史家本位和立场，彼此之间除了具备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亦可体现陈寿在西晋史学中的枢纽意义之一隅面貌。

关键词：陈寿、《三国志》、正统观念、史学与政治、西晋史学、天命观

ABSTRACT

THE PIVOTABILITY OF CHEN SHOU'S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WESTERN JIN'S HISTORIOGRAPHY

CHIN JING RU

Proceeding from the writing of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this dissertation researches into the comprehensive historiographical thinking and concepts of Chen Shou (陈寿) under the sight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Western Jin's historiography, which will help further understanding its' pivotability on the historical writing of Three Kingdoms within both Western Jin and Eastern Jin periods.

This dissertation aims firstly on the analysis of Chen Shou's "Destiny View" (also known as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e School of Ba Shu" (which means the School of Si Chuan Province), in which Chen Shou belonged to. Due to geographical restrain of Si Chuan province by mountains and cliffs, the academia of Si Chuan province is relatively isolated from the other regions, thus allowing them to still practices the knowledge and learning of "Divination combined with mystical Confucian philosophy", which is prevalent during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25-

220), while maintaining a close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among themselves. Some of the scholars from the School mentioned in the *Records of Shu Kingdom* (which is a part of the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include Qiao Zhou (譙周), Du Qiong (杜琼) and Zhou Qun (周群), were the key to inspect their “Region Consciousness” and their philosophy of Divination. This will help better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en Shou’s Destiny View and his historiographical thinking.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is dissertation will then investigate how Chen Shou accept and apply the Destiny View of “the School of Ba Shu” in the writing of *Records of Three Kingdom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tylistic rules and layout of the records, such a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biographical format of “Ji” and “Zhuan”, as well as the appraisal and judgement by the historian, this dissertation also discusses two common viewpoints among ancient and modern scholars, which are “the Imperialization of Wei Kingdom and Derogatory of Shu Kingdom” and “Veneration of Shu Kingdom and Derogatory of Wei Kingdom”, where some believes one of these two concepts are the core representation of Chen Shou’s historiographic thinking. Nonetheless, all the above are the entry points to researching the nature and quality of what Chen Shou truly and firmly believe, which is the concept of “Recognition of the Legitimacy and Orthodox of all Three Kingdoms”.

Last but not least, this dissertation will conduct a comparison between both versions of *Records of Shu Kingdom*, written by Chen Shou and Wang Chong (王崇) respectively, together with Eastern Jin’s historian Sun Sheng’s (孙盛) *Records of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异同记”) and Chang Qu’s (常璩) *Records of Huayang Kingdom* (“华阳国志”). The main focus of this comparison is to research the differences on the perception towards “the causes of Shu Kingdom’s downfall” and “judgement against Zhuge Liang (诸葛亮) and his son Zhuge Zhan

(诸葛瞻)” during both Western and Eastern Jin periods. This also corresponds to the changes in their commentary and appraisal against Chen Shou’s historiographical thinking and standards.

By means of the discussions and analysis of the above three main aspects, the dissertation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formation of Chen Shou’s “Destiny View” and the difference of its manifestation in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are one of the features of the evolution of Western Jin’s historiography. The pivotability of this feature is that it inspires most historians within both the Jin periods on how to write, rewrite, comment and judge the rise and downfall of Three Kingdoms, as well as the success and failure of a historical figure. All these are inter-related among each other, thus will also emphasize the uniqueness of their stands and standards as a renowned historian through their own layout and format of their historical records.

Keywords: Chen Shou,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the Concept of Orthodox, Political Influences towards Historiography, Western Jin’s Historiography, Destiny View

目次

题目	i
论文核实书	ii
硕士论文提交	iii
SUBMISSION OF DISSERTATION	iv
论文声明	v
中文摘要	vi
ABSTRACT	vii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陈述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综述与学术史回顾	5
第三节 论文构想与章节安排	21
第二章 巴蜀学派：陈寿“天命观”对《三国志》史学的奠定	25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讖纬与“君权神授”之天命观	26
第二节 巴蜀学派与陈寿承认蜀汉正朔之观念阐释辨析	33
第三节 巴蜀学派与陈寿“天命归魏”之思想嬗变考究	38
小结	44
第三章 正朔有三：《三国志》与陈寿史学观念探析	45
第一节 天命与正统：史学与政治的互动、发展及启示	45
第二节 《三国志》体例构思与陈寿正统史观之展现	50
第三节 《三国志·魏书》的讖纬内容与陈寿正统史观辨析	58

一	陈寿《魏书》对讖纬内容的筛选删略之史家用意探析	59
二	灾异记事与陈寿看待曹魏统绪之态度考述	62
小结		67
附录	表一：陈寿《三国志·魏书》对“见龙”事迹记载 分布览表	69
第四章	“爱憎为评”考：两晋已降史籍对陈寿史笔评价辨析	70
第一节	“陈寿尝为瞻吏”说考辨	70
第二节	两晋之际对蜀汉亡国原因的评论嬗变	73
第三节	两晋之际对诸葛亮父子的评价及定位之嬗变	78
一	“中正之置”与“爱憎为评”考论	80
二	陈寿“以爱憎为评”说考辨	83
小结		89
附录	表二：蜀汉中后期“统事”者官职变迁览表	91
	表三：诸家旧《晋书》及东晋史籍内容对比览表	92
结语		93
参考文献		94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问题陈述与研究意义

汉末三国至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一段政权割据、社会动荡的历史时代。但就如逯耀东（1998）所论，“事变方殷之日，正是史学创作之时”（29）。汉末群雄割据，魏、蜀、吴三国鼎立，暨至西晋平吴后三十馀年的短暂统一，以及南渡后偏安一隅的东晋、政权频频更迭的南北朝，适可谓为中国中古史学在其整体发展过程中，¹ 相对蓬勃兴盛的一段过渡时期。正如梁启超所言：

两晋、六朝，百学芜秽而治史者独盛，在晋犹著。读《隋书·经籍志》及清丁国钧之《补晋书艺文志》可见也。故吾常谓，晋代玄学之外惟有史学，而我国史学界亦以晋为全盛时代。（梁启超，1987：16）

由此而论，两晋，尤其是西晋时期的史学演变，正是中国中古史学发展脉络中承前启后的重要阶段。

汉末三国至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政治分裂局面，对历史撰述带来深刻且多方面之影响。具体论之有四：一、史家通过历史撰述展现王朝之政治衰退进而分裂的局面，从而揭示走向新王朝之建立与天下一统的历史发展趋势；二、由于汉晋之际的朝廷均重视修史，史家亦因而受到时代激发，致力于历史撰述，从而使得各种体裁的历史撰述出现空前一代之史至数十家的盛况。三、在历史撰述中“断限”和“起元”问题至关重要，有论者更视之为弥缝和粉饰皇朝禅代的手段之一（周一良，1991：107）；四、历史撰述往往清晰显著地宣扬本王朝意识，为其兴起、存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提供史学论证。

三国、两晋时期与秦汉相比，重史、治史、撰史、注史、评史之风大盛，史书种类和数量剧增，史学著作成为独立部类，经、史观念的相对独立，专职史官、史馆之设置，

¹ 本文所论“中国中古史学”，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序论》（页2、3）颇有详述，可参阅之。

以及私家修史繁盛等现象的产生，都充分体现史学于两晋南北朝的阶段性发展。因此，针对西晋史学范畴的考察和认识，实具有史学史、学术史、政治史、文化史和社会史的研究价值与意义。唯有将西晋时期史学发展的诸种要素厘清辨明，方能从史学发展的宏观视角切入追述和审视汉唐间中国学术风尚的多元流变，剖析各种学术间的相互关系，并以微观的课题辨析对中古史学的发展，及其地位和定位作更细致的考究，从而促进断代史研究内容的丰富与深化，为中国中古史学史的建构作更详尽、系统的整理。²

事实上，正因三国、西晋以降的史家及史籍数量，相较于两汉时期是有增长之趋势，其中名见经传的，就包括（一）王沈（？-266）、傅玄（？-278）等所共撰《魏书》、（二）鱼豢《魏略》、（三）韦曜（204-273）、薛莹（？-282）等所共撰《吴书》、（四）譙周（201-270）《蜀本纪》及《古史考》、（五）陈寿《益部耆旧传》、《古国志》及《三国志》等、（六）司马彪（？-306）《九州春秋》及《续汉书》、（七）王崇（？）《蜀书》、（八）谢承《后汉书》、（九）皇甫谧《帝王世纪》、（十）华峤（？-293）《汉后书》、（十一）虞溥《江表传》、（十二）乐资《山阳公载记》、（十三）袁晔《献帝春秋》、（十四）阴澹《魏纪》、（十五）环济《吴纪》、（十六）张勃《吴录》、（十七）郭颁《魏晋世语》、（十八）张璠《后汉纪》及（十九）陆机《晋纪》等。³

在上述诸史籍中，尚仍保留原文全貌而未尝亡佚之史籍，唯独陈寿（233-297）《三国志》。馀史虽尽皆亡佚，然因得到南朝宋裴松之（372-451）为《三国志》作注时的搜集及保存资料，故保存了片段，“网罗繁富，凡六朝旧籍今所不传者，尚一一见其

² 按顾颉刚所论“通史的写作，非一个人的精力所能胜任，而中国历史上需待考证的问题又太多，因此最好的办法，是分工合作，先作断代的研究，使其精力集中于某一个时代，作专门而精湛的考证论文，如是方可以产生一部完美的断代史，也更可以产生一部完美的通史”。详见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页85）。

³ 按杨翼骥均将上述所列诸史家系于西晋未亡前，据此诸史家及其所著当可反映西晋史学演变之一隅。详见氏著《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页81-98）。

崖略；又多首尾完具，不似酈道元《水经注》、李善《文选注》皆剪裁割裂之文，故考证之家取材不竭，转相引据者，反多於陈寿本书焉”（纪昀等，1997：页623）。而上述诸众史家、史籍均是反映西晋史学整体原貌、具体风格与特征、及其演变过程的构成因素。是故通过对上述诸众史家、史籍进行个别研究为立足点，再综合宏观的视野加以辨析其本质，适足以全面考察与掌握西晋史学的发展脉络。

两晋以降的史学多途发展，体现出政治因素对史学影响的不同方面和范畴。史学既为现实政治服务，却又需体现不能丧失史学自身学术品格的坚持。如前所述，这一时期史学撰述出现高潮、私家撰史表现相对积极活跃、史书体裁获得发展和创新、史学出现诸如杂传、地方史志等专门史学的分支；史学领域里出现论兴亡、评人物、讲正闰、辨华夷、思统一，乃至“直书”与“曲笔”之争的思想争鸣，为史学观念带来新内涵（李传印，2004：25）。举例而言，陈寿《三国志》虽然为后世不少学者批评其史德与回护等问题，但陈寿身处汉、魏、晋禅代之乱世，在如此为难的处境中仍坚持撰修三国史，以表达其政治立场和史家理念，虽然其中一些撰述方法在现今看来不免有其局限，但相对同时期史家的撰述，如王沈《魏书》、韦曜《吴书》，后者所遭受到的政治干预性质也较为明显。

有鉴于此，若欲更深入、具体地揭示和理解汉晋南北朝史学之特点，史学与政治之间的关系，无疑是反映这一时期史学特点的重要视角。对该时段史学与政治的关系研究，若从这一时期史学发展的学术层面，并结合对史家本身的思想渊源与立场的分析，再考察影响史学发展过程的政治因素，当更能清楚认识到两晋时期，尤其是西晋史学之发展嬗变。

尽管如此，西晋史学的整体性构成及其发展趋势之脉络是极为丰富且复杂的，是故欲对此一课题做面面俱到的论述与对照，非本文在有限篇幅内力所能及，亦非本文的重

点关注所在。基于上述思考，本文将对陈寿《三国志》在“西晋史学嬗变”之枢纽关系的研究视角下对其进行考察，并从以下三方面的切入点作具体考析：

（一）诚如雷家骥所论，以“巴蜀学派”为代表的蜀地学术，多仍两汉今文经学之风尚而重讖纬内学，是故其地域色彩浓厚。但蜀汉统治期间，荆州古学对蜀地的学术风气亦颇具影响。胡宝国（2003）同时注意到，两晋时期的史学与经学，尤其是与古文经学也还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不嫌极端，甚至可以说史学就是在古文经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30）。如若根据二氏上述观点来探讨陈寿本身的学术渊源，乃至“巴蜀学派”在汉末至西晋间的定位及其发展脉络，并从陈寿如何凭藉“巴蜀学派”而确立自身的经、史学术观念，有助于以此切入探讨西晋时期经、史二学“分离”而仍“联系”之现象，以及这种“本于经学（讖纬内学）见解”的史学观念如何体现在往后《三国志》的撰写之中。

（二）史学中的“正统”观念，对王朝政权合法性与中国史学发展两方面，均产生深远的影响。自董仲舒（前 179-前 104）通过经学形式（《春秋公羊传》）阐发其历史思想（“天人感应”论、“三统”说等），对两汉史家如司马迁、班固等，及其史学思想的发展和演变造成巨大的影响，同时也是三国以降如陈寿、习凿齿（328-412）等诸史家的正统观念之背景渊源。诚如朱维铮所论：

任何观念，即使在后人看来纯属荒诞的观念，在历史上能占一席之地，无不有其理由。何况如正统观念，不仅长期支配中国人的头脑，还经常影响着各色人等的政治行为乃至重大决策，那就更需要首先辨明它的不同历史型态，才可能进而探究不同型态所映射的现实的社會关系。（饶宗颐，1996：3）

关于陈寿与《三国志》所展现的正统观念，历来争议不一。本文以朱氏所论为依据，并在史学与经学的交互视野下，探讨陈寿正统观念的“历史型态”。换言之，亦即是以

《三国志》为切入点，首先具体辨析陈寿“天命”观的形成渊源与其表现形式之差异，⁴如何影响陈寿对魏、蜀、吴三国兴亡的历史所作之重建、叙述、评论和褒贬，乃至《三国志》之体例所反映的史家本位和立场，从而厘清其正统观念在西晋史学中，所具有的独特意义内涵。

（三）通过对比陈寿《蜀书》与常璩《华阳国志》所载王崇《蜀书》的相关史事评论，可发现两晋时期对陈寿的史笔评价有着不一样的理解与定位。如果从“蜀汉亡国因素”与“诸葛亮父子评价”这两大个案研究切入探讨，或许可以成为我们重新理解时人为何作出“褒陈寿而贬王沈”的评价，以及西晋朝廷为何会特别遣使采录陈寿《三国志》，并下启东晋诸史家如孙盛、习凿齿等对《三国志》及三国史的评述立场，甚至往后宋文帝诏令裴松之以《三国志》为主要底本，余史副之而为之注，从而促使南北朝以降，陈寿《三国志》作为叙述三国史著作的正宗地位得以再正式获得确立与肯定。上述诸种均有内在关联的史学史事迹，均可根据两晋学风与政局转变之脉络加以深入考察，藉此重新辨析《三国志》于此百馀年间之史学流变中的渊源和定位。

第二节 研究综述与学术史回顾

近世以来，中外学者考论陈寿、《三国志》与魏晋经、史学术、政治等各方问题亦已多矣。本文窃不自量，尚欲尝试于此课题之论究，聊以补诸方家之未及。盖诸学者之著作，多为专题个案之分析，而鲜有纵横连贯之通论。故本文主旨以经学、政治之变为一贯之线索，来解释汉晋史学之发展脉络。据是而论，则不仅西晋史学自两汉始讫之演变可得而益明，即当时政治、学风等各方面之变动，亦未尝不可连贯而参证之。至于所

⁴ 按：本文所采用“天命”此一术语，乃根据《三国志·蜀书》中陈寿所论“天命不可妄冀”（《刘二牧传》）与“盖天命有归，不可以智力争也”（《诸葛亮传》所载〈上《诸葛氏集》表〉）二处之用辞，其本质涵义与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所用“天意史观”，以及赵彩花《前四史论赞研究》中所述“天道观”之涵义，实同出一辙。

涉诸端或已有为先辈时彦所已发者，均悉将之总结归纳，并列于本节之下以详备本末，再就知解所及而采择融会之，以求对此课题作立己之析论。

一、汉晋学术研究

对于中国“学术”之定义，张立文在《中国学术通史·总序》中提出了两个深具意义之观点，即其一，中国“学术”是“直面已有（已存在）的哲学家、思想家、学问家、科学家、宗教家、文学家、史学家、经学家等的已有的学说和方法系统，并藉其文本和成果，通过考镜源流、分源别派，历史地呈现出其学术延续的血脉和趋势”，这也是本文命题立论及问题考察的核心所在。其二，张氏将中国学术分为六期，由秦汉此一“中国学术的奠基期”，暨至“中国学术的会通期”之魏晋南北朝，学术经过了两汉时期对先秦百家之学的继承、吸收和融合，使经学思潮成为学术主流，奠定其基本规模和范式之后，却因进入长期动乱分裂、政权频频更迭的时代，从而促使个体价值的独立，以及主体意识的觉醒。于是两晋时期的玄学主流思潮，从学术学风到学术内涵，意蕴着与两汉经学学术思潮反其道而行的追求。这也提供诸学者深入反思“经、史分途”此一过程的切入点。是故，本文在此小节的讨论下，就所搜集到的相关著作，归纳为主要对（一）汉晋经学、（二）讖纬之学，以及（三）魏晋玄学的研究。

（一）汉晋经学

有关汉晋经学的研究著作甚为丰富，其中从“学术史”发展脉络进行研究的，即包括由张立文所主编的《中国学术思想编年》，其中周桂钿、李祥俊所著《秦汉卷》，专设两章以探讨两汉之际的今、古文经学与讖纬的盛行，同时也论及董仲舒的经学及相关时期的史学发展概况；至于向世陵所著《魏晋南北朝卷》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学术变迁、玄学的肇始兴衰、儒家经学的流变，及史学的独立与繁荣等课题均深入详述；其他相关

著作则有张岂之主编《中国学术思想编年》及方光华著《中国思想学术史论稿》；尹继佐、周山主编《中国学术思潮史》之《经学思潮》（王绍玺著）；步近智、张安奇著《中国学术思想史稿》；章权才著《魏晋南北朝隋唐经学史》；蒙培元、任文利著《国学举要·儒卷》对两汉儒学（包括董仲舒、今古文经学之争及谶纬神学等）及魏晋儒学（玄学）的发展脉络作铺叙；以及王铁著《汉代学术史》亦开设篇章对汉代经学的兴衰、今、古文学之争及谶纬均作概述。另外，徐俊祥的博士学位论文《建安学术史研究》亦是在此视角下，主要论述汉末建安时期经学思想的衰退和思想争鸣的局面，以及在经、史、子学等各方面所反映的多元化思想，总结出“学术的转型正符合学术史发展的规律”之论断，适足以启发对两晋时期经学与史学之间转化关系的思考。

另外，就“经学”此一课题进行专门研究的论著，包括钱穆所著《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其中《刘向歆父子年谱》、《两汉博士家法考》等诸篇颇能就两汉经书真伪及今古文之争有所厘定。皮锡瑞撰《经学历史》，论者以皮氏为今文经学者，由此而将经学归纳为“西汉今文学”、“东汉古文学”与“宋学”三大派，⁵进一步以此思路将经学从先秦、两汉至魏晋南北朝期间的嬗变，分类为开辟、流传、昌明、极盛、中衰至分立的时代，突显了经学在今、古文学的对立及融合中之发展；周予同在其《经今古文学》等文章中，对今、古文经学作诠释、异同比较、和其他学术（如史学）的关系之论述等。蒙文通著《经学抉原》及许道勋、徐洪兴著《中国经学史》从学派界说切入探讨谶纬之学，和今、古文经学等课题，并循此脉络总结经学对传统学术文化的影响。已故学者张岱年所撰《汉代的古文经学和今文经学》，认为今、古文学在学者背景、社会政治观点、世界观（灾异思想）及禄位之争等方面并没有太大的差异，而其差异在于今文经学专讲

⁵ 关于经学的分派，前人或有采“二派说”及“四派说”。二派说以清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为代表，称“要其归宿，则不过汉学、宋学两家互为胜负”。对此，皮锡瑞以为清人此所谓“汉学”专指东汉古文学而不包括西汉今文学。四派说则以刘诗培为代表，其以“两汉为一派，三国至隋、唐为一派，宋、元、明为一派，近儒别为一派”的时代作划分，皮氏则认为有商榷的余地。详阅氏著《经学历史·序言·经学的三大派》，页一—四。

“微言大义，即天人感应的唯心论神秘主义”，而古文经学虽也讲灾异，但比较注重训诂。李珊《汉末三国的经学教育》则着重于是段时期内，官方经学教育的衰落到地方经学教育的重建，以及民办经学教育的相对兴盛，以至于经学的玄学化的因素。上述诸种论著，均可为本文提供“经学”内部所反映的嬗变脉络之思考线索，作为进一步探讨陈寿与“巴蜀学派”之学术背景的肇始点。

至于有关“巴蜀学派”或巴蜀一隅的经学研究，可推者包括杨更兴《两汉巴蜀经学略论》（2006），其主要论点在于巴蜀经学以汉代中央博士官所传今文经学为主。进入东汉后，更与讖纬、灾异之学相结合，形成这一时期巴蜀的儒学学术风尚（45）。焦桂美也认为，蜀汉经学的特点可综括为三：从理论形态上看，以古文经为基础的兼容今古文是蜀汉经学发展大势；从学术传承上看，师承之外兼重家学；从著述讲授上看，由重阴阳灾异转为较少以讖纬灾异解经。因此，蜀汉经学与魏、吴两国（尤其是曹魏）相比仍有一定的滞后性及局限性。⁶ 张艳丽《蜀汉经学研究》、戴智恒《三国蜀汉文学研究》等也对巴蜀学术之发展概况与特点作析论，适可作为本文立论之有力佐证。

另外，对本文立论颇值得注意且借鉴的研究成果，包括了对董仲舒、班固等经学、史学大家的专门研究。虽然此二人于本文命题无甚关联，但若将研究范围扩大并上溯至两汉时期，实有助于集中理解陈寿与巴蜀学派的学术思想渊源与特点。董仲舒的思想体系甚为庞大，其相关研究成果亦极为丰富，然限于时间精力及篇幅，故此处所举诸学者论著，虽未尽搜罗之善，却对与“讖纬之学”甚有关联的“天人感应”论均进行详悉论述。班固（1962）尝对董仲舒作两处评价，谓其“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1317），又称他“遭汉承秦灭学之后，六经离析，下帷发愤，潜心大业，令后学者有所统壹，为群儒首”（班固，1962：2526）。是故丁为祥《董仲

⁶ 详见焦桂美：〈蜀汉经学家及经学著作考论〉，《管子学刊》2006年第2期，页97-100；以及〈论蜀汉经学之嬗变——与两汉蜀地本土经学传统相比较〉，《孔子研究》2006年第3期，页66-73。

舒天人关系的思想史意义》认为汉代思想的特性，大体上是由董仲舒所塑造的。王永祥《董仲舒评传》（1995）特设一章专论“天人感应论”及其由来和实质，其中所指出的重要观点反映在神学方面的“天”通过与人（天子或国君）的“感应”，以祥瑞符命或灾异谴告的形式所体现的赏善罚恶性能，如帝王之将兴，必有祲祥；国家将亡，则必有灾异（133-176）。韦政通进一步推论“天”、“气”、“阴阳”、“五行”数种观念在董仲舒的思想意义里，是为建立天人感应论提供概念架构和其理论根据。而“灾异”之说，则是董仲舒“希望他的理论在政治社会方面能产生实际的效用”，亦即“以灾异为手段，达到道德的目的”（韦政通，1996：65-99）。徐复观在《两汉思想史》（1976）之《天人关系》一章中提出一个独特的观点，即董仲舒在“人君应由灾异以见天心”的思维下，已有别于周以前及周初对“天”的理解与诠释，而是把“天人当作是一个大的‘有机体的构造’”，两者互相影响、互相决定、地位平等，而“由人决定天的意义更重”。这是董氏及他以后言灾异的理论基本构造。是故，其所言者虽是表现天心的灾异，而实质所讲的是人君行为的过失，这样才能把灾异紧紧地扣住人君身上（396-398）。汪高鑫在《董仲舒与两汉史学思想研究》一文中，指出董仲舒历史思想的基本主旨，在于系统宣扬“天人感应论”、“三统”说及“大一统”说，借助这种神学形式来表达其历史盛衰观，并影响两汉史学家、思想家们对“究天人之际”的重视。对此命题进行相关论述者也有尹婧文《董仲舒天人观及其对汉代社会秩序的影响》着重对“天人感应”论作考究；冯树勋《阴阳五行的阶位秩序——董仲舒的天人哲学观》则通过解决阴阳、五行与三统等问题，对其天人之说加以定位并探索其思想史的基本方向。陈苏镇《汉道、王道、天道——董仲舒〈春秋〉公羊说新探》从人性、汉道、王道和天道四个层次的理论进行辨析，其中的重点即在于董仲舒所提倡的王道和天道理论，是对汉道理论的史学

和神学论证，颇对后世之史学思想产生深远的影响。对此，陈桐生《〈史记〉与春秋公羊学》一文中所发掘的“纪异而说不书”之现象，⁷亦适足以为上文之论证。

董仲舒的思想对两汉以降经学与史学之影响深远，均反映在两汉学者的论著当中，而这或更直接地启迪了往后两晋学者，乃至巴蜀学派及陈寿等人的学术观念，对本文之行文考辨亦有不可或缺的价值。游自勇在《论班固创立〈汉书·五行志〉的意图》一文中，指出《五行志》主要记录中国古代的灾害及怪异事物，也是作为中国古代官方意识形态中天人感应思想的重要载体。从历史大势背景而论，司马迁时，阴阳五行学说刚刚完成理论体系化，以灾异说经还不普遍，更兼司马迁最重认识；西汉晚期，灾异学说泛滥，成为思想界的主流思潮，加上讖纬的推波助澜，到东汉前期，经学的神学化愈演愈烈。班固身处其间，不能不受影响而笃信阴阳灾异，是故史书记载这一社会思潮和学术文化现象就理所当然。但他的阴阳灾异思想中有“圣王之道”与“小数”的区分，其谈论灾异重视的是一般原则，不拘泥具体的解说，并以史家的身份，站在后世旁观者的立场上斟酌、选取这些解说，以期最接近“圣王之道”，是故《汉书》（包括《五行志》内容）最终能获得皇家的认可。⁸黄朴民《何休阴阳灾异思想析论》一文，则将何休定位为《公羊》学“灾异说”的集大成者，从其代表作《春秋公羊传解诂》中可认识到何休的“天人感应”、“天人合一”思想是他灾异言论的理论基础，而他的灾异言论则是其“天人感应”、“天人合一”思想的具体表现。承上段所论，董仲舒所确立的“天人合一”说为两汉儒生提供“天人感应”的理论框架。何休等人遂有藉以渲染并发挥“天人

⁷ 另外，徐栋梁《〈春秋纬〉与汉代春秋学》认为，汉代学者以《春秋》决狱、说灾异及作为政治原则。《春秋纬》则是汉代春秋学与讖纬发生关系的契合点，是汉代春秋学讖纬化的产物。该文以《春秋纬》为视角，探讨汉代春秋学与讖纬的联系，进而认识汉代社会的政治、文化、思想等，颇有启发之益。

⁸ 另外，向燕南《论匡正汉主是班固撰述〈汉书·五行志〉的政治目的》一文，也提供有别于游氏一文注重从史学角度探讨《汉书·五行志》的创述目的。向氏乃从探讨班固之政治目的为出发点，认为该志“决不是简单的所谓天人感应的呓语，而是寄托了班固沉重忧患意识的篇章，是班固用以展开现实批判的一种途径”。再者，吕宗力（2006）在其《汉代“妖言”探讨》（页39-58）一文中，对秦汉历史文献所记载的“妖言”及其相关语境进行考察和研究，以审视和剖析当时的政治生活、社会心理、意识形态氛围等，其中也涉及对《汉书·五行志》的考辨，均可视为是游氏论文之参考佐证。

感应”、阴阳灾异的思想资料和逻辑依据，但同时也反映“灾异”理论在两汉不同时期的表现迥然有别。换言之，何休的阴阳灾异思想从本质上讲，是他政治思想的另一种表现。梁秉赋《三国晋宋时期的天人学——从〈五行志〉考察》也隶属此研究范畴之下，更专注在探讨是段时期的灾异思想在汉晋间的消长趋势及其于东晋间曾经有过的短暂回潮。三篇文章的辨析，为我们对陈寿与《三国志》的撰述背景提供可靠的思想脉络，并让本文有必要对“讖纬之学”作进一步的文献考究与综述。

（二）讖纬之学

与上述“天人感应”及“灾异”思想拥有密切联系的“讖纬之学”，乃是构成巴蜀学派的学术思想体系之重要元素之一，是故对讖纬之学的研究成果实有必要进行综述与论析，以便厘清此一学风于汉晋间的盛衰脉络。龚鹏程《汉代思潮》之第六章“儒家的星象政治学”及第七章“儒家的历数政治学”对此论述颇详，不囿于汉、宋学之争而能还原汉儒经学中的讖纬学术风尚及其内涵。陈槃《讖纬释名》对“讖”、“纬”及相关如“符”、“图”、“候”等字界说进行考辨。⁹ 翦伯赞《秦汉史》（1983）则简扼地论释讖纬之定义及其于两汉时期的形态性质（493-503）。杨权在《讖纬研究述略》一文中涵盖了“纬书的辑佚整理”¹⁰、“讖纬研究概况”及“部分值得深入的问题”三方面的论述。其中“讖纬研究概况”部分详细介绍明清至现代以来，中港台日等历代各国的学者对讖纬的研究成果，可资参阅。另外，其提出值得深思的问题，包括讖纬与政治、经学、宗教等各方面的关联，¹¹ 对朝廷政治的影响及退出历史舞台的原因，均是本文立论

⁹ 陈氏另著《讖纬溯原上》，可参阅之。张泽兵《讖纬叙事研究》也通过叙事学相关理论，深入辨析了讖纬中所出现过如珍禽异兽、灾异祥瑞、历史人物等各种符号及其结构的内涵意义，同时也发掘符命、异表和感生故事对人物身份建构所具有的重要作用，颇可作为审视陈寿《三国志》相关议题的视角。

¹⁰ 蒋俐（2009）《论纬书的史料价值》对纬书之发展流变及其在社会史、自然科学、哲学史、文学艺术史等诸方面作个别论述，可参阅之。

¹¹ 有关讖纬与宗教的关系研究，主要可参阅熊德基著《〈太平经〉的作者和思想及其与黄巾和天师道的关系》。姜生《曹操与原始道教》亦认为，汉魏之际的历史变迁杂而多端，但在表层的历史运动之下始终潜伏着一条宗教神学的隐线索。如曹操收编太平道、抚恤五斗米道势力，集中控制方士，乃至“挟天

所欲尝试探索深究的问题之一。周婷婷《中国近现代谶纬研究》在《历史上的谶纬和谶纬的历史》一章中也概述谶纬于汉晋间的盛衰及其嬗变因素。¹²朱玉周《汉代谶纬天论研究》也提出许多值得借鉴的观点，认为谶纬之天人感应体现于两方面，即（一）“天生圣王”和“王权神授”，及（二）天示祥瑞和灾异，进而影响汉代的政治、思想信仰、学术文化等领域。同时，汉儒研究今、古文经学，均与谶纬天论相结合，为经学的解析提供神秘之依凭，使钻研谶纬之风盛行于当时。谶纬吸纳并发扬自董仲舒以降的天人感应、阴阳五行、祥瑞灾异等观念，并傍附于儒家经典，借圣人及天命之言，神化当权者，预示未来现实社会的兴亡治乱，对国家政治运作逐步产生影响，甚至被利用来作为改朝换代的工具。¹³陈业新《灾害与两汉社会研究》则重点讨论两汉灾异思想、灾害与两汉改元、两《汉书》“五行志”的价值等，也是此课题研究值得参考的文献之一。

针对“天人感应”与“谶纬之学”于魏晋时期的研究成果，则包括王卫华《魏晋时期的天人感应》一文，分别探讨魏晋时大臣奏章及人君诏书的灾异观念及是时的符瑞观念，同时也思考天人感应思想与玄学思想的关系。对同类范畴进行论述的有黄岭《天人感应与魏晋更替》，黄氏认为在魏晋更替的社会转型中，逐渐形成一套丰富的朝代更替思想。天人感应、阴阳五行、符命灾异，是人们解释社会政治现象，特别是朝代更替，最具有说服力的理论基础。值得一提的文献还包括张荣明、崔一楠合撰《谶谣与两晋南北朝政治》，分析出当时的谶谣主要分为预见总体政治形势、预测具体政治事件、语言

子”，目地皆在暗争“天命”。曹魏欣赏曹操“真人”之号，具有同样的宗教政治内涵，提供本文诠释与理解《三国志》撰载曹魏盛衰历史的独特视角。与此相联的文献亦包括黄园园《黄巾余部研究》探讨黄巾余部对魏晋政治取向的影响。另，段渝《巴蜀文化与汉晋学术和宗教》也对巴蜀宗教文化与其地方儒家学说作探讨，可参阅之。

¹² 另有刘凤霞《谶纬之学与唐代社会》及崔文萍《汉唐之际谶纬文献的流传》对谶纬在唐代以前之流传情况与特点之论述，亦颇有可借鉴之处。

¹³ 另外，葛志毅《河洛谶纬与刘歆》对刘歆解说河图、洛书的内涵意义，不仅赋予汉代谶纬以基本的思想内容核心，也奠定汉代谶纬研究的基本意义理论框架。曾德雄《谶纬中的帝王世系》则强调帝王世系及其受命是谶纬的思想内容，主要欲论证汉政权之合法正统地位。这一思想内容对儒学和经学有所继承，并构成了中国历史文明早期寻求政治合法性的思想历程。

特定政治人物三种类型。从实践看，讖谣在政治决策、劝谏君王、改朝换代、民间抗争、确立年号、任官选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玄学与史学

在唐长孺（2006）所发表的一系列对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之论著及学术文章中，也包含不少对魏晋玄学有关的研究，其中以《清谈与清议》（26-34）及《魏晋玄学之形成及其发展》（157-193）专注探讨玄学的起源与东汉名教之治的动摇有关，以及玄学与统治者所要求的政治理论与人才评定标准之间的关系，可知其研究视角是从政治与社会结构出发。¹⁴ 余英时《汉晋之际士之新自觉与新思潮》（2004）从后汉中叶以后“士之群体自觉”为出发点，从而详论“士之个体自觉”与汉晋间学术新思潮之兴起及其发展的最直接关联（212-319）。至于汤用彤则着重从学术传承角度论析，在其《魏晋玄学论稿及其他》（2010）所收录的《王弼之〈周易〉、〈论语〉新义》一文中，对汉晋间经术之变颇有独特见解。汤氏认为经术之变，上接今古文学之争。汉儒宗今学，古学出乃见歧异。歧异既生，思想乃不囿于一方，而自由解释之风始可兴起。魏晋经学当首推源出古学的王弼之注《易》与杜预之《左传》。又汉儒多宗阴阳，魏晋经学乃杂玄谈，王弼之《易》注出，而儒家之形上学之新义乃成。新义之生，实源于汉代经学之早生歧异。远有今古学之争，而近则有荆州章句之后定。因此汤氏断定王弼之学与荆州有密切之关系。荆州学派之始兴，当与刘表为州牧，使宋衷等撰五经章句，谓之“后定”有关，其学风亦可以“守故之习薄，创新之意厚”总结之（60-72）。其他值得一提的相关研究成果则有朱义禄《玄学思潮》、罗宗强《玄学与魏晋士人心态》、余敦康著《魏晋玄学史》和

¹⁴ 另，唐长孺（2000）所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外一种》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前期的变化》（1993）均收录唐氏对魏晋政治、社会、学术、文化、经济等各方面的论著，可参阅之。

汪文学《论汉晋间之尚通意趣与学风转移》等诸论著，也重点论述汉晋学者之处世心态、学术取径、治学方法和学术目的之差异，适可从有别于过往较为传统、单一的视角，探讨玄学的主流风尚对陈寿在其生平仕历中的学术思想所产生之转变及影响。

除此之外，郝虹《魏晋儒学盛衰之辨——以王肃之学为讨论的中心》中提出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即高平陵政变后，司马懿在有关礼制方面的争议，一概以王肃之说为准，这实际上是将“王学”抬至了官学的地位。西晋建立后，司马炎作为王肃的外孙，继续将“王学”作为官学。当然，“王学”在魏末西晋占据最高学术地位，除了与司马氏的姻亲关系外，王肃本人的学术成就更因能与“郑学”相争而不容忽视。因此，一方面，魏晋交替时以禅代的方式，即绝大多数士人平静地从魏臣过渡为晋臣，而“王学”确有为司马氏上台进行论证、服务现实的内容，学者正可借“王学”解读魏晋士人的心态。另一方面，“王学”作为魏晋经学的代表，与两汉经学之集大成者“郑学”之争，也可从中窥见两汉到魏晋的时代转折在学术思想上的反映。在其总结中，郝氏更提出魏晋儒学是学术思想、官方意识形态和文化传统三位一体的复合体。这些论点均有助于启发本文在论述魏晋儒学对陈寿学术思想的影响。因此，有学者对玄学与史学之间的具体关联所作辨析，也是值得本文鉴察的文献范畴之一，其中包括石静《略论士人心态对两晋史学的影响》、庞天佑《玄学与魏晋史学》、刘宁《注经、著论与修史：玄学著述体制与魏晋学术转型》等。石文从史学整体发展趋势的背景，探讨两晋史家在世道动荡中仍能撰写大量体裁多样的史书之因素，在于士人均视入史、修史为扬名后世的不朽之事；是时士人的天命思想也逐渐淡化，并且有笃信鬼神、怪异之事而将其载入史书的趋势。庞文注重论述玄学对魏晋史学诸多方面（如其发展和地位的提高、史家的人生价值观、研究领域、人物评价、史著体例、内容及史学思想）之影响；刘文则以王弼、郭象、嵇康、阮籍四人为重心，观察出王、郭二人专力注经而未曾著意修史，是承袭东汉流行的专力经学而无涉史学的传统；嵇、阮二人擅长论著而均有史学撰述，是较为接近魏晋以后经

史兼擅的新格局。这种对“史”的不同态度，与魏晋以来围绕经史关系演变而展开的学术格局转型，有微妙的联系。换言之，此数子的体式选择、学术格局与玄学造诣之间的关系，值得深入思考，也颇可借鉴为陈寿学术思想嬗变之参照。

二、陈寿《三国志》研究

首先就本文所援引的两种《三国志》版本作简略说明。首先是“中华书局版”《三国志》，按该书局编辑部所述，目前最通行的《三国志》刻本有四种：一、百衲本，据宋绍兴、绍熙两种刻本配合影印；二、清武英殿刻本，据明北监本校刻（铅印石印各本都据武英殿本翻印）；三、金陵活字本，据明南监冯梦楨本校印；四、江南书局刻本，据毛氏汲古阁本刻印。这四种刻本，除百衲本影印外，其余三种虽在重刻时不免增加一些错字，但均在经过认真校勘后，改正原本的不少失误。而该编辑部的校点工作，就以上述四种通行本互相勘对，择善而从；并利用清末民初梁章钜、卢弼两家的成果，又取他们所据原书复勘，并加采蒋杲、翁同书、杨通、吴承仕诸家之说，对本书作进一步整理。¹⁵

清代学者对于《三国志》的校勘考订工作，曾经下了很大的努力。自顾炎武、何焯以下约二十馀家，都能根据本书前后文互证，并参考它书对于宋、元以来各种版本相沿未改的错误，分别提出意见，或批注书眉，或成为专门著作刊布，总计有关专著达六十馀种，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专著札记，另一类为补表补志。¹⁶后来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及卢弼《三国志集解》，先后汇集诸家校语，作了两次总结。其中，卢弼《集解》除旁征博引前人著述外，还详述己意，适可谓集《三国志》研究之大成。商务印书馆虽

¹⁵ 详见《〈三国志〉出版说明》，页四、五。

¹⁶ 杨耀坤、伍野春（2002）著《陈寿、裴松之评传》第六章《〈三国志〉的价值及后世对它的研究》（页144）已详细列举清代以来的《三国志》研究论著，可参阅之。

曾将是书排版付型，后因抗战而搁置，1957年始由北京古籍出版社以原纸型印行。然印数不多，且未断句，于读者殊多不便。赖钱剑夫先生标点整理，庶几完备明晰，晓畅易读，再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对原书版式进行改动后，终得出版。¹⁷故本文乃以“中华书局版”《三国志》与卢弼《三国志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版）两种版本为主要依据。

长期以来对陈寿与《三国志》所进行系统的专门研究成果极为丰富。陈俊伟《两晋史家之叙述观点与三国前期历史建构》（国立东华大学，2013 硕士论文）及其著作《叙述观点与历史建构：两晋史家的“三国”前期想像》均表示，历来“三国学”之相关研究，往往仅将史料纳入追求真伪的惯性思维中，反而忽略了叙述历史的观点。故其论著拟定三个主题为焦点，即分别是东汉断代史史家的“前（朝代）三国时期（184-220）”书写、诸葛亮型塑及“三国正统观”，商榷过往考辨“三国正统观”课题时所未及微观探讨省思的部分，从而展现两晋史家各自著述之特色。因此，有别于以往三国史著所含有的扬己抑彼之色彩，两晋史家则倾向于“诉说自己的历史记忆”，以及自己对历史的诠释与评论。。征引史料甚多的《裴注》价值之一，即是保存许多与陈寿认知迥异的各种史家观点，从而提供后人结构与重组三国历史及两晋史学发展嬗变的视野与切入点。另外，对于陈寿生平及其史学思想的研究包括杨耀坤、伍野春合著《陈寿、裴松之评传》与李纯蛟《三国志研究》两者最具代表性。其他具有学术创见的论文则有金生杨《陈寿的学术渊源》、庞天佑《论陈寿的历史哲学思想》、龙显昭《陈寿史学刍论》¹⁸、孙绍华《〈三国志〉和陈寿的史识》等。这些论文或以陈寿的学术渊源折射出当时的学术风貌；或考究其天命观、人谋观、正统思想、形势观、史体观（史学编纂思想）等；或探讨魏

¹⁷ 详见《〈三国志集解〉出版说明》。

¹⁸ 案：龙显昭此文尝论及陈寿与“春秋”笔法，盖“春秋笔法”所蕴涵“微言大义”，亦即“撰史时需要有一定的学术规范”。故龙氏认为，陈寿继承“春秋笔法”遗意，书法谨严，有例有则，其所举包括“年号例”、“称谓例”及“地名例”，可详阅之。

晋、隋、唐、两宋、元、明、清时期诸学者对陈寿所作的评论与该时代学术背景的特点，均可概括为是对陈寿史学思想的师承渊源及其特点所进行之辨析论述。

三、汉晋史学嬗变研究

二十世纪对中国古代史学的研究，其重心常置于探讨史官制度、史学著作体裁与史学思想的演进等若干方面，然而这些史家、史著与史学在当时的社会中所反映的具体现象与所产生的实际功能，却因而往往被忽略。但近年来对中国古代，尤其是汉唐间的史学研究，已逐渐往以下两个方面的研究取向深入发展。其一，试图从具体的历史情境出发来考察史家、史著与史学，并重视考察在当时的社会与文化之中，“史学”的确切含义、功能、与当时其他学术思想的关系等等。其二，研究重心从史家、史著是否如实书写历史，及其相应的主观价值判断，转移至考察史家出于何种客观因素，而对史书采取如是书写，并藉由该书写模式来探讨史家或史著所处时代的政治与社会状况。有鉴于此，本文在此小节的讨论下，就所搜集到的相关著作，归纳为对“汉晋史学史”及“史学与政治”两大方面的主要研究。

（一）汉晋史学史研究

在“史学史”的研究范畴下，叙述明晰而为世所重的著作，当推金毓黻《中国史学史》为首。金著之章节设定，乃依梁启超论史学之主旨，即重视探讨史官制度、史家、史学的成立及发展等，是故论者以金氏偏于史籍编纂经过之叙述，而于史籍体裁之得失、编次之良否、态度之偏正、考订之精粗等则鲜论及；其于史学发展息息相关之时代背景，亦无一语道及，诚为是书之美中不足。另一代表作则是刘节遗著《中国史学史稿》，论者以刘著虽在体例结构方面仍依据梁启超之主旨，但在各个断代史学“概观”中，注意

摸索、归纳史学发展的规律，并注意各代学术思想的论述。其次，杨翼骧《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则按列序断代的方式，论述史学的发展过程。余英时的《史学、史家与时代》也颇能吸收西方史学思想之精华，化为对中国史学研究之独特立场与论述参照。高国抗编著《中国古代史学史概要》则将古代史学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加以论述，并以秦至南北朝的史学为其确立和发展期；另有田昌五著《国学举要·史卷》着重从思想史的多元视角对史学进行考究。其他诸如谢保成主编《中国史学史》、张越主编《中国史学史资料汇编》等亦为颇具高水平之论著。

根据上述“史学史”研究思路为前提，本文亦颇获益于下列诸家的优秀论著，如周一良著《魏晋南北朝史论集》、《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及《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王仲荦著《魏晋南北朝史》；韩国磐著《魏晋南北朝史纲》；何德章《中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史》；田馥庆著《秦汉魏晋史探微》；高敏著《魏晋南北朝史发微》；黎虎著《魏晋南北朝史论》；王锦贵著《中国纪传体文献研究》；李祥年著《汉魏六朝传记文学史稿》及黄惠贤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与资料》等。日、韩学界方面，中村圭尔著（夏日新译）《日本的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内藤湖南著（马彪译）《中国史学史》及金裕哲《韩国的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均可资参考。

值得一提的史学著作，如杜维运《中国史学史》乃以中、西方史学比较之视角，对中国历代史学史进行总括性论述。该书以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之王朝顺序为基本框架，同时展现历朝的重要、关键之史籍与史家。是书之核心论点为诠释并阐发史学思想、史学理论与史学方法，既从历史发展中考察史学史，亦兼顾史学发展之自身进程及其不同特点。胡宝国著《汉唐间史学的发展》是由多篇专题论文汇编而成。若仅作篇目方面的对比，是书与逯耀东《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一书多有重合。然而，逯氏的研究思路是将魏晋时期儒家思想的衰落和个人意识的觉醒作为前

提，而将魏晋史学的重点置于史学脱离经学的束缚而独立，且认为“最足以表现魏晋史学特色的是杂传”。胡氏虽然也承认这一时期史学逐渐摆脱经学之束缚而获得独立，但他所强调的是史学与经学之间的密切关系，更认为“史学就是在古文经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对于史学著作在语言、体裁、注释方法诸方面对经学的模拟、史学著作的繁简变化以及史学批评原则的改变等现象的考察也多是“从史学对于经学”的继承这一思路出发的。这些考察都足以成为本文突破传统“史学史”的研究思路的典范。

（二）汉晋史学与政治研究

史家的史学思想及观念，普遍上都会存在时代的局限；但正因如此，它同时也能反映该时代的政治和社会现象。有鉴于此，学界先辈与时贤在不同方面、角度和背景探讨史学与政治的关系，同时也积累了不少研究成果，李传印著《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与政治的关系》是为此中代表作。其他文献则包括庞天佑《论晋代的史学与政治》、冀列《西晋政治与史学》、王松山《两晋史学发展特征研究》、周景勇《东汉政治与史学》、廖蔚卿《张华与西晋政治之关系》、高国抗《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的巨大发展》及高敏《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的兴盛及其特征和原因》等。这些研究成果的考究重点可大致归纳和概括为：第一、注意考察这一时期政治特点与史学发展之间的关系。诚然，魏晋南北朝乃史学多途发展时期，而这种史学多途发展的局面正是此一历史时期政治局势动荡之反映；第二、结合史学的发展与历史的变动，从中考察出史学之嬗变与社会历史发展并非绝对一致的规律性认识。换言之，当社会陷入动荡不安，往往是私人史学活跃之时；当社会趋于稳定，则是官方史学兴起之际，而官方史学兴盛的前奏多为政治剧变。换言之，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皇朝史撰述中，普遍出现以一系相承或一脉相传的书写模式为其撰述主旨和特征，而该现象已超出史学的学术范畴，并且展现出重要的政治方法

与意义。是故，政权对立与正统之争在历史撰述中的表现，均可纳入史学观念的范畴内加以探讨。

诚然，史书撰著中所反映的正统观念，也是两晋史学思想与观念研究无可回避的问题。饶宗颐《中国历史上之正统论》对中国历史上正统观念的一个全景式回顾分析与考订，是备受学界瞩目的巨著之一。此外，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也抓住史学与政治关系密切这一关键因素，对两汉至隋唐史学中的正统问题作本质上的深刻剖析，亦颇有启迪意义。刘咸炘《三国志知意》则专重厘清及辨正清代学者对陈寿《三国志》的正统观念之诸种说法与讨论。其他可资借鉴的相关论著，则有梁启超《论正统》、翦伯赞《论中国史上的正统主义》、郝润华《史学正闰论》、赵令扬《关于历代正统问题之争论》、邓锐《魏晋正统观念研究》、朱子彦、王光潜合撰《曹魏代汉后的正统化运作——兼论汉魏禅代对蜀汉立国和三分归晋的影响》、付开镜《略论魏蜀吴建立前对其政权合法性的宣传》、秦永洲《三国时期正统观念简论》、王德华《左思〈三都赋〉邺都的选择与描写——兼论“洛阳纸贵”的历史与政治背景》，及赵海旺《从“晋承汉统论”看习凿齿的正统史观》等。

汉魏晋的王朝禅代此一政治事件，适足以影响史家立场及史学观念思想的客观因素之一，而这种影响则具体反映在皇朝史修史工作中，通过修史断限与史书体裁来处理并合理化政权的禅代问题。对此进行详细论述的当首推徐冲及其所撰《“汉魏革命”再研究：君臣关系与历史书写》、《“禅让”与“起元”：魏晋南北朝的王朝更替与国史书写》及《“开国群雄传”小考》，三篇文章均就君臣关系的角度对“禅让”这种魏晋南北朝王朝更替的基本模式之原理进行分析，再从本纪的“起元”与“开国群雄传”的成立两个具体切入点，来考察是时的纪传体王朝史如何书写皇帝权力的起源。从整体而言，对魏晋禅代此一史事的论述虽颇丰富，散见于中国各大学报及学术刊物，其中值得借鉴与参考的研究成果有仇鹿鸣《魏晋嬗代史事探微》、卫广来《求才令与汉魏嬗代》、陶

贤郁《魏晋禅代异同论》、《曹操霸府与曹丕代汉》和《魏晋禅代与司马氏霸府》、柳春新《论魏晋禅代》、朱子彦《九锡制度与易代鼎革》及《曹操受九锡与汉魏禅代——兼论九锡在三国时期的特殊功能》、曹寻真《浅析魏晋王朝禅让的不同》、赫飞《魏晋嬗代原因再探》等，不仅涉及对汉魏晋禅代史事的认识与辨析，更可通过陈寿《三国志》的相关记载及其倾向，折射出西晋独特的史学思想。

第三节 论文构想与章节安排

承上所述，本文对“西晋史学”研究此一命题，乃可以“史学观”为基础而进一步辨析之。所谓史学观，是指史家对史学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的认识，是史家从事史学实践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和探寻史学内在规律的关键所在。它包含了对史学性质、宗旨与功能、著史原则、撰述旨趣、评价尺度、研究取向，以及史学与时代关系的认识等（史文，2001：42）。由此观之，断代性质的史学发展和变化并非单纯地直线前进的，而是受到多种外在与内在因素之影响而展现迂回的嬗变脉络。因此，不把时代、社会、政治、学术、地缘等因素考虑进史学观嬗变过程之论述，绝对是不现实的；但要钜细靡遗地将每一个史料文献与庞大的社会政治挂钩，恐怕亦是事倍功半。因此，本文所采取的个案分析，除了作为弥补上述缺失不足的折中方法，兼加深本文论述的深度之余，并勾勒出的西晋史学的嬗变脉络，更进一步在此脉络中突显其中深具影响的学术里程碑。

研究断代史学及其嬗变脉络，首先必须认知历史时间前后的固有关联及影响，而同一段时间的各项活动更彼此有关联有影响。因此，本文对西晋史学研究之上下限的确立，尤注意其内在发展的连贯性，是故上推其渊源至后汉末、下述其影响至刘宋一朝，更以陈寿《三国志》为研究主体以一贯之，方能辨明其来龙去脉。换言之，本文以西晋史学

作“面”的研究对象，而陈寿《三国志》是为此研究对象的切入视角，从而让文献材料彼此关联、相互补充，以进行深入精细的探讨与论证。

汉晋间的史学著作与相关史料，诚为本文所需积极搜集与仔细选择的对象。然而，有些珍贵的史料随时间而湮没，致使多数两晋史家身名与著作俱灭，不能自传于后；至于历时尚存，而能反映其史学观念于史著载叙之中，展现其思想理据于传记篇章之内者更复极鲜。史学研究之进行，或可根据迄今仍得以参阅之史著（如《三国志》、《晋书》等）或他书注解转引之原著片断与论述评价（如裴松之注引原文及案文），由其史著之体例、隐晦之微言、载文增删省略之处以推论其思想，从而窥见其史学，并极尽分析证据之能事而始克善之。若能加以综合史家之思想人格，亦对个案研究之评析有所获益，进而考证断代史学之整体性与其相应的时代学术思潮。是故本文依据深具启发性的观点作为起点，并对文献作互证、互补及接受研究之处理，以达到综合、分析、比较兼得之方法，方能于细节论述中从大推小、由彼及此，适可使行文脉络首尾呼应、坚实可靠。

“文献互证”者，即是通过不同文献对相同人物或相同事迹的记叙相互发明印证。同一个人、同一件事在不同的文献同时被提起，就传达着一个讯息：一个人、一件事在某段时期有着一定程度的真实性、重要性和代表性，而其中的载述、行文方式正适足以反映不同史家之本位立场。因此，透过文献互证的方法，将很大程度地帮助本文确立一些基本可靠的论述观点，并以此建构出全文论述的骨干。

“文献互补”者，由于叙述立场、人物褒贬、史料取舍标准、学术渊源、政治思潮等因素，诸史家之间的史学观必有其一定的差异，并各自呈现出西晋史学的不同层面以及侧面。因此，本文尝试以一个横跨经学、史学、文学，乃至古今历代学者之诸种文献的方式进行探讨，尽可能让文献之间内容的相互补充，充实由文献互证法所架起的论文骨干，从而勾勒出史学观嬗变脉络的基本概念。

“接受研究”者，即为了全面探讨史学观嬗变的过程，鉴于单靠上述两种对文献的横向研究之欠缺而加以进行。横向的史料文献研究虽然有助理解同时期的个案状况，但要将这些不同时期的状况一以贯之，就必须采用一个纵向的史料文献研究方法。本文拟透过陈寿《三国志》之撰述渊源与其在两晋间的地位评价，为此纵向方法之缘起，在辨析西晋史学之嬗变脉络中，延伸探讨东晋史家乃至刘宋时期的裴松之、唐代刘知幾（661-721）乃至宋、清学者对此著作之接受。史学观的形成、发展和实践，具体表现在不同时期的诸史家对《三国志》乃至三国史事之重新载述与评价的差异。如此种种差异的积淀，乃是通过《三国志》于两晋间的传播与接受才产生如此影响，而史学观亦才会有所继承和发展。因此，本文有必要厘清这段接受过程，方可阐发两晋史学观嬗变脉络之整体面貌。

综上所述，本文的研究方法可归纳为下列四项，即：

- （一）以文献为基础，通过互证、互补与接受研究的纵横方法加以综合、分析及比较。
- （二）以《三国志》为主轴、陈寿“史学”观念为中心、“西晋史学”为考察背景的具体思路。
- （三）综合研究与个案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由于本文命题涉及史学与跨学科的交叉研究，所以单纯的文献集结与分析尚未足以解决问题，是故必须采取综合研究的方法，而辅之以细微的个案分析，从而以小见大，见微知着，从点到面。

本文第二章“巴蜀学派：陈寿“天命观”对《三国志》史学的奠定”对陈寿的“天命观”及《三国志》的构思，与其独特的“巴蜀学派”之地域意识和师门学风有着密切关系。其中以《三国志·蜀书》所传谯周、杜琼（约180-250）、周群等关键人物与其行事为重要的考究切入点。巴蜀学者之正统观念，通过其方术内学所作的某些具有谶纬意义之预测性言论而表现出来，对于刘焉父子之割据巴蜀而独立，以及往后刘备（161-223）之创基蜀汉而称霸的局势，也具有启示性的关键作用。因此对巴蜀学派的师承渊源关系

作出厘清，掌握其学术授受的基本脉络，才能进一步了解陈寿的“天命观”如何发挥其政治与史学作用。

第三章“正朔有三：《三国志》与陈寿史学观念探析”以《三国志》为主要依据，考析陈寿对此巴蜀学术的接受与运用，及其对巴蜀学者如譙周等的评价与定位，从而切入探讨陈寿如何对“天命观”进行诠释，并如何纳入《三国志》的撰述中，突显出魏、蜀、吴三国的兴衰盛亡，此中也将涉及对比《三国志》与其他相关的三国史史料与著作，作为探讨其正统史观的切入点；进而以此史学观念为线索，再针对《三国志》的撰述义例，探讨其纪传之名实差异、史家笔法之尊褒贬抑等具体课题背后所蕴涵的理论实践。

第四章“‘爱憎为评’考：两晋已降史籍对陈寿史笔评价辨析”主要立足于东晋史家孙盛《异同记》所载蜀长老谓“陈寿尝为瞻吏，为瞻所辱，故因此事归恶黄皓，而云瞻不能匡矫也”的说法，首先考辨“陈寿尝为瞻吏”的真实性，再据以探讨影响是时蜀长老产生此一贬议态度的原因，以及其与东晋史家王隐《晋书》论陈寿“以爱憎为评”的雷同与相互关联之处。本文从两种课题切入探讨，即：（一）两晋之际对蜀汉亡国原因的评论嬗变；（二）两晋之际对诸葛亮（181-234）的评价及定位嬗变，以厘清两晋之际对陈寿史笔的主流评价曾经历升降有别的嬗变脉络。

“结语”部分，将针对本文之整体论述要点及思路脉络作总结，并为此一课题之未来研究方向做初步展望。西晋甚至两晋的史学研究，其所关涉的领域甚广，且是时学术之经、史、文等仍未明确地分离独立。是故，本文尝试以陈寿《三国志》为其中研究的起点之一，进行并奠定初步的研究基础，以期补充、丰富并向其他的研究课题拓展，由此从“个案研究”逐步形成对“整体研究”之全面认识。

第二章 巴蜀学派：陈寿“天命观”对《三国志》史学的奠定

汉末三国的政局分裂，致使中原的学术思想产生变化，从清议、标榜、经学而逐渐形成清谈、放达、玄学之风气。蜀、吴二地因甚少卷入中原纷乱，主要仍承袭东汉学风。其中巴蜀学者既保守东汉经学的规模之余，也秉持班氏（班彪、班固）史法，而杂入东汉政府所鼓倡的方志之风，是故其学术风气中的地域意识浓厚；表现在政治层面，乃于乱世之际寻求英豪入主巴蜀以求保安乡土；¹⁹ 在史学方面，如譙周《古史考》、王崇《蜀书》、陈寿《益部耆旧传》、王隐《蜀记》、常璩《华阳国志》等，²⁰ 则促使地方史修撰情况出现繁盛不辍之势。

陈寿师从譙周，远绍任安、杨厚，其同门、乡贤亦对其产生巨大影响，适足说明陈寿的学术渊源，当可折射出巴蜀一隅之学术风貌。²¹ 这也意味着，陈寿的正统观念及《三国志》的构思，乃与其地域意识和师门学风有着密切关系，是故本章所论“巴蜀学派”，即指上述学风而言，其中以《三国志·蜀书》所传譙周、杜琼、周群等关键人物与其行事为重要的考究切入点。另一方面，政局发展对于学者及史家立场所带来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易言之，巴蜀学者之正统观念，通过其方术内学所作的某些具有讖纬意

¹⁹ 唐长孺指出强宗大族与当时割据势力的关系，在于“东汉时期的地方政权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当地大姓、冠族控制的”，因为“大姓、冠族是控制地方的力量，他们是汉末割据政权的阶级基础”（唐长孺，2006：1-25）

²⁰ 详见《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后贤志》卷十一，页 632；以及《陈寿、裴松之评传》第四章“《三国志注》引用书目”页 251-254。按雷家骥所论，就整体史学而言，精通经史的譙周，在兼治地方史之余，同时对东汉方面的天文志、灾异志、礼仪志等当代文化史也作深入研究，带动两晋时东汉史之修撰风气。《古史考》二十五卷乃是上古史批评之作，带动往后的古史研究；《蜀本纪》、《三巴记》、《益州志》等，则是地方史的修撰。自譙周以后，巴蜀史家治史范围集中于益部，正反映了他们学风的地方色彩。详见氏著《中古史学观念史》，页 253、254、297。

²¹ 有关陈寿师承渊源表，可参阅金生杨（2004）《陈寿的学术渊源》（页 20-27）之附录。

义之“天命”预测性言论而表现出来，对于刘焉父子之割据巴蜀而独立，以及往后刘备之创基蜀汉而称霸的局势，也具有启示性的关键作用。

本文立论的出发点在于，陈寿《三国志》（尤其《蜀书》）中虽并非全以天命作为皇朝兴亡的绝对关键和因素，亦同时重视人事方面之权谋、德行对成败的决定性意义。然而，本文之所以侧重论述《三国志》之“天命”观念，实乃后者对陈寿撰史取向与立场发挥深刻而明显的影响，是为研究陈寿史学观念不可或缺之重要环节。因此对讖纬与天命之间的关联，乃至巴蜀学派的师承渊源关系作出厘清，掌握其学术授受的基本脉络，方能进一步了解上述正统观念如何发挥其政治与史学作用。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讖纬与“君权神授”之天命观

在中国极其悠久和丰富的传统思想文化中，“天人关系”乃是其显著特点之一。古代哲人甚为重视天人关系，故对天地万物的起源、奇特现象或灾害的出现，或社会现实生活中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无法找到合理答案之时，往往会从“天人关系”着手寻求不容置疑的理论根据。先秦和两汉时期，“天人关系”亦成为当时哲学争论的核心问题。《尚书》将夏灭亡的原因归结为“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孔安国等，1999：399），认为代夏而兴的商，是有命在天。天作为一神秘力量的存在，既掌管自然现象，也主宰着人们的祸福命运。天与人的关系亦可被视为是一种神人关系。

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学术出现百家争鸣的局面，各学派就宇宙时空、社会秩序和人生命运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论述。《老子》第五章尝谓“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奚侗，2007：12），将“天”置于“道”的范畴统摄之下，这也可反映出老子一派的道家所谓“天人关系”，实际上仍倾向于重视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并未对“天”进行深度的论述，也尚未把“天”作为儒家的宇宙观确立下来。暨至西汉董仲舒吸收了先秦以降阴阳五行、天人感应等思想观念，对儒家学说进行改造和调

整，把天人宇宙观与儒家伦理道德结合起来，将人伦关系天道化，或使天道人伦化，从而将“天”发展成一种含有多重涵义之概念，使“天”成为既是按照自然法则运行、主宰天地万物的至上存在，同时也是具有道德属性，成为人们（尤其是统治阶层）的政治道德系统。

两汉四百年，学术及思想界由汉初的黄老、儒家、阴阳、法家等诸学派的并存，发展至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情况，又东汉光武帝的“宣布图讖于天下”，儒术的一尊地位已一再获得肯定。在这段历史时期，无论是思想家或史学家，如董仲舒、王充、司马迁、班固等，从《春秋繁露》、《淮南子》到《白虎通义》，都无法回避对“天”的认识和讨论，力图通过讖纬学说对“天”问题进行探讨，建立起天人之间相互谐和的一体世界。

“讖”是一种神秘预言，《说文》曰：“讖，验也。有征验之书，河洛所出书曰讖。从言，籤声”（许慎、段玉裁，2006：90）；《四库全书总目》亦云：“讖者诡为隐语，预决吉凶”（纪昀，1997：159）。“纬”乃相对“经”而言，清代苏舆《释名疏证补》曰：“纬之为书，比傅于经，辗转牵合，以成其谊，今所传《易纬》、《诗纬》诸书，可得其大概，故云反覆围绕以成经”（王先谦，1984：92），可见纬书的产生乃是对儒经的另一种解说。讖和纬之间的本质异同，古今学者多有争论。合两者而言之，讖纬即汉儒以讖语解说儒经之学说著作。在两汉之际的著述中所谓“经讖”、“图讖”亦涵括纬书在内。顾颉刚《秦汉的方士与儒生》（2005）亦表示，“讖，是豫言。纬，是对经而立的。……这两种在名称上好像不同，其实内容并没有什么大分别。实在说来，不过讖是先起之名，纬是后起的罢了”（92），故后人往往以讖、纬并称，实则其本质上并无显著区别。

讖纬之学始盛行于西汉末，其兴起当非偶然。从学术思想方面而论，随着汉武帝时期所确立的儒学地位之尊，儒家一方面需以符讖思想为皇权统治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另

一方面，讖纬亦需依附儒家经义来拓展其学说深度，故使讖纬之学即与儒家学说逐渐结合。此即学者刘师培《国学发微》所谓：

周秦以还，图篆遗文，渐与儒道二家相杂，入道家者为符篆；入儒家者为讖纬。董（仲舒）、刘（向）大儒，竞言灾异，实为讖纬之滥觞。（刘师培，1997：38）

刘氏之说颇有见地。董仲舒、刘向等两汉名儒，通过融合道家和阴阳家的思想学说，并结合符瑞与灾异阐释儒家经义，为两汉政权之建立与一统进行论证。

汉儒在谈论天人关系时，涵盖对该问题的各类不同认知与思想观念作为阐释天人关系之依据和支撑。自先秦以降的神学观念、阴阳五行、天人感应等，均被汉人纳入以“天”为本体的论述系统中。“天”乃世界万物的根本，不仅是自然的天，更是一个高高在上的存在。而天人之间是相互感应、相互影响，因此人们可以通过天道的阴阳、五行来解释人事，并为现实的政治伦常寻求正当性与合理性（朱玉周，2007：14）。但这一切都是在汉儒经学的基础上进行，因此一旦汉儒之学说获得君王之青睐与重用，即逐渐奠定国家政治的意识形态。它不仅能被用于解释政权的合理性，更被附会运用于国家施政，如祥瑞、灾异之说即为明显的事例。而这种祥瑞、灾异又为西汉末期讖纬之学的产生，提供直接的思想依据。讖纬依附于儒家经典，虽可视为是对儒家经典的另一种解释方式，但这种解释把天、天道、阴阳五行完全神学化，同时亦将孔子和儒家经典神化，形成一个神学色彩浓厚、并涉及天文历法、自然灾害、古史地理、乐律训诂、典章制度等内容，将自然与社会统一的天人思想体系。

两汉之际的讖纬之学，提出更为详尽的天人感应之理论基础，而天人感应之表现有二，其一是“天生圣王”和“君权神授”。古圣王乃感天地精气而生，故具备超凡能力，并担负起为众生谋利之重任，从而获得百姓的拥戴。圣王所拥有的统治国家之权力亦由上天所赐予，即“君权神授”。其二是天示祥瑞和灾异。讖纬之学强调上天选择圣王以

统治万民。无论圣王乃至后世君主以仁义、廉明，抑或酷虐、黑暗治理天下，上天均对其了若指掌。若圣王及后是君主均能敬天重德、行使仁义，使社稷大治，上天即显示祥物、符瑞等，以表达对其治道之肯定；相反，倘若人君以暴政倒行逆施，以致民怨沸腾、社稷动荡，上天就会预示灾异天象以警戒人君。两汉之际讖纬学说如此提倡“天”与人君之间的感应关系，实乃继承先秦、西汉学者所加以补充、完善而成之阴阳五行学说体系与天人感应理论学说。

因是之故，讖纬学说成为汉末各种政治势力所利用的舆论工具。在西汉元、成之时，王莽利用讖纬制造符命，为篡汉建新奠定基础。光武帝刘秀也依靠图讖所言“刘秀发兵捕不道，卯金修德为天子”（范晔，2010：21、22），制造利己之舆论而称帝，日后更对讖纬崇信有加，不时表示有意利用讖纬决断政事，并于中元元年（56）“宣布图讖于天下”（范晔，2010：84），将讖纬与经学融为一体，奠定东汉政权的统治思想。讖纬在魏晋以后，往往成为有帝王之志者作为篡夺政权、改朝换代的工具。曹魏之代汉，就曾利用“代汉者当途高”、“汉以魏，魏以征”、“代汉者魏公子”等讖语，²²以资其称帝之名正言顺。暨至晋、宋、梁、陈之迭兴，亦借助于符讖之说。

讖纬学说作为“天命观”的核心要义，致使两汉之政治、学术、社会文化等领域颇受其重大影响。帝王认为本身受天命所系，故须对天表示敬奉，其祭祀、乐律、赏罚等政治活动均需以天为依据。在国家政治制度建设方面，东汉朝廷往往依据讖纬来裁决政务大事，部分朝臣亦不免借助天命、天道以向帝王进谏和匡扶朝政。讖纬学生更成为东汉士大夫们的学风所尚与仕途所需。《后汉书·郑玄传》载“会融集诸生考论图纬”（范晔，2010：1207），可知讖纬乃颇受当时儒生的重视。另一方面，反对讖纬者则往往受到朝廷的冷落对待。范曄（398-445）于《后汉书·郑范陈贾张列传》即感叹“桓谭

²² 详见[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纬书集成·春秋纬》之《汉含孳》、《玉版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诸篇。

以不善讖流亡，郑兴以逊辞仅免，贾逵能附会文致，最差贵显”（范晔，2010：1241）。由是论之，东汉君主既以讖纬决策，促使东汉学者为了功名利禄而争学图讖，遂蔚成“自中兴之后，儒者争学图纬”（范晔，2010：1911）的学风，更突显东汉朝廷对讖纬学说之支持为当时社会所带来的巨大影响。

讖纬对东汉经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讖纬原乃今文经学与阴阳五行、天人感应等神学思想相结合而产生，暨至光武帝“宣布图讖于天下”，讖纬遂成为解释经书要义之依据，“言五经者，皆凭讖为说”（魏征等，1973：586）。两汉之际今文经学在讖纬的影响下，愈发注重符命与灾异，把现实事物的发生比附于天意，将天人感应思想进一步发展。不仅当时的今文经学深受讖纬影响，就连学风以重视训诂为主的古文经学也颇受讖纬影响。东汉建初四年（79），章帝召群儒集会白虎观，“帝亲称制临决”（范晔，2010：138），在讲议五经同异的同时，更是朝廷借助皇权威势，用图讖纬书阐释经义。其最后所颁布《白虎通义》，正是通过“以讖证经”的方式，使讖纬与今、古文经学共同为维护君权而服务，终致当时出现“士之赴趣时宜者，皆驰骋穿凿，争谈之也”（范晔，2010：2705）的盛况。

与此同时，讖纬学说既以经学为根基，而经学在两汉学术上占据支配地位，反观史学尚属经学之附庸，则无论是两汉之际经与史的联系，抑或魏晋以降经与史的分离，讖纬学说在一定程度上仍对史家著史、修史、论史的思想立场产生影响。诚如《汉书·董仲舒传》载：

天人之征，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故《春秋》之所讥，灾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恶，怪异之所施也。书邦家之过，兼灾异之变，以此见人之所为，其美恶之极，乃与天地流通而往来相应，此亦言天之一端也。（班固，2002：2087）

史家以讖纬、天命重申汉代政权统绪之合法，使讖纬通过对儒家学说的发挥，强调汉德正统之思想意识。由此论之，讖纬学说具备证明王朝政治乃至帝王权力之正统及合法，宣示刘汉政权乃神器有命，非其馀僭伪者所能比拟。

两晋以降的社会与文化，最引人注目的当属玄学的流行及佛、道的兴盛。当然，儒学对社会各阶层依然发挥持续而深化的影响。至於东汉、三国时期盛行一时、并获得官方大力推崇的讖纬学说，自西晋武帝泰始二年（266）以来，因屡遭朝廷严禁、焚毁，其思想观念又与玄、佛、道等主要论述格格不入，故不少学者认为讖纬学说是时已没落衰颓，不值一提。然事实上，两晋以降的讖纬学说，虽因朝廷严厉打压而逐渐边缘化，但仍禁而不绝，在当时的政治、社会与文化等生活各方面中，影响依然深远。对部分士大夫、学者而言，讖纬虽已非学术主流，仍值得重视、学习和传承；丧失官方支持的图讖纬书，虽然在这一期间大量亡佚，但其独特的思想学说，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时人在研习、撰著经学与史学方面的知识结构、思维习惯及表达方式。²³

在讖纬学说中，“五德终始论”当属其中骨干观念，其以五行相胜为次序来论证“君权神授”及皇朝定期更迭的必要性与合法性，远溯自战国邹衍即初具雏形，至秦始皇辄首次付诸政治实践，经西汉名儒董仲舒等反复深究与调整，终由刘向、刘歆父子改造为按五行相生次序循环不休、更具系统的政治历史论述。王莽、刘秀均尝据以论证己方改朝换代的正当性。三国时期，曹丕（187-226）亦引述大量讖纬及符瑞为其受命依据，以塑造汉魏禅代之名正言顺；刘备、孙权（182-252），乃至魏晋禅代时的司马炎更继起效仿。由此遂形成两晋南北朝时期王朝更迭之普遍模式，五德行序更成为皇权合法性论证之基本论调。

²³ 相关论述可详阅吕宗力：《讖纬与两晋南朝的政治与社会》，载录于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2009），《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回顾与探索——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集》，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页 379-396。

讖纬学说中的“五德终始论”既有一套完整的程序，天命之归属亦须有一系列的征兆作为凭证，如感生、异貌之类的天生资质，抑或祥瑞、符命等天降征兆。王莽、刘秀之论证五德终始，尚在讖纬文本定型之前，所引据的征兆尚欠完备。暨至三国、两晋时期，讖纬学说的论证程序已成为君主称帝、臣民劝进的必须条件，更因此达到精致、繁复，乃至仪式化、制度化的程度，是为史家所不能轻易忽视或删省的叙述内容之一。

纵观魏晋以前的纪传体史书，司马迁《史记》所反映的内容，乃以“统一”、占主导地位之政权为主线的中国通史；而班固《汉书》的叙述对象是“海内为一”的大汉帝国。班固《汉书》在《史记》的基础上加以革新，为后世史家规范出断代性的纪、表、志、传俱全的王朝史模式之余，更突出“汉承尧运”的皇朝正统意识。²⁴史学之于政治的作用，以宣扬王者受命和皇朝功业为主，此即需通过思想领域来实现的。宣扬符合当时政治需要的思想和文化，以历史撰述树立政治典范，从思想和文化方面维护现实的政治统治，便是汉晋间史学在政治中发挥作用的重要形式和途径。

班固《汉书》以西汉皇朝兴衰为断限，依据“五德终始说”申言“刘氏承尧之祚”、“唐据火德，而汉绍之”（班固，2002：4208）的讖纬思想，是为其史学正统观念的立论点。其“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的断限体例，明显表明班固不赞成司马迁把大汉皇朝“编于百王之末，厕於秦、项之列”的撰史立场，是故有意使大汉皇朝亦具有“尧舜之盛，必有典谟之篇，然后扬名于后世，冠德于百王”（班固，2002：4235）的独立地位。因此，班固通过“汉绍尧运，以建帝业”的历史论证，自觉地歌颂皇朝功业，以及它在历史发展序列中的合理性。而班固这种宣扬皇朝意识的旨趣和为皇朝寻求

²⁴ 李纪祥《以“汉”为“书”——班固笔下的“一代”与“始末”》一文认为，历史文本对“始”与“末”的序次编列，对班固而言不止是一个历史问题，也是一个现在课题。班固如何思考他的“现在”？班固立于“东汉”如何呈现“西汉”于《汉书》的书写之中，均是值得予以深究的。李氏亦指出，过去学界对于“汉德”的研究，多从“五德终始”入手，乃受到“顾颉刚叙事”的影响，颇具启发性，可参阅之。

合理性的历史论证方法，既得益于董仲舒、刘向父子等大儒所奠定之讖纬学说，更在往后三国、两晋政治分裂时期，为王沈、譙周、陈寿等史家予以进一步发展。

《礼记·表记》称：“唯天子受命於天”（郑玄等，1999：1492），确定了“君权神授”的思想基础。董仲舒《春秋繁露·王道通三》（2007）称“古之造文也，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非王者孰能当是？”（328、329），说明君王乃贯通天、地、人三方之道，《玉杯》更进一步提出“《春秋》之法，以人随君，以君随天”（31），最后总结为“王者，天之所予也”（220）。换言之，董仲舒对王者受命进行如此充分、完整的论述，王者是否受命便成为汉晋史家衡量和评价皇朝和皇权是否合理、合法的基本标准，同时也为史学赋予论证王者受命的学术使命和政治责任。是以班固《汉书》论述刘氏皇朝之血统承袭时，声称“汉帝本系，出自唐帝”，并据讖纬思想而得出“汉承尧后，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尚赤，协於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的推断。往后史家亦以此为鉴，从史学角度撰述与评论王者受命，为每个皇朝兴起的合理性提供历史论证，成为三国、两晋时期历史撰述所不可回避的关键问题，更是史家自觉肩负的重要政治任务和学术使命。也正因如此，当时的史学著述，包括陈寿《三国志》在内，均呈现出不同程度地宣扬天命之倾向。此即研究陈寿《三国志》史学思想所必须注意的关键之处。

第二节 巴蜀学派与陈寿承认蜀汉正朔之观念阐释辨析

陈寿，字承祚，巴西郡安汉县人，从同郡大儒譙周游学，其史学研习亦先从地方史入手，曾著《古国志》、《益部耆旧传》等，是为其撰修《三国志》之基础。尽管《三国志》之内容乃以三国历史为主体，却并非完全立足于三国时代的叙事立场。若考量到陈寿撰著《三国志》约于西晋太康（280-290）年间，更兼陈寿是时已为西晋臣民的身份而言，或可断言《三国志》乃陈寿以西晋史官的视角所修撰、重建的“三国史”。换言

之，《三国志》有别于王沈《魏书》、韦曜《吴书》的关键之处，即在于后两家乃三国时期，由魏、吴二国的当朝史官所撰写的“当代国史”。因此，《三国志》亦可被视为是由后代（西晋）史官根据前述“当代史书”所修撰而成的“前代史书”。纵观西晋之时，已有不少士人从事私家修撰三国史的工作，如夏侯湛之尝修《魏书》、王崇之著《蜀书》等；再加上自陈寿《三国志》（尤其《魏书》）问世，王沈《魏书》即遭到时人“未若陈寿之实录”之批评，更于惠帝元康年间受朝廷官方的认可，派遣官吏至其家抄书。结合这一系列事迹而论，适足反映西晋人思维中对“三国史”的认知态度已有所改变。

陈寿《三国志》（2008）于《蜀书·后主传》批评蜀汉“国不置史，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灾异靡书”（903），是则修《蜀书》显然较《魏书》、《吴书》为难。倘若无陈寿先前所撰诸地方史的研撰基础，以及另一名巴蜀学者杨戏于延熙四年（241）所作《季汉辅臣赞》，亦不易奏功。换言之，魏、吴二方国史于亡国之前，基本上已由该国史官所完成。但相对于缺乏原始史料依据、而须由陈寿亲手修撰的《蜀书》，反而更能贴切反映出陈寿本身的史学思想。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评论也正反映他对史学著作中的“灾异”内容亦给予相当的重视。这也意味着他相信天命，并尝试以天命来解释三国历史演变的动因，乃至将一些历史事件的发生、历史人物与一个王朝的兴衰成败，也视为与天命有直接关联（当然，这并不表示他同时不强调人事对历史的作用）。

由此可见，陈寿的天命观影响他对历史的思考与反思，如其评刘焉“虚要神明，妄冀天命”；评诸葛亮北伐不成功的其中一个因素为“盖天命有归，不可以智力争也”；《后主传》“评曰”更将注记人物行事与灾异视为史官的重要责任。这也意味着在陈寿看来，“天命”对历史人事成败具有一定的主宰，而“灾异”同样是史书中的重要构成因素。而这种重视“天命”、“灾异”的史学事项，是与他“巴蜀学派”的学术背景有密切关联。

东汉顺帝时既以儒学著称的杨厚，是为早期巴蜀学者之一。往后董扶、任安、周舒三人即从其受业，以“究极图讖”为主学。²⁵ 周舒往后以其师学授予其子周群，而周群于刘备定蜀后，署儒林校尉，因在曹、刘的汉中争夺战中以占候术劝谏得当，²⁶ 遂受赏识而获举茂才。任安之学，分别为杜微、杜琼、何宗三人传承，再由杜琼而授予谯周。²⁷ 这是巴蜀学派的学术师承渊源。董扶于汉灵帝时为大将军何进所推崇，“在朝称为儒宗，甚见器重”，然是时黄巾初起，灵帝崩而天下大乱，董扶遂以“益州分野有天子气”之讖言游说刘焉入蜀。刘焉此前已向朝廷建议慎选牧伯以镇安方夏，本欲求交趾牧以避世难，闻董扶之言后“意更在益州”，最终得偿所愿。²⁸ 此事对历史发展的重大影响在于：首先是启示蜀人“中原将乱而不宜卷入”的观念，而避免涉及乱局之法，就是拥护良牧以主地方之政；²⁹ 能主宰巴蜀政局于乱世者，则是为该预言中承“天子气”的真命君主。此观念隐然含有于大乱之时仅求取地方偏安与独立的乡土意识（雷家骥，1990：291）。

再者，刘焉上述建言也是促成汉末州牧制度形成的导因，亦为往后群雄争霸之乱及益州相对独立割据的张本。往后他在益州藉除贼立威之余，僭造“乘輿车具千馀乘”，

²⁵ 详见《蜀书·刘二牧传》裴注引陈寿《益部耆旧传》，《三国志》卷三十一，第4册，页866。有关巴蜀学派的学术传承渊源，详阅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页287-289。

²⁶ 周群以占候术指出，刘备与曹操争汉中的结果是“当得其地，不得其民也。若出偏军，必不利，当戒慎之！”（详见《蜀书·周群传》，《三国志》卷四十二，第4册，页1020）。按《魏书·杜袭传》称曹操征张鲁于汉中后，杜袭“留督汉中军事。绥怀开导，百姓自乐出徙洛、邳者八万馀口”（详见《魏书·杜袭传》，《三国志》卷二十三，第3册，页666），即为刘备得地不得民之证。而刘备“遣将军吴兰、雷铜等入武都，皆没不还”，应验其“偏军不利”之预测。有关此战争的详细论述，可参阅张作耀《曹操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页215-237；及王仲荦（2008）《魏晋南北朝史》，页55-57。

²⁷ 详见《蜀书·杜微、杜琼传》，《三国志》卷四十二，第4册，页1019-1022。何宗之行事可参阅《蜀书·杨戏传》所载《季汉辅臣赞》，《三国志》卷四十五，第4册，页1083。有关谯周学术思想的研究，可参阅赵炳清（2010）《谯周学术渊源考述》，页19-24；以及周斌（2009）《〈三国志·谯周传〉“研精六经，尤善书札”辨误》，页52-54。

²⁸ 详见《蜀书·刘二牧传》以及裴注所引陈寿《益部耆旧传》，《三国志》卷三十一，第4册，页865、866。耿立群认为“东汉末年，政治上呈现种种衰相，许多朝臣莫不为自己打算，纷纷求避边区，以便能割据一方”，因此刘焉只不过是其中的例子而已。而引导刘氏如此作为的主要因素即为上述讖纬思想。可参阅耿立群（1984）《蜀汉对西南的统治与开发》，页53。

²⁹ 董扶之所以会有中原将乱的观念，乃是时汉灵帝“政治缺衰，王室多故”，更兼“刺史、太守，货赂为官，割剥百姓，以致离叛”，辄敢据此而提出如此预测。详见《蜀书·刘二牧传》，《三国志》卷三十一，第4册，页865。对蜀中的大族来说，越境战争并不符合他们的利益。正如刘增贵（1989）《汉代的益州士族》，页528，认为益州“形势封闭，地方色彩也较浓厚”，故川中大姓多抱着守境安民的想法，只欲保存既得利益，可视为是董扶讖言的背景动因。

其欲承气即真之企图昭然若揭。³⁰ 但往后周群却预言“西方专据土地者皆将失土”³¹，间接表示刘焉、刘璋二牧均非董扶预言中的真命天子。是以陈寿述蜀汉建国之王迹，特述蜀汉统绪始于刘二牧与西南天子气的天人关系，犹有可深思之处。³² 二牧与二主虽血缘家系不同，但两者兴亡之迹实相连。³³ 是以陈寿不将《刘二牧传》纳入《魏书》，次于董卓、袁绍、刘表等汉末诸侯之列；却列置《蜀书》之首，追冠于二主之前者，即是本史家“原始察终”之意。刘知幾批评陈寿如此排序，乃是“以蜀为伪朝，遂乃不遵恒例”之失误；³⁴ 然而正是陈寿如此先后列置，方能藉此讖纬学说所奠定的天命观念，以突显传达蜀汉亦为正统国家的史家立场。是以他在《刘二牧传》之末批评刘焉“虚要神明，妄冀天命”，惑于讖言而“遽造舆服，图窃神器”，终究刘璋因“才非人雄”却“据土乱世”，最后得出“其见夺取，非不幸也”的结论（陈寿，2008：870）。由此说明，陈

³⁰ 相关论述，可参阅伍伯常（2001）《方土大姓与外来势力：论刘焉父子的权力基础》，页 201-220。此文指出刘焉父子在益州创立及维持政权的早期过程中，为了打击境内豪宗势力，辄致力收编黄巾徐党、青羌和东州兵作为武力后盾。但方土大姓始终支配着人心向背，是割据者赖以稳定政权的关键因素；压制打击，只会令政局动荡不安。赵颡之乱后，刘璋乃改变一贯策略，积极争取方土大姓支持。这个历史现象，正是大族影响地方治乱的最佳说明。益部豪宗虽为刘璋政权带来暂时性和平稳定，他们的凌慢态度却令刘璋感到难奈，亟思引进外力以资制衡，刘备遂在这种心理背景下被刘璋引入益州，令当地的政治面貌再一次产生剧变。反而是毛汉光对刘璋的权力来源有不同的看法，可参阅毛汉光（1988）《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三国政权的社会基础》，页 131。有关汉代大族的发展、性质的转化及与中央政府的联系，可参考余英时（1985）《史学、史家与时代·东汉政权建立与士族大姓的关系》，页 1-57；以及刘增贵（1985）《汉代豪族研究—豪族的士族化与官僚化》。

³¹ 详见《蜀书·刘二牧传》，《三国志》卷三十一，第 4 册，页 867；以及《蜀书·周群传》裴注引司马彪《续汉书》，《三国志》卷四十二，第 4 册，页 1020。

³² 有关刘焉、刘璋二人与巴蜀学者之间的关系探讨，可参阅姚菲（2010）《东汉末益州牧刘焉简历及其儒学思想变异》，页 62-65；以及高茂兵、周建敏（2004）《益州土著士人与刘璋、刘备集团》，页 88-91。

³³ 陈寅恪认为刘焉与刘备虽同是汉朝宗室，但彼此的社会阶级迥然有别：“刘焉与当时的儒家豪族是一个阶级，刘备与刘焉不同。刘焉少仕州郡，刘备则少与母贩履织席；刘焉积学教授，刘备（虽学事卢植）则不甚乐读书。这种不同，也说明刘备不能是宗室而只能是寒族中的人物”，可备为一说。详见万绳楠整理（2007）《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页 23。另外，赵昆生（2008）《论蜀汉政权出现的特征与方式》，页 54-58，也从客观事实的角度论述蜀汉的兴起，可备为考证。

³⁴ 详见《史通内篇》卷四《编次第十三》，页 75。此外，刘咸炘指《蜀书》次序如此，“明以地为断，示其为偏方”，则说明刘氏之说显然未根据巴蜀一地的学术风气而立论，盖其取董扶之言以为符命之验，而“代汉者当涂高”之说亦仅见于《蜀书》，更并不为陈寿纳入《魏书》述袁术、曹魏代汉之事，其引据讖纬于此二书间详此而略彼。更兼蜀地虽偏，然陈寿亦藉此观念承认其为鼎立政权之一，即益州本比其他州郡较为独立封闭，而其先后的统治者则始于刘二牧，兴于刘备而终于刘禅，则以此“原始察终”之意撰写和命名的地方史，亦同时具备一国之正史的格例，最后更如此原封不动地纳入《三国志》中，升格成为与《魏书》、《吴书》并列的正史之一。据李清植殿本《考证》所指“刘焉父子以枝叶之亲而阴怀攘窃之志，汉帝既尝戮其二子，则亦与於叛乱之数者”，是故《蜀书》之首二牧，亦陈寿为“明先主之取益，於义为可”，可作为诠释陈寿的用意之另一说。详见刘咸炘《〈三国志〉知意：总论》，载录于张越编（2009）《〈后汉书〉、〈三国志〉研究》（第五卷），页 157、158。

寿非谓神明与天命之事不能要冀，其关键视乎所指对象之能力，是否具备应验“天命”以建立正统的资格，如若非其人，则亦不过沦为陷入“虚”、“妄”之谈的惑者。

至于应西南天子气之真主，则当指依据诸葛亮“隆中之策”而进军益州以复兴汉室的刘备。³⁵ 自刘备定蜀、取汉中而称王，暨至曹丕称帝之后，何宗、杜琼、尹默、譙周等学者大臣遂于劝进文中“援引图、讖，劝先主即尊号”，多处引证“九世会备”之讖言，亦即以刘备之名附会于诸图书称帝之条件。此外，周群之子周巨更引其父之言西南数有数丈黄气与景云祥风，以证“必有天子出其方”；又据天文星历称谓“当有圣主起於此州，以致中兴”（陈寿，2008：887、888）。随后再由许靖、诸葛亮等重臣根据上述符瑞图讖，着重强调历史地缘与玉玺授受说，曰：

前关羽围樊、襄阳，襄阳男子张嘉、王休献玉玺，玺潜汉水，伏於渊泉，晖景烛耀，灵光彻天。夫汉者，高祖本所起定天下之国号也，大王袭先帝轨迹，亦兴於汉中。今天子玉玺神光先见，玺出襄阳，汉水之末，明大王承其下流，授与大王以天子之位，瑞命符应，非人力所致。（陈寿，2008：888）

此论可视为是刘备称帝过程中对蜀汉正朔所提出的重要观念，可知刘备之称王称帝，也深受图讖纬学之影响，第其讨曹之初衷尚未改变而已。

对比《三国志》所载曹丕禅让与刘备称帝的相似之处在于：双方同样以快速方式进行此事、同样地首先由中下级臣僚、学者发动劝进，并且由他们对通晓图讖星历、占候纬学的儒生引据“天命”的舆论基础，然后二主一再藉故推辞，终至其股肱重臣发动劝进，方始敢“应运”称帝。³⁶ 此外，双方在《告天策文》中皆诤称天命不能违背、祖业

³⁵ 据诸葛亮《隆中对》所论，基于“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的地缘与历史因素，是故欲使刘备“跨有荆、益”，建立霸业以抗衡曹操、孙权。往后法正亦建议刘备“资益州之殷富，冯天府之险阻，以此成业”，说明益州的确是蜀汉重要的战略性据点。详阅《蜀书·诸葛亮传》与《蜀书·庞统法正传》。

³⁶ 史载群臣劝进而刘备未许，诸葛亮斟酌形势，为了维系臣民士气，辄引后汉光武帝故事向刘备进谏，称“天下英雄喁喁，冀有所望”，更兼曹氏篡汉，天下无主，如今以刘氏苗族的身份绍世而起，因此宜即

与神器不可久旷，而天下亦不可无主。差异之处在于：其一、曹丕坦诚自己功德不足；刘备虽亦自谦“备惟否德，惧忝帝位”，但也反映出讨伐曹魏的义不容辞，欲修堕废社稷之志向（陈寿，2008：889）。其二、曹丕援引姓氏遥继虞舜说、汉有传国之运说、五行相生说，以作为其正统受承认的论据；刘备则引中兴汉室说、历史地缘说、器物说、血缘说作论据以明其正统（雷家骥，1990：262）。综合前述观点探讨，董扶之称谓益州有天子气，周群继之预言真命不在刘二牧，两者甚为重要。范晔《后汉书》（1965）亦受此影响，以至在《董扶列传》内记载为“后刘备称天子於蜀，皆如扶言”（2734），说明巴蜀儒生之讖纬学说对创建蜀汉的政治影响力甚为深远，也表现在陈寿修撰三国史的体裁构思上。这也反映刘备创建其帝业的舆论基础，乃立足于须被巴蜀士人和刘备原有集团，所一致承认与拥戴的蜀汉政权之“天命”思想指导。³⁷

第三节 巴蜀学派与陈寿“天命归魏”之思想嬗变考究

继董扶之后，周群、杜琼、譙周等成为巴蜀学派的中坚人物。通过此视角对比与分析《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譙郤传》与同书其它列传，可发现陈寿于该传的结构上赋予史家深意，欲以此反映出巴蜀学派的学术特征。该传首三位人物为杜微、周群、杜琼，是为巴蜀本土学者的代表；中间三人即南阳许慈、洛阳孟光、新野来敏，是为外来（非巴蜀本土）学者的代表；后两人是尹默、李譔，为游学荆州，从司马徽、宋忠受古学的巴蜀学者。陈寿谓“益部多贵今文，而不崇章句”（陈寿，2008：1026），据雷家骥之论，所谓“今文”即前述东汉经学风气；而益部古学，乃荆州古学的旁枝，始由尹默、李仁（李譔之父）移传入蜀，尚未蔚成大流。巴蜀今文之学，尤以杨厚、任安、譙周之

帝位，使“士大夫随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遂成功说服刘备称帝。详见《蜀书·诸葛亮传》，《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以及余明侠（2006）《诸葛亮评传》，页159。

³⁷ 当然，现实政治的客观因素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刘备之用人、诸葛亮之治蜀，比起刘璋之闇弱统治，更皆获得绝大多数的蜀人之拥戴，因此蜀汉王朝才能迅速兴盛起来。可参阅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论诸葛亮》，页14。

师门一系最为盛行。³⁸ 值得注意的是，陈寿于此传之构思，或应仅记载至李譔而终，起初尚未纳入谯周、郤正（？-278）二人。这可从陈寿于传末的“评曰”获得进一步证实：

杜微修身隐静，不役当世，庶几夷、皓之槩。周群占天有征，杜琮沉默慎密，诸生之纯也。许、孟、来、李，博涉多闻，尹默精於《左氏》，虽不以德业为称，信皆一时之学士。谯周词理渊通，为世硕儒，有董、扬之规。郤正文辞灿烂，有张、蔡之风，加其行止，君子有取焉。（陈寿，2008：1042）

将上述引文分为三个结构，首论杜微、周群、杜琮三人，并在修身和占术方面予以高度评价；其次，陈寿对外地学者均以一概而论的方式，称其博学之馀，却不重视德行，以区别于本土学者之学术倾向，也说明陈寿是比较看重和欣赏巴蜀学者；其三，对于谯周、郤正则破例分别给予详细评论。发人深思的是，虽然谯、郤籍贯不同，但郤正祖孙三代毕竟久居益州，³⁹ 且前后分别卒于西晋泰始六年（270）和咸宁四年（278），是故陈寿基于“二子处晋事少，在蜀事多，故著於篇”的史料处理方法之馀，更意识到两人对旧主（刘禅）与故国（蜀汉）仍有忠贞之节操，如其称后主降魏而东迁洛阳，“时抗攘仓卒，蜀之大臣，无翼从者”，唯有郤正“舍妻子单身随侍”。后主赖郤正“相导宜适，

³⁸ 详见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页 287。根据朱大渭、梁满仓（2007）《诸葛亮大传》，页 46、47，司马徽与宋忠乃荆州古学之代表领袖，并与中原古学大师郑玄齐名。但两方学派之区别在于，司马徽、宋忠之徒李仁、尹默、王肃等的注经方式皆“依准贾、马，异於郑玄”。这种区别大致体现在面。第一，荆州古学约简，而郑玄古学深芜，是故郑玄古学于东汉末期较易成为中原学术主流。但郑玄学通今、古各经，其古学在一定程度上吸取今文经学的内容及观点。而宋忠等所撰《五经章句》，在当时被称为“后定”之学，鲜受今文经学影响，因而与郑玄之学有异。南北朝时，王肃所注《周易》盛行于南方，郑玄所注《周易》则盛传于北方，《隋书》（1973）所谓“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详见[唐]魏徵、令狐德棻撰：《隋书》卷七十五《儒林列传》，第 6 册，页 1705、1706），正概括出两派优劣有别，或也是造成荆州古学在巴蜀区域未能成为学术主流的因素之一。针对宋忠与荆州学派的论述，可参阅张岂之主编：《中国学术思想编年·魏晋南北朝卷》，页 8-10。

³⁹ 按郤正之祖郤俭于灵帝末曾任益州刺史，为盗贼所害；时值天下大乱，其父郤揖遂留居蜀地。从出生暨至蜀亡的数十年间，郤正始终留居益州，以此或可推断郤正对巴蜀学风是具有深刻的了解和探究的。参阅《蜀书·郤正传》，《三国志》卷四十二，第 4 册，页 1034。

举动无阙”，乃“慨然太息，恨知正之晚”。陈寿于评论中也强调二人的行止乃“君子有取”、“时论嘉之”之楷模，是故能同样被归属为巴蜀学者而列于该传之末。⁴⁰

承前所述，陈寿在《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譙郤传》中的人物排序上赋予深意之余，更在杜微、周群、杜琼三人的传记行事中，强调他自身对蜀汉之所以兴亡的“天命归魏”思想。刘备入蜀前，周群之父周舒，即对是时中原盛行的《春秋讖》所谓“代汉者当涂高”之言，仅予以“当涂高者，魏也”的基本解释。暨至刘备定蜀后，另一位通晓占候而天才超越周群的巴蜀士人张裕，公然提出“岁在庚子，天下当易代，刘氏祚尽矣。主公得益州，九年之后，寅卯之间当失之”⁴¹的预言，虽然往后“魏氏之立，先主之薨”，尽皆应验“如裕所刻”，但其言辞失当，毕竟为刘备所忌讳而遭诛杀（陈寿，2008：1020、1021）。至于张裕不识时务的举止，颇与陈寿在该传中所推崇巴蜀学者“修身隐静”与“沉默慎密”之旨相违，是故不为其单独列传而仅附于周群的行事之下。由此可知，周群所谓“天命在魏”之说最早已在刘备入蜀之前，表现为乡党学者只在私下流传的情况，更兼刘备出于“以蜀方新造，恐其煽惑人心，俾无固志”的考量（陈寿、裴松之、卢弼、钱剑夫，2009：2675），对如张裕之类秉持不利于蜀汉正统的论者予以裁抑，因此在刘备称帝之际，汉统未绝而天命在蜀、以刘备当承汉祚运之论，反比“曹魏代汉”之说更盛行于时。但这并不意味着此说的消亡，而是处于寂静无闻的低调状态，直至刘备因伐吴败北而病逝，“天命在蜀汉”之论也因此产生动摇，暨至南中反叛之时，

⁴⁰ 陈寿称郤正“凡所著述诗论赋之属，垂百篇”，却唯独载录《释讖》一文，犹可深思。郤正于《释讖》中多处强调自己纵使有志报效蜀汉之心，却因与操弄威权的黄皓“比屋周旋，经三十年”，显示出“自我常分，退守己愚。进退任数，不矫不诬，循性乐天”的安身自保之作风，虽“官不过六百石”而仍能“免於忧患”，是故撰此文以表明自己“澹於荣利”之性格，这也与陈寿之称杜微等学者“修身隐静”之节操有首尾相连之意，并将郤正作为该传末人物的史家因素之一。详见《蜀书·郤正传》，《三国志》卷四十二，第4册，页1034-1041。

⁴¹ 据《蜀书·周群纪》，《三国志集解》卷四十二，第6册，页2675，引潘眉论，称“先主以建安十九年得益州，至章武二年壬寅，凡九年。明年癸卯殂，故云九年之后，寅卯之间当失之，非谓失益州也”，当为正解。

乱军首领雍闓竟以“正朔有三”而“不知所归”为造逆之由，⁴² 是对蜀汉正统观念造成不利的威胁与警示。

蜀汉建兴初期，后主刘禅（207-271）即位，丞相诸葛亮掌决朝政事物，当务之急乃是对上述不利情况加以改善。是时曹魏重臣华歆、王朗、陈群等“各有书与亮，陈天命人事，欲使举国称藩”，诸葛亮“遂不报书”，作《正议》以驳其说，称蜀汉乃“据正道而临有罪”的一方，并斥曹魏“虽处华夏，秉帝者之势”，却“起不由德”，终将遭受天谴而灭亡，强调“神器不可妄获”的观点（陈寿，2008：918、919）。为稳固与团结群下，诸葛亮“选迎妙简旧德”之士，⁴³ 征聘德高望重的巴蜀学者杜微为主簿，却遭后者固辞。观陈寿将杜微列为传首人物，反映对他的高度推崇，也于传中详载诸葛亮之劝辞，当中先谓“天下之人思慕汉室，欲与君因天顺民，辅此明主，以隆季兴之功”，更谴责“曹丕篡逆，自立为帝，是犹土龙刍狗之有名也。欲与群贤因其邪伪，以正道灭之”，其思想与《正议》首尾相连，最终成功说服杜微任谏议大夫一职（陈寿，2008：1019）。除杜微之外，诸葛亮也极为重视另一位巴蜀学者秦宓，选迎他为别驾。诸葛亮与东吴重修盟好时，秦宓与东吴使臣张温之论正朔，曰：

温曰：“天有姓乎？”宓曰：“有。”温曰：“何姓？”宓曰：“姓刘。”

温曰：“何以知之？”答曰：“天子姓刘，故以此知之。”（陈寿，2008：976）

表现出秦宓对蜀汉正朔的认同，诸葛亮随后特别将秦宓从长水校尉升任大司农一职，也向群臣表示对这种观念的敬赏和鼓励。探讨陈寿对诸葛亮之劝辞与秦宓论天的详细记载之用意，说明前者也特别重视此类彰显蜀汉正统之言论，同时也反映在后主建兴年间，

⁴² 引自《蜀书·吕凯传》，《三国志》卷四十三，第4册，页1047。其后诸葛亮南征胜利，翦除雍闓的乱势，在一定程度上也宣扬蜀汉仍为巴蜀与南中士人所应尊为正朔之国的思想观念。详阅拙文《蜀汉南征与诸葛亮之历史定位》，《韩江学报》2012年第6期，页131-142。

⁴³ 有关蜀汉政权的性质及用人政策，可参考田馥庆（2004）《秦汉魏晋史探微·李严兴废与诸葛用人》（重订本），页190-207。

亦即诸葛亮执政之时的以身作则，将其“拥刘反曹”的思想贯彻于群臣之列，致使巴蜀学者是主要仍倾向于认同“天命在蜀汉”的正统观念。

正如《蜀书·后主传》所论，自诸葛亮病逝之后，蜀汉政治出现“兹制渐亏”的衰退现象，相比起建兴年间诸葛亮执政时的强盛，可谓“优劣著矣”（陈寿，2008：903）。陈寿对客观局势发展嬗变的如此评价，适可视为巴蜀学者于此同时，再次强调“天命归魏”说的现实背景之探讨角度。在朝内，后主宠爱宦人黄皓，暨至延熙九年（246）之后，黄皓因与侍中陈祗“互相表里”，始干预政事。景耀元年（258），陈祗卒而黄皓从黄门令升迁为中常侍、奉车都尉，“操弄威柄”，终至覆国（陈寿，2008：987）。在朝外，姜维（202-264）因志在伐魏，“军旅数出”却无功而返，遂导致“百姓彫瘁”，国势疲敝（陈寿，2008：1029）。曹魏即趁机派遣邓艾、钟会等率大军攻蜀，虽然姜维此前已表奏后主须对此增强守备，以防未然；而黄皓却“征信鬼巫，谓敌终不自致，启后主寢其事，而群臣不知”（陈寿，2008：1066），促使魏军长驱直入，迫使刘禅请降，蜀汉因而灭亡。有鉴于此，杜琼和谯周睹时衰而推占预言，也是影响蜀汉兴亡之关键，是故《蜀书》对此颇重视与载记。⁴⁴ 如《杜琼传》载他与谯周之间的对话，云：

周因问曰：“昔周征君（即周舒）以当涂高者魏也，其义何也？”琼答曰：

“魏，阙名也，当涂而高，圣人取类而言耳。”……琼又曰：“古者名官职不言曹，

始自汉已来，名官尽言曹，吏言属曹，卒言侍曹，此殆天意也。”（陈寿，2008：

1022）

杜琼卒于延熙十三年（250），可见在黄皓弄权之初、姜维此前两度伐魏的“不克而还”，巴蜀学者目睹曹魏势强而蜀汉渐衰，致使“天命在魏”说再度显现，更为之延伸其义，亦即将曹氏之代汉建魏，视为天意之使然。

⁴⁴ 该课题研究可详阅傅开镜（2006）《蜀汉亡国思潮的起源与演进》，页 1-5；和刘蓉（2009）《论汉魏之际地域观念的转变——以谯周劝降为例》，页 217-220。

延熙十四年（251）或稍后，谯周与陈祗论姜维北伐之利害而撰《仇国论》，比曹魏为“肇建之国”，蜀汉为“因馀之国”，是已潜在式地承认曹魏承天意而肇建，蜀不过乃汉绪之因馀，但仍不失为正朔之国。虽然，他仍以“处小有忧者恒思善”、“思善则生治”为主旨，进而论当前三国鼎立的形势如六国并据，蜀汉只可为周文王之“养民”生息、“重民劳而度时审”，“时可而后动，数合而后举”，方能以少取多、以弱毙强，“不再战而克”。而蜀汉难以效仿汉高祖之灭秦、楚，在于蜀、魏二方皆已“传国易世”，呈现出“王侯世尊，君臣久固，民习所专；深根者难拔，据固者难迁”的僵持局面，非同秦末鼎沸、豪强并争，虎裂狼分而天下莫知所从之乱世。谯周更比喻姜维之北伐为“极武黷征”，如同敌国“方有疾疢”而已，便欲“因其隙”的小利而“陷其边陲”，只不过有“觊增其疾而毙之”的侥幸企图，并非据正义、灭邪伪之性质，反而促致“民疲劳则骚扰之兆生，上慢下暴则瓦解之形起”的乱象（陈寿，2008：1029），从而反对姜维北伐。不仅如此，延熙末至景耀初，蜀政日益腐败，谯周乃缘杜琼之言“触类而长之”，曰：“先主讳备，其训具也，后主讳禅，其训受也，如言刘已具矣，当授与人也”（陈寿，2008：1029）。终至景耀五年（262），发生“宫中大树无故自折”之灾异事故，谯周深忧之，却“无所与言”，乃书柱曰：“众而大，期之会，具而授，若何复”，陈寿解释为“曹者众也，魏者大也，众而大，天下当其会也，具而授，如何复有立者乎”，对于以为该预言之应验者，谯周虽辩称“此虽已所推寻，然有所因，由杜君之辞而广之耳，殊无神思独至之异”，若加以细析，是则已由杜琼之“天命在魏”说，为谯周发展演变为“蜀汉归命于魏”说，也是谯周最终促使刘禅未战而降魏的思想观念所主要依据。

总而言之，陈寿之述蜀汉天命思想与正统观念的缘由传承及其发展嬗变，以及《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谯郤传》的构思，与巴蜀学派和其师谯周前述之思想观念有密切关系。杜琼、谯周昔日向刘备劝进，凭天意归蜀而言之若真者；往后谯周又在具有保境

安民的乡土意识之主导下，藉天命归魏而言之凿凿者，向刘禅提出劝降之议，反对奔吴、入南之说，彻底瓦解蜀汉君臣的斗志而遂从其策。⁴⁵ 陈寿将劝降的成果，均归功于谯周，称“刘氏无虞，一邦蒙赖，周之谋也”，盖因谯周出自对故国旧主的忠心，不忍其灭亡时仍遭受侮辱或涂炭，是故就连敌国之主司马昭也以他有“全国之功”而加封侯爵，对郤正也给予“颠沛守义，不违忠节”之赞誉。往后陈寿于《后主传》中始终称呼刘禅为“后主”，及其降魏、并受封安乐县公，辄改称“公”（陈寿，2008：902），以表示巴蜀学者（包括陈寿）对天命归属魏、晋之认同立场，但同时也始终怀有对故国旧主之忠诚情操。另一方面，陈寿修蜀汉史而命名为《蜀书》，实由地方人物志及人物批评而进展至修正史者。若进一步将三书分行的角度视之，各书无异亦俱含偏霸的国史之意味，实为地方史的正史化，不仅下开常璩《华阳国志》之先河，⁴⁶ 更转化成东晋史家在讨论与批判三国两晋之史事上，形为启示并提供东晋时期史学正统观念的理论依据。

小结

陈寿不将刘焉、刘璋二人纳入《魏书》，次于董卓、袁绍、刘表等汉末诸侯之列；却列置《蜀书》之首，追冠于二主之前者，颇能体现史家“原始察终”之意。巴蜀学派通过其方术内学所作的某些具有谶纬意义及天命变化之预测性言论，对于刘焉父子之割据巴蜀而独立，以及往后刘备之创基蜀汉而称霸的局势，颇具有启示作用，同时也能藉以向西晋士人突显并传达蜀汉亦为正统国家的史家立场。

⁴⁵ 有关谯周如何反驳奔吴与退守南中之说，详阅《蜀书·杜琼、谯周传》，《三国志》卷四十二，第4册，页1022、1030、1031。值得注意的是，东晋史家孙盛、孙绰对谯周之劝降予以厉评；雷家骥则认为谯周混淆为国大义，只重乡土苟安，亦可视为巴蜀学派之特色所在。见《中古史学观念史》，页296。

⁴⁶ 有关《华阳国志》之研究成果，可参考刘重来、徐适端主编（2008）《〈华阳国志〉研究》。此著作主要对常璩与《华阳国志》作背景简介，并对《华阳国志》的研究意义与概况、前景进行论述，进一步从常璩的政治与史学思想、以及《华阳国志》作为民族、社会经济、文化、民俗与人物五大方面的史料学角度进行辨析，提出不少精辟的见解。

陈寿在《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譙郤传》中的人物排序上除了赋予深意，更在杜微、周群、杜琼三人的传记行事中，通过讖纬内容的阐释与《仇国论》“肇建”、“因馀”之国的譬喻，强调他自身对蜀汉之所以兴亡的“天命归魏”思想。同时，陈寿褒扬譙周劝刘禅降魏为“全国”之功，又以“二子处晋事少，在蜀事多，故著於篇”的史料处理方式，将譙周、郤正纳入《蜀书》，归类为蜀臣而非晋臣，表示巴蜀学者（包括陈寿本身）对天命归属魏、晋之认同立场。

第三章 正朔有三：《三国志》与陈寿史学观念探析

本章分为两个主要部分，即首先论述三国、晋初之际的政治和学术环境，对陈寿《三国志》的体例构思加以考论，以宏观角度厘清其史学中所展现的正统观念；再以微观视角深入辨析其中所蕴涵“正朔有三”观念的具体本质，同时对古今学界所引述之见解进行商榷，始能在此课题研究上获得启发性的结论。

第一节 天命与正统：史学与政治的互动、发展及启示

在中国史学史上，以历代对“正统”之讨论最为热烈。饶宗颐尝谓：“治史之务，原本春秋，以事系年，主宾胪分，而正闰之论遂起。欧公谓‘正统之说始于《春秋》之作’是矣”（饶宗颐，1996：1）。这也说明，正统之确定，为编年之先务，故正统之义，与编年之书，息息相关。正统论之主要根据有二：一为采用邹衍之“五德终始”说，计其年次，以定正闰；另一则依据《公羊传》加以推衍，察《春秋》言“统”之义，原本于时间，即继承以前之系绪之谓。为正闰之说者，其争论焦点，即在于承接之间是否为“正”与“不正”之问题。然唐人皇甫湜揭大一统“所以正天下之位，一天下之心”（饶宗颐，1996：86），北宋欧阳修继之，侧重论述“居正”、“一统”二义，由是

“统”之意义，由“时间”转为“空间”，渐离汉儒《公羊》之本旨。司马光谓“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也”（司马光，1956：2187）；苏轼谓“正统云者，犹曰有天下云尔”（饶宗颐，1996：92），皆从“空间”立论。因此，本文尝试回归汉人之正统说切入探讨，厘清其于“天命”与“正统”之间所存在着“空间”与“时间”此两大意义的关联。

早在西汉时期，士人即以“正统”之义，本于“一统”。“一统”一词，《史记·李斯传》曰秦朝“足以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此万世之一时也”（司马迁等，1959：2583）。《史记·秦始皇本纪》“议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司马迁等，1959：259）。“一统”之事既始于秦，而从“天下一统”之空间意义以论正统，或亦导源于此。

纵观北宋欧阳修之论正统，尝举《公羊传》“君子大居正”及“王者大一统”为例证（饶宗颐，1996：92）。按《公羊传》（1999）“隐公三年”条曰“君子大居正”，东汉学者何休注“居正”之义云：“明修法守正，最计之要者”（41），又《公羊传》（1999）“隐公元年”条曰“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何注云：“统者，始也。……莫不一一系于正月，故云政教之始”（9、10），盖《春秋》“大一统”所以强调建元正朔，并训“统”为“始”，则其侧重以时间意义论正统之意已颇明显。

《史记·封禅书》云：“一者壹统，天地万物所系终也”（司马迁等，1959：1176），《周易·乾象》：“万物资始，乃统天”，郑玄注“统”为“本”；孔颖达正义亦指“以其至健而为物始，以此乃能统领于天”（王弼等，1999：7），与前述何休解“大一统”之“统”为“始”之义颇相似。帝王之史称为“本纪”。揆之汉、唐大儒经说，以“本”、“始”训“统”，则“本纪”之与“统纪”，两者于义既有关联，亦可证史学在论解正统时所受到的经学之启示和影响。

史迁尝就董仲舒学《春秋》，其《史记·高祖本纪》曰“汉兴，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司马迁等，1959：413）。班固《汉书·郊祀志赞》亦云：“刘向父子以为高祖始起，著赤帝之符，旗帜遂赤，自得天统”（班固，2002：1271）。迁、固、刘向父子均称誉高祖能得“天统”，当非偶然。诸人有如此之论，盖本诸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2007）所云：

《春秋》曰“王正月”。……何以谓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后王。

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一统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继仁通以己受之於天也。（184、185）

三代改正，必以三统天下。曰：三统五端，化四方之本也。天始废始施，地必侍中，是故三代必居中国。法天奉本，执端要以统天下、朝诸侯也。……其谓统三正者：曰：正者，正也，统致其气，万物皆应，而正统正，其余皆正。凡岁之要，在正月也。（195-197）

纵观董仲舒所论“天统”之义，其要点如下：一、朝必於正月，贵首时也；二、居必於中国，内诸夏而外夷狄；三、衣必纯统色，示服色之改易，如是乃可谓壹统於天下，乃可以统天（案：饶宗颐解为“谓代天行事，统领万邦，是之谓天统”）。而《春秋》所谓“王正月”，据董仲舒（2007）所论“王者受命而王，制此月以应变，故作科以奉天地，故谓之王正月”（185），又《春秋繁露·符瑞》亦云：“托乎《春秋》正不正之间，而明改制之义。一统乎天子，而加忧于天下之忧”（157、158），综而言之，谓指易姓之君，所以承天应变以行事，故以改制为重。所云应变，盖天官以为天运屡变，惟王者乃有以应之耳（饶宗颐，1996：6、7）。由是可见，司马迁《史记》所反映之天命观与正统观，亦以董仲舒学说为基本依据。

然而，明确以“正统”一词用于论述帝王受命，至班氏父子而愈加奠定，如班固称光武“系唐统，接汉绪”，确实明指东汉为正统。班固《典论》论高祖、光武二帝之龙

兴云“盖以膺当天之正统，受克让之归运”（范晔，2010：1377）。其后三国、两晋以降，自称“受命”之帝王，罔不据此以立论。

三国、两晋以降，在以“禅让”为建立新王朝的皇权更替模式下，以“王者受命”或“君权神授”为基调的讖纬学说，虽能在舆论方面佐证皇朝和皇权的合法性，但未必能证明其在现实中的合理性。因此，史家在如此的政治演变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即通过历史撰述考论前朝之失，由是彰显和宣扬本朝功业，在其叙述记载中的删省，尝试粉饰阴谋篡夺或武力攫取政权的行为，同时为帝王正统作进一步的辩护，以求合理化皇朝或皇权之更替现实。其普遍形式包括：一、直接记述皇朝功业，从正面宣扬；二、为本朝避讳，暴前朝之恶，从反面映衬。而纵观陈寿《三国志·魏书》就魏晋禅代事迹之撰述方法，应当倾向于后者形式。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学著述中所反映之正统观念，亦是与王朝禅代有联系的一个问题。史家即使在其私人著述中，仍不免受到本身所处时代与政治环境的局限，一般都会尊崇本朝及其所承继的前朝政权为正统。然而在攸关君主权力的课题上，史家并未完全受到“君权神授”观念藩篱之局限，有者亦提出“天下为公，唯贤是与”的认识。

“尊君”作为中国古代，包括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的基本政治观念，故史家在发挥与宣扬“君权神授”的同时，也肯定君权的绝对和神圣，承认君主乃政治安定和社稷发展的决定关键。

陈寿《魏书·三少帝纪》评称“古者以天下为公，唯贤是与。后代世位，立子以适；若适嗣不继，则宜取旁亲明德，若汉之文、宣者，斯不易之常准也”（陈寿，2008：154），其开篇之意，乃源自《礼记》之《礼运·大同》篇，所强调即古代圣王“揖让而授圣德，不私传子孙”的传统。陈寿认为即使在后世，也要保持帝王家族内部的“选贤与能”，不应只重视自身血脉的传承，故批评魏明帝曹叡在“适嗣不继”的情况下，未能像汉文帝、宣帝一样在宗室中选择“明德”之旁亲，反而“情系私爱”，收养一子

“传以大器”，却又“托付不专”，结果导致“曹爽诛夷，齐王替位”之祸。同时，陈寿又以曹奂“仰遵前式，揖让而禅”，终得“飨封大国”、“班宠有加”之例，论证将国家社稷托付于“明德”者的好处。按此而论，天下既是有德者居之，亦可视为陈寿隐含天下非一姓之天下的思想。如陈寿《蜀书》称述刘备托孤诸葛亮之事乃“古今之盛轨”，更予以“心神无二”、“君臣之至公”的高度赞赏。如此褒贬，其不以国祚归之一姓的态度是明确的，适可佐证其“正朔有三”的正统思想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乃奠立于此一立场之上。

承前所述，自班固《汉书》创立断代史体例后，前朝正史一般由紧接的皇朝或相去不远的皇朝来完成。因此在涉及两朝关系时，史家往往倾向于表现出为本朝回护的撰述立场。在记载敏感的历史事件，尤其是涉及革易禅代之事迹上，史家普遍通过一些具有偏颇、倾向性的描述，或通过对特定史事或历史人物的评论，贬前代而褒本朝。诚如周一良所论：

正统问题是统治者为自己政权的合法性而利用史书为之服务的。它不太牵涉到具体历史事实的叙述与评论，只是史家笔下的安排，所以虽具有极重要的政治意义，其敏感与尖锐程度，却远不及历史中禅代问题的处理。（周一良，1991：115）

基于西晋政治需要的考量，陈寿对曹魏末年司马氏之行事“多加回护”。例如司马师废齐王曹芳，据鱼豢《魏略》记述，大将军司马师曾派郭芝入宫传达司马师之意，曹芳愤然起去，太后亦不悦，然终究不得已乃付以玺绶，意在显示太后对废立之事并未事先知情。然而陈寿《三国志·魏书》中却仅记载太后之诏命，极言齐王不孝，以显其当废，由此叙述废立齐王之过程。二史从不同的角度记载、以不同的价值取向予以褒贬，导致出现如此截然相反的区别之史家用意，相较于考证史事记载本身的真伪，或更有必要加以深入辨析（详下文述）。

若从“《晋书》限断议”此一课题加以观察，可发现早在晋初立国，对三国鼎立局面，取何者为西晋之续统，乃史家不可回避的问题。左思《三都赋》即为此而作。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一云：“左思于西晋初，吴、蜀始平之后，作《三都赋》，抑吴都、蜀都，而申魏都，以晋承魏统耳”（王鸣盛，1959：378）。西晋皇权与统绪是由曹魏禅代而得，故在三国中取续于魏，当是最符合西晋的政治需求。晋承魏统遂成为晋初史家撰述三国史或当代史的基本政治原则与立场。陈寿撰《三国志》纪曹魏而传吴、蜀、《魏书》亦为曹操祖孙三代立《武帝纪》、《文帝纪》、《明帝纪》及《三少帝纪》，除了有表明曹魏为正的立场外，还隐含为汉魏禅代辩护的动机，而汉魏禅代的合理性又为魏晋禅代提供历史依据，是以《三少帝纪》末篇记载魏晋禅代之事迹时，陈寿选择以“如汉魏故事”一语作总结，发挥其“微言大义”之史家深意。

值得注意的是，如何撰写政治分裂局面下的皇朝史，如何用纪传体形式揭示三个并存政权的历史事实，是陈寿相对史迁、班固所需克服的新问题。故陈寿在纪魏而传蜀、吴的政治需求下，另外创立分中有合、合中有分，而终归于合的体例构思来修撰三国史，从而将三国都当作彼此独立、互不统属的三个平等存在对待，又将魏、蜀、吴三国史书融合于一书之中，正突显其三国归一之寓意。换言之，陈寿以魏晋为正，纪魏而传吴、蜀，恰是陈寿总揽全局器识的反映，是他通过历史撰述，揭示由分裂到一统此一历史发展进程的史学形式。陈寿又在“分”的格局下，根据三国各自力量的大小、地位的轻重，乃至受到本身主观情感之影响，加以一定程度的尊贬和区别对待。这些构思考量，均揭示陈寿史学思想所具备的复杂而清晰之特质。

第二节 《三国志》体例构思与陈寿正统史观之展现

“正统”概念，对王朝政权合法性与中国史学发展两方面，形成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前者表现在政权兴替间的“正朔”之争，更进一步形成史学上激烈的“正统”论辩。历

来学者对陈寿所予以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三国志》帝魏、抑蜀、回护此三者，而此三点间具有某种关系，即帝魏主以抑蜀吴，有意回护曹魏之篡迹。换言之，陈寿之正统观念实为史学争议之核心问题。赵翼《廿二史劄记》综诸前说，却仅从比较《三国志》与《后汉书》的角度举证以论之，是则其中盖有未允恰之处。⁴⁷ 本文首先综合当代学者如饶宗颐、雷家骥、翦伯赞等人，对历代学者之论析“正统”，所获得的研究成果（详见第一章《学术回顾》），作为探讨《三国志》之体例构思与陈寿正统史观的切入点。

本文尝试综合雷家骥论正统的主要观点，乃因其立足于分析习凿齿正统论的性质，进而探讨所谓“正统”的本义，及其原始与发展，当中对饶宗颐之论点亦有所纠正补充。总结其说法，如下所述：

纪传体以“本纪”为统绪，新史学家多以政治史观为主⁴⁸（并非说没有其他史观），认为人事的推动变化，以政治为本，政治则以中央为根，是则控制最高政权者（个人或家族）实系万端人事而为之统纪，故立《本纪》以述之。然而《本纪》此一体例，自司马迁起即未必系年，《项羽本纪》是也。其后陈寿《蜀书》先述刘二牧，以究明蜀汉开立之统；《吴书》亦以《孙破虏、讨逆传》（孙坚、孙策父子）开首，实同一道理。立统纪而不编年，不知其意者以为破例不轻。实则统纪之原义未必执著於编年，第历史就是时间，故编年史特别容易碰触到事物的统绪及时间的变迁此二问题耳，而又在“大一统”观念之下必须计较之耳。（雷家骥，1990：151、152）

⁴⁷ 详阅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2005）《廿二史札记校证》（订补本），上册，页 119-125，所载《〈后汉书〉、〈三国志〉书法不同处》、《〈三国志〉书法》、《〈三国志〉多回护》等论述。今人研究包括钟书林（2009）《〈后汉书〉、〈三国志〉比较研究综述》，页 19-21。

⁴⁸ 按雷家骥将“新史学”定义为自司马迁以降的中国史籍之学术研究，即以纪传体为主。其实际奠基于“四史”（即《太史公书》、《汉书》、《东观汉记》、《三国志》）的完成，并可分为两个时段，即由司马迁以至班彪为前期，是开创模仿之期；由班固以至陈寿为后期，是改创奠定之期。在新史学思想的推动下，最终致使纪传体著作得以奠定及几乎独尊，抑且其观念意识更带动两晋以降史学其他方面的发展。详见《中古史学观念史》，页 19、20。

换言之，雷氏所据《说文解字》之训诂，谓以“丝”为部的“统纪”之辞汇，实有包涵“起首始端”之意；⁴⁹而“统”之所以始得为“正”，乃因其源头之所始，而此始又持续继起，如以丝线为譬喻，则甲丝之“统纪”并非乙丝之“统纪”，是故甲丝之“统纪”仅于甲丝自身为“正”，反而乙丝之“统纪”于甲丝是为“不正”，盖甲丝之“统”终究有别于乙丝之“统”，进而产生“正”与“不正”的对立立场。以此对政治作出解释，则“正统”必须包含“开统”与“继统”的终始关系。是则陈寿所撰《三国志》，即对魏、蜀、吴三国之统绪分别论述，如《魏书》叙曹操（155-220）实为魏之“开统”君主，再叙曹丕之代汉建魏，而司马氏又从而代魏建晋，是则其“汉-魏-晋”的统绪之正清楚分明。另一方面，《蜀书》述刘备所开创之帝业，乃奠基于刘焉父子所据巴蜀之地；而《吴书》述孙权之能割据江东，实由其父兄为其奠定基兆之故。三方互不统属、更彼此对立的政治立场，即由陈寿表现为《三国志》独立为书，各有纪、传的史学体例。

《三国志》以“纪传体断代史”的体例，⁵⁰虽反映当时存在着曹魏、蜀汉与孙吴三国，却以曹魏君主立“纪”，而蜀、吴二国之主为“传”，似亦可被诠释为陈寿仅承认曹魏之正统。⁵¹然据李纯蛟认为，《三国志》确实存在这种形式，但并不代表陈寿承认有这种实质。按刘咸忻之论，“原承祚之本意，盖以三方实皆当为纪，而一书不可三纪，故既不得不用纪体，又不得不名为传，此在承祚以为史法之不得不然”，⁵²而陈寿以魏

⁴⁹ 详见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2007）《说文解字注·十三篇上·糸部》，页 645。饶宗颐（1996）论“统纪”之义时亦引据《说文解字》之说，可参阅氏著《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页 2。

⁵⁰ 按：针对“纪传体断代史”一词的使用，徐冲亦提出“纪传体王朝史”之同等概念的称呼。前者带有较为浓厚的“史学史”概念色彩；后者指的是中国古代以单一王朝为对象而书写的纪传体史书，应首先被理解为王朝“政治行为”之一种，颇对本文的思路脉络有启发性，可备一说。详见徐冲（2008）《“开国群雄传”小考》，页 17，注（1）。

⁵¹ 按赵翼以此体例，批评陈寿以魏为“正统”，蜀、吴二国为“僭伪”。详见《廿二史札记校证·〈三国志〉多回护》卷六（订补本），上册，页 121。

⁵² 按刘咸忻此说虽是，然他所指陈寿《三国志》“任取一方皆可也，乃独取魏，则固以魏为居正”或有偏颇之嫌，盖论者未从陈寿对三书分别撰述之考量出发，则未能查究到陈寿实“三方皆取”之史意，更何况以魏主为纪而使其居正，仅表现在《魏书》一方，是陈寿为魏晋统绪之承袭做铺垫，故未能以此而论三书皆全以魏居正，反而陈寿以晋为正的史笔思想倒是可于其中窥探一二。详见刘咸忻著《〈三国志〉知意：总论》，《〈后汉书〉、〈三国志〉研究》（第五卷），页 155。

帝为本纪，乃是有意通过史家笔法表明“汉-魏-晋”此一统绪之传承，于形式上乃符合西晋得汉魏正统之政治需求；⁵³ 但从实质而言，陈寿并不承认此统绪是完整的（李纯蛟，2002：66）。如此立场也反映于其著作体例当中，如从先后撰成与分合处理的角度探讨，即可发现陈寿于《魏书》承认曹魏之正统，并传达汉、魏、晋统绪相承袭的概念；但同时于蜀、吴二书中也表达对此二国正统的认同。就如刘知幾所论“陈寿《三国志》，载孙、刘二帝，其实纪也，而呼之曰传”，⁵⁴ 以体例而言，蜀、吴二主之传皆“编年纪事”，因此“实亦纪也”（何焯、崔高维，1987：461）；就政局观之，魏、蜀、吴实际就是三个割据天下，各自独立、互不统属的势力。然而三国史家，如王沈《魏书》、鱼豢《魏略》、韦昭《吴书》等，皆以自己各自所附属的国家为正统，而以其馀二国为僭伪，因而在史事记载上难免出现偏缺失实的弊病。⁵⁵ 反观陈寿对三国鼎立的事实予以尊重，《三国志》为魏、蜀、吴分别撰述，更于蜀、吴二主名“传”实“纪”，以表示其政治之统绪并无异于曹魏。⁵⁶

值得注意的是，赵翼《廿二史札记》中提到，《魏书》于蜀、吴二主之死与袭，皆不书。如黄初二年，不书刘备称帝；四年，不书刘备薨，刘禅即位之事；太和三年，不书孙权称帝，虽然此笔法被赵翼视为陈寿仅尊魏为“正统”，而以蜀、吴为“僭伪”的

⁵³ 按赵翼所论，称陈寿“修书在晋时，故於魏、晋革易之处，不得不多所回护。而魏之承汉，与晋之承魏，一也，既欲为晋回护，不得不先为魏回护”，详见《廿二史札记校证·〈三国志〉多回护》卷六（订补本），上册，页121。

⁵⁴ 详见《史通内篇》卷二《列传第六》，页35。按王先霏（2012）《〈文心雕龙·史传〉篇“传体”说发微》（页164-170）所论，《文心雕龙·史传》篇提出的“传体”，应视为中国古代叙事学的重要概念，即由《左传》所开创、由司马迁以及班固等所完善的历史叙事范式，也是文学叙事范式。它要求原始要终，完整地叙述事件的过程，并由此显示事件发生和发展的规律，可为本论点之佐证注脚。

⁵⁵ 刘咸忻从客观事实的角度剖析，认为王沈、鱼豢之史著载述仅限于一隅，“未及扬、益，若总而记之，自不能以魏盖二方”，更兼“当时曹氏实未尝统二方，而鼎峙分疆，不相君臣，又前此所未有，《太史·史家》之例既不可用，《晋书·载记》之例又尚未有，不得不各为一书，以三国为总称，揆情度势，故应若是”，因此不能完全反映陈寿“有心抑魏以侷於吴、蜀”，反而有强调“三方为等夷”的用意。至于在“三方为等夷”的视角中，陈寿也有意以其他方面作为暗寓褒贬尊抑之考量，此即本文第三节之论旨。

⁵⁶ 刘咸忻认为“史之有纪，乃一书之纲领，非帝者之上仪”，更进一步指出“夫谓立某人纪即是承认某人为正统，斯固宋以后之谬说”，于是论道“纪必取一时之主，三方鼎峙，莫适为主，而书又不可无纪”，因此陈寿“则仍守旧法，以一方为纪，而馀二方为传，然二方主传又为彼二方之纲，故不得不仍用纪体，此实向来未有之例，固不可以为有心贬吴、蜀，更不能据此而为陈寿“尊蜀”之证明。

观念之论证，但反而更可确凿地旁证陈寿所撰《魏书》，在单独流传和公开之时，能获得张华、荀勖、夏侯湛等人之褒誉的缘由。换言之，陈寿《魏书》如此叙事之巧妙正在于其“未书”之处，若将蜀、吴二主称帝等大事纳入《魏书》之中，即有碍魏晋正统之政治承认观念，如此则不易为西晋官方所接受；但陈寿不将称帝之事书于此处，反另书于他处，并以三方各自为书，则陈寿未必有视蜀、吴为僭伪之意，而赵翼之指责亦未必全是。因此，纵观《蜀书》、《吴书》彼此互书称帝等事，如《吴书》黄武二年，书刘备薨于白帝城；《蜀书》延熙十五年，书吴王孙权薨，唯独皆对魏帝之死与袭亦不书，乃因蜀汉与孙吴确实存在着双方互相承认彼此帝号的盟约，并共同反对曹魏帝统的政治立场。

此外，赵翼也指出，陈寿对蜀、吴二国之君即位一事，必记明魏之年号，如蜀后主即位，书是岁魏黄初四年；吴孙亮之即位，书是岁魏嘉平四年，因而认为“此亦何与於魏，而必系以魏年，更欲以见正统之在魏也”。本文一再强调，陈寿尊奉曹魏正统，乃欲以晋承袭魏统绪之意；然而纵使陈寿以魏为正统，亦未必视蜀、吴为僭伪之国。更兼蜀、吴二书或乃较《魏书》更晚撰成，而蜀、吴也确实最终为魏、晋所灭，是故陈寿以曹魏纪年作为全书之纲，旨在为鼎立的三国勾勒出一条中国统一的历史走向，⁵⁷ 即使读者通观魏、蜀、吴三个割据政权在同一单位时间内，既独立存在又相互联系交接的全部情况，不至于因为各自为书，而把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历史割裂开来（李纯蛟，2002：74）。如此亦未必如赵翼所指有藉此尊魏以伪蜀、吴之意。陈寿从此政治意识出发，进而转化为其《三国志》史学构思之基础，则其“正朔有三”之观念可谓明矣。

⁵⁷ 详见王锦贵（1996）《中国纪传体文献研究》，页44。按：《蜀书·黄权传》载魏“景初三年，蜀延熙二年（239），黄权迁车骑将军、仪同三司”。黄权曾先后担任蜀、魏之重臣，是故魏史必曾为黄权立传载述，陈寿撰《蜀书》而将黄权移入其中，如此说明陈寿未必需要透过纪年笔法来传达其正统观念。详见《蜀书·黄权传》，《三国志》卷四十三，第4册，页1044。

《三国志》既标榜着三国鼎立的政治与历史事实，也显然表示身为实录史家的陈寿，认同魏、蜀、吴三国皆有正统之意。除了前述之论证以外，通过以下四项史学笔法亦有助考究陈寿对“三国正统”观念的反映。首先，陈寿以曹氏祖孙为“帝”，却另称蜀、吴二国之君为“主”，其中所涵括君主、主上之意，亦乃陈寿特意为蜀、吴君主错开与魏主的皇帝别称，如《魏书》中以魏文帝譬喻“古之贤主，何远之有哉”（陈寿，2008：89），说明称帝王为“主”，两者之义实为互通。陈寿《魏书》中使用天子正名，意欲强调“汉-魏-晋”之承袭统绪，并符合“土无二王”的“一统”观念，则对蜀、吴帝王必须使用别称，同时又不抹杀其确有帝王之名的政治事实，是故以“主”称号并无贬抑蜀、吴之意。其次，《三国志》诸君王纪传中，在其主践祚之事上，均直书为“即皇帝位”或“即尊号”；或记述其立“皇太子”或太子“袭位”等，从未将“僭”、“伪”等贬抑性字眼纳入其史著之中。⁵⁸ 反观陈寿之友李密，在向晋武帝上奏的《陈情书》中声称“少仕伪朝（指蜀汉）”（陈寿，2008：1078、1079）。陈寿亦不效法之，由此仍可反映陈寿不视蜀、吴为僭伪之国的史家立场。

再者，《三国志》在称谓三国各个政府机构时，有别于后主刘禅向邓艾所呈降书中，将其国朝官职贬称为“私署”，陈寿亦不遵法此规例而加诸“伪署”、“私署”等字，反而在某帝王践祚后，或直书其“置百官”，或载录以某人为丞相、司徒等，或追尊祖辈之封号等，从而表示三国既互不统属，也皆各为政权独立的实体国家。最后，《魏书·后妃传》载述称谓诸“皇后”，而《蜀书·二主妃子传》亦称“某主某皇后”，《吴书·妃嫔传》亦载吴主诸夫人。就如陈寿以三国均依据后汉旧制，指出“帝祖母曰太皇太后，帝母曰皇太后，帝妃曰皇后”，是则正称蜀汉诸皇后，而蜀汉皇后之夫虽称为“先主、后主”，盖亦意谓二主均有皇帝之名实，重申其正朔并非唯一于魏的观念。

⁵⁸ 如刘知幾所谓“及魏有中夏，而扬、益不宾，终亦受屈中朝，见称伪主”，即以蜀、吴为伪国。详见《史通内篇》卷二《世家第五》，页32。

上述四点皆是陈寿于其史学著作中，以“微言大义”之法表达正统观念的关键之处，陈寿如此构思笔法，亦足以反映他对正朔有三的历史及政治事实之认同立场。换言之，他是先有此认知，然后始开创此笔法构思，进而将三国史事分别载叙，使君臣纪传各自鱼贯雁行，互不隶属，以符合三国鼎立之事实。

综合上述辨析所得，反映陈寿尊抑蜀汉之观念的关键处，除了是他对《三国志》的整体构思中进行上述处理与设计，其另一关键之处即是“蜀汉”国号的称谓。陈寿称刘备所开创的“汉”为“蜀”，其书也题为《蜀书》，但在引述相关文献之时，仍在其中保存“汉”的正名。陈寿称先主“即皇帝位”，谓后主“袭位”，呼二主妻子为“皇后”，⁵⁹是皆依据各从其实的主要原则加以载录，唯独在题目与行文中对君主的称谓上则避“皇帝”的正名，呼其基业则避称“汉”之正号，乃因不欲获罪于西晋政治统绪承认观念，是故不得不有所忌讳。分析吴人张俨所撰《默记》，虽不免偏党孙吴，但其《述佐篇》评议三国形势，说明“今蜀、魏为敌战之国，势不俱王”；另外更载录陈寿所辑《诸葛亮集》中所无的《后出师表》，其中亦含有“汉贼不两立，王业不偏安”的意识（陈寿，2008：923、935、936），是则吴人亦了解三国之争，主要为刘（汉）、曹（魏）之间的对立抗衡。蜀汉、曹魏长期互贬对方为“贼”，前者认定后者为篡盗政权的凶逆，后者认为前者为割据一隅的夷狄，如此对立的形势，迫使陈寿必须在两者之间作一选择，以符合“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的政治与史学立场。就政治立场而言，陈寿撰《三国志》时已为晋臣，则势不可以伪魏；既须帝魏，就须为蜀汉君位和国号另作构思。他以主称呼刘备，可视为是别出心裁维护蜀汉国格的用意，然于国号方面却面对困扰，即原本晋以金行承袭曹魏土德，而魏土德乃继承自后汉火德，是则理论上光武帝所创建之“后汉”，固早已亡于220年献帝刘协禅让于曹丕之时。相对的，魏不可能承认

⁵⁹ 按刘咸忻指《蜀书》“既不容称汉，自不容称帝……帝既为主，则其配亦遂止称妃，不称后”，或值得商榷。盖因标题虽称“妃”，然其行文中亦直书“某皇后”，则所谓“降等之称”，仅体现在陈寿史著之表面体例，而内容中则据实载述，适足以说明其“实录”与“褒贬”精神之适当融合。

尚有另一汉政权的存在，而晋亦不可能承认汉在魏世犹未消亡。后汉既已亡，即使陈寿认为蜀汉乃后汉之“因馀”，但身处晋世而逼于政治形势，岂敢以汉称呼刘备之基业，并题名其史为“汉书”？⁶⁰同时，陈寿乃擅长巴蜀地方史著述的专家，本其“巴蜀学派”中师门原有浓厚的地方意识，复因魏、吴之称汉为蜀，而刘备之基业亦确实称“汉”，并长时间奠定于巴蜀一隅，是故以地名之偏（“蜀”）概称其汉统之全，外题虽为“蜀”而行文内却强调“汉”之称谓，则说明陈寿存实精神之所在，并非据此而表现为对三国正统之褒贬尊抑，乃是顺势委屈、情非得已之史学笔法。⁶¹

另一方面，赵翼也将陈寿史法与范曄《后汉书》互作比较，因此谓陈寿所述曹操之策拜王公卿相，不及范曄之直书曹操“自领”、“自为”（范曄、李贤等，1965：387、388），从而归结为范曄得“史家正法”，并批评陈寿开创往后史书回护的模式。然而，《魏书》若直述曹操之自领、自为，实可为晋人诠释为含有影射司马氏三祖之意，是故范曄以身处异代方可如此书之，陈寿以亡国之臣入仕晋朝，则非存此顾忌不可。更何况，单就史学笔法而论，陈寿在叙三国史事上，亦比范曄更能体现实录之精髓。譬如从行为形式而论，曹操确实承受汉廷之策命而始为王公卿相；但若论及其中的行为动机，则曹操有威逼天子颁布该策命的嫌疑。陈寿书其形式，范曄推论心迹，是以结果虽一样，但

⁶⁰ 按两宋之际，萧常与其父“病陈寿《三国志》帝魏黜蜀”，乃撰《续汉书》四十七卷，以昭烈帝为正统，再以吴、魏为载记；暨至元代郝经所撰《续汉书》九十卷，乃因“萧常《续汉书》尚未行於北方，故经未见其本，特著此书，正陈寿帝魏之谬”，并“升昭烈为本纪，黜吴、魏为列传”，再如明代谢陛撰《季汉书》五十六卷，“其书遵诸子《纲目》义例，尊汉昭烈为正统。…附以诸臣为内传。吴、魏之君则别为世家。而其臣为外传。复以董卓、袁氏、公孙氏诸人为载记”，可见将《蜀书》改称“季汉”或“续汉”，乃始兴于南宋之学者，反映以蜀汉为正统之观念渐为主流之势。详见 [清]纪昀、陆锡熊、孙士毅；四库全书研究所整理（1997）《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六·别史类》以及《别史类存目》卷五十，上册，页 695、696、704。

⁶¹ 有关课题可参阅杨小平（2012）《三国蜀汉政权国号“汉”考论》，页 63-66。刘咸忻亦认为，陈寿称汉为蜀，乃“直以其地名示其偏方而不用本名以敌魏”，盖因“魏称受禅於汉，自不容更有汉，指西为蜀，亦非仅为分别（东汉与蜀汉）也。……吴称汉而魏不称汉，其为有心明矣”。是以刘氏进一步“推承祚之意，盖以魏即居正，二方自不可以国号对之，故以地称，一中国而鼎立分割”，因此“名书为《三国志》而各自为书者，乃从其不相统属之实，而名为吴、蜀者，则示其本一全中国也。且晋既承魏，亦必不容有汉，承祚依时人之意，亦自不敢称为汉，此固非有心贬抑，然以魏为正明矣”，按刘氏之论以魏居正，前已辨之矣，笔者以为三国割据三方地势，皆未尝一统之事实，更兼《魏书》为《三国志》之纲领，则相对而言，改称“汉”为“蜀”则是为在相对情况下的不得已之举。

其过程却互有差异（雷家骥，1990：301、302）。曹操之任公相，始源自董昭等人之劝进，而曹操是时亦颇已有此意，是则若范曄之简述曹操自领自为，犹未尽显客观史实之真相。若进一步分析荀彧、董昭诸传，可知曹操以“挟天子以令诸侯”作为其创立霸业的指导原则；而在该原则下，群臣屡屡劝进以邀功名，致使曹操自尊之意渐盛的实情，亦记述明晰。再如刘备、孙权之遽即尊号等事，陈寿皆不书明自领自为，而是强调群臣劝进的过程，最终致使二主称帝的结果，反映陈寿乃就“各是其是”以“各从其实”的角度叙述各国之史，并非有回护偏袒任何一方之意。换言之，道德批判并非不可，但前提是必须顾全史实，是故陈寿未必非得于本纪中明书曹操之“自为”，方能彰显其枭雄野心。而范曄本《春秋》褒贬笔法以述曹操自为，虽非完全失实，但也未必全是。如此主观论述，或尚未及陈寿在《三国志》不同传记中，采用让人物事实各自说话的互见笔法，较能达到实录的标准。

总结上述四点，陈寿《三国志》是站在同时承认三国正朔的立场，各究其终始兴衰，各就其政治立场以述其事实之原则，既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从而超越三国之主观正统意识，以史学角度还原各个政权主观事势发展的最佳方式，如是则说明赵翼对陈寿“回护”笔法的评议尚有未尽善之处。⁶² 陈寿站在曹魏之立场，记述曹操被汉献帝策领冀州牧、拜丞相、进爵魏公、加九锡等事，以及载录汉献帝禅让于曹丕，实为对客观史实较允恰的陈述。正犹如他在《蜀书》、《吴书》中，毫不忌讳地一再引述二国声讨曹魏凶奸篡盗之文辞；三国之间互书征伐攻讨之辞，类似“蜀寇魏”之偏辞则笔之于《魏书》、“魏犯吴”亦见载于《吴书》（陈寿，2008：92、94、98、1130）；均是就各国

⁶² 相关研究成果，可详阅陶懋炳《陈寿曲笔说辩诬》和徐大英：《陈寿修史“多所回护”说辨析》，收录于张越编：《〈后汉书〉、〈三国志〉研究》（第五卷），页220-227、256-266；杨召（2007）《略论陈寿〈三国志〉对曹魏及司马氏的迴护》；王炳厝（1997）《略论陈寿〈三国志〉迴护司马氏——读赵翼〈廿二史劄记〉有感》，页61-64；以及刘开军（2009）《略论赵翼与王鸣盛对“前四史”的批评》，页104-108。

的政治立场据实而书，如此辄符合实录史学之旨，亦不宜据之而谓陈寿的史学观念有此抑彼之倾向。

第三节 《三国志·魏书》的讖纬内容与陈寿正统史观辨析

本节分为两个部分，即通过综合与对比陈寿《三国志·魏书》相关纪传中的正文详略繁简之处，与裴松之所补充引据的文献内容，作为本节论述的切入点，着重探讨站在西晋官方立场的陈寿，在其修撰《魏书》的过程中，是以何种观念与标准，对曹魏国史之思想层面兼史料内容上进行承袭改变和筛选删略，从而能表达尊崇西晋政权的统绪。

（一）陈寿《魏书》对讖纬内容的筛选删略之史家用意探析

站在支持曹魏正统的立场，鱼豢《魏略》、王沈《魏书》与《献帝传》等史书自当详尽收录能证实曹魏正朔观念的文献说辞。早在黄巾初起之时，已公然声称“汉行已尽，黄家当立”（陈寿，2008：10），是则黄巾上下已有藉五行相生说，欲以土代火，替汉为正统的观念。经此黄巾动乱之传播，黄家当立，未来的正统在土德此一观念，已深植人心，为诸侯欲称帝称王者所共同承认及采用。⁶³ 建安二十四年（219），曹操与孙权联军攻袭关羽，史称此时“孙权上书称臣，称说天命”，陈群、桓阶奏曰：

汉自安帝以来，政去公室，国统数绝，至於今者，唯有名号，尺土一民，

皆非汉有，期运久已尽，曆数久已终，非适今日也。是以桓、灵之间，诸明图纬者

皆言：“汉行气盛，黄家当兴”。殿下应期，十分天下而有其九，以服事汉，群生

⁶³ 如袁术称帝之时，据《典略》所载，“袁术以袁姓出陈，陈，舜之后，以土承火，得应运之次。又见讖文云：‘代汉者，当涂高也’，自以名字当之，乃建号称仲氏”，反映当时讖纬思想与风气的浓厚盛行。详见《魏书·袁术传》裴注引《典略》，《三国志》卷六，第1册，页210。

注望，遐迩怨叹，是故孙权在远称臣。此天人之应，异气齐声。臣愚以为虞、夏不

以谦辞，殷、周不吝诛放，畏天知命，无所与让也！（陈寿，2008：52、53）

反映此黄巾与士人长期积成的讖纬观念已根深蒂固，虽然此议为曹操所否决，但也正是一年后促使曹丕受禅而自命正统的思想指导原则。

延康元年（220）十月，曹丕受禅，改元“黄初”，并议改正朔、易服色、制度等以示“承土行”之运。⁶⁴ 然而翻检《三国志·魏书》，陈寿对曹丕称帝仅以一段文字，即引汉献帝《禅让册文》来叙述此事。反观裴注引《献帝传》详载汉魏禅代众事，当中牵涉到的人事甚广、篇幅甚多，其关键之事曰：

一、首发劝进者为左中郎将李伏，广引图讖灾异之说，以证实曹丕为“神之所命，当合符讖，以应天人之位”的继统帝王人选，而刘廙、辛毗、刘晔、桓阶、陈矫、陈群、王毖、董遇等人随即据之以附和。其次，太史丞许芝再引讖纬、天文、星曆等劝进，其中强调“代汉者当涂高”之讖，也可视为是禅让过程中对解说正朔所提出的重要观念。而上述群臣以及司马懿、郑浑、鲍勋等，先后上奏附合许芝而鼓吹其论，致使献帝下册诏禅代天下，而该册文之内容涵义即与陈寿正文所载大同小异。⁶⁵ 随后群臣数次附议此诏，仍不为曹丕所纳，更奏疏献帝加以辞让。

二、博士苏林、董巴见曹丕固辞，上表引据天文分野及历代受命之应，其中指出“魏得岁与周文王受命相应”及受命月份“同符始祖受命之验”。对“始祖”之解释，乃根据“魏之氏族，出自颛顼，与舜同祖，见于《春秋》世家。舜以土德承尧之火，今魏亦以土德承汉之火，於行运，会於尧、舜授受之次”，成为了曹魏正统中“遥继”学说的论据，其目的即欲以尧舜之事，附会天命、符讖之说，以明正统所在。值得注意的

⁶⁴ 相关“土行”的详细论述，可参阅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页255-271。

⁶⁵ 按雷家骥认为，《献帝传》而不称“纪”，虽其撰者不明，但该传收录禅代文献甚详，殆不可能伪作，应为有心人所辑述。笔者以为，陈寿《三国志》所录之《禅让册文》，或据此而略作修改，待考。详见《中古史学观念史》，页279，注（69）。

是，曹魏氏族之遥继说，亦曾引起争议。曹丕死后，曹叡继位，孙权继而称帝，亦同样引据五行相生说自谓属土德，导致魏、吴之统在争“土德”之正上成争锋相对。此时高堂隆一再藉“论郊祀事”而向魏主强调“魏为舜后，推舜配天”之重要性（陈寿，2008：712、717），乃因魏、吴二国皆以争取“土德”作为正统之依据特感逼切严重之故，是以转而强调此遥继之说。另一方面，蒋济《立郊议》所依据的《曹腾碑文》，与王沈《魏书》皆叙述“曹氏族出自邾”；更兼曹操所撰《魏武家传》自称“曹叔振铎之后”，曹植《武帝诔》云“於穆武皇，胄稷胤周”等，⁶⁶皆主张曹氏缘于周，乃反驳曹氏出自舜之说的文献。蒋济以为“舜本姓妣，其苗曰田，非曹之先”，但曹叡碍于曹丕受禅时的议论，仍不得不将错就错，承认魏遥继于舜，以与孙吴争土德之正。

三、上述表奏使献帝再度下册诏禅让，大臣亦群起而响应之，但曹丕却仍固辞不受，谓“天下重器，王者正统，以圣德当之犹有惧心，吾何人哉？”表示曹丕知正统之与圣德的关系，而此前多番的推辞答令中，即以自身之德望不足为主要理由。有鉴于此，献帝再三册让，诏文中特别指出“四海不可以一日旷主，万机不可以斯须无统”，实暗含“统”必须“一天下”、“平四海”之意。此时孙权虽求和称臣，然刘备称霸巴蜀，魏纵使“十分天下而有其九”，犹不得谓为已一统天下。是以华歆、贾诩、王朗及九卿等重臣上奏，均对此问题避而不谈，却仍综合前述符讖之说，强调“考以德势，则盛衰在乎强弱；论以终始，则废兴在乎期运”，实乃为“有天下者不常在乎一姓”之论，饰以期运道德之辞。纵观曹丕之答令云“以德则孤不足，以时则戎虏未灭”，自认功微德薄而天下未统一之馀，也反映出曹魏有意将“强势”与“霸力”纳入政权统运之观念中。至此，华歆等只得藉古义以合时宜，称颂其功德显彰，竟至谓“三王无以及，五帝无以

⁶⁶ 详见《魏书·蒋济传》“臣松之案”，《三国志》卷十四，第2册，页454、455。有关曹氏家族之渊源考究，可参阅《曹操评传》，页27-33；以及王胜鹏（2011）《曹操家族血缘考论》，页34-37。

加”；献帝亦强调行尧舜禅让之事以顺应天人之心，四度下册禅退，桓阶等亦奏言献帝前后已降四命，不宜再固辞，曹丕遂接受禅让。⁶⁷

然而，上述种种事迹，均不见载《三国志》中，反映陈寿在《魏书》对“天命”之说以反映正统有取舍的考量，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即在于他对魏史所载录种种符讖、遥继等劝进之说并不认同，如《魏书·高堂隆传》所评“及至必改正朔，俾魏祖虞，所谓意过其通者欤”，⁶⁸说明陈寿认为曹魏一方的正统观念中是存在着穿凿附会之弊病，是故将其删除从略。⁶⁹再如王沈所撰《魏书》，记载着曹丕诞生时，“有云气青色而圜如车盖当其上，终日，望气者以为至贵之证，非人臣之气”（陈寿，2008：57）；但陈寿却略此而不述，此外，陈寿《上〈诸葛氏集〉表》也称“天命有归，不可以智力争”（陈寿，2008：931），一再强调“天命”归魏而晋承之。换言之，陈寿史学观念的特别之处，在于并不认同曹魏君臣将“天命”与讖纬、遥继等附会性质之说辞的并用，是故唯独强调“天命”与“历数”作为“汉-魏-晋”禅代而居正统之主要依据。⁷⁰此亦说明，陈寿处于晋朝臣民的立场，则亦有必要对曹魏统绪争正求真于先，方能彰显晋之正统于后；而纵观他主要对“天命观”的有意着重，却对魏、晋君主行事的叙述简而略之，正是反映陈寿史学深意的寄寓之处。

⁶⁷ 上述三点可参阅《魏书·文帝纪》裴注引《献帝传》，《三国志》卷二，第1册，页62-75。

⁶⁸ 详见《魏书·高堂隆传》，《三国志》卷二十五，第3册，页719。有关曹魏议改正朔之事与后世学者之论证，可参阅《魏书·明帝纪》，《三国志集解》卷三，第1册，页413-419。

⁶⁹ 清学者李慈铭针对高堂隆建议曹叡改正朔一事，认为陈寿“讥其意过其通，於传中略见其事，不详载议论，可谓有识”。详见 [清]李慈铭著；由云龙辑；虞云国整理（2001）《越缦堂读书记·史部·正史类·三国志》（第二册），页234。朱彝尊也认为“魏之受禅也，刘廙、辛毗、华歆、刘若辈颂功德，李伏、许芝上符瑞，先后动百余人，其文见裴松之注，至今遗碑在许，大书深刻，而寿尽削之，不以登载。至先主王汉中，即帝位武担，蜀之群臣，请封之辞，劝进之表，告祀皇天后土之文，大书特书，明著昭烈之绍汉统，予蜀以天子之制，足以见良史用心之苦”，与本文论旨一致。详见《曝书亭集卷第五十九·陈寿论》，《曝书亭全集》，页599。

⁷⁰ 如张璠《汉纪》引太史令王立称“前太白守天关，与荧惑会；金火交会，革命之象也。汉祚终矣，晋、魏必有兴者……天命有去就，五行不常盛，代火者土也，承汉者魏也，能安天下者，曹姓也，唯委任曹氏而已”，乃藉阐释天文讖纬，以强调天命在魏、晋之正统观念。详见《魏书·武帝纪》裴注引张璠《汉纪》，《三国志》卷一，第1册，页13、14。按裴松之称“张璠、虞溥、郭颁皆晋之令史……璠撰《后汉纪》，虽似未成，辞藻可观”（详见《魏书·三少帝纪》，《三国志》卷四，第1册，页133）；《中国学术思想编年·魏晋南北朝卷》（页232）则考述张璠《晋书》无传，或活动于西晋末。

（二）灾异记事与陈寿看待曹魏统绪之态度考述

如若对比陈寿《魏书》与王沈、鱼豢等所撰魏史，可发现陈寿看待曹魏统绪之态度，乃是站在晋室立场，而在思想层面上对后者作出吸收兼变革，从而对后者史著所提供的相关史料（如讖纬理论、夸大不实之事等）进行过滤，最终反映为独特的史家褒贬精神。曹操虽无帝王之名，但仍是曹魏称霸中原之奠基者，而陈寿认为曹魏之所以强盛，正是与曹操打败袁绍息息相关，如其《武帝纪》“评曰”所称“袁绍虎视四州，强盛莫敌”，但曹操以其超群非常、“明略最优”的军政才能，最后以弱胜强，因此“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而陈寿也特别记载与此战果相符合的天文异事：

初，桓帝时有黄星见於楚、宋之分，辽东殷馗善天文，言后五十年当有真人起於梁、沛之间，其锋不可当。至是凡五十年，而公破绍，天下莫敌矣。（陈寿，2008：22）

陈寿在该本纪中着重突出曹操的权谋机智，是为后者成就霸业的客观现实与关键因素。然他在叙述打败袁绍之事后，却进而补充上述预言，反映陈寿有意探究三国兴亡与“天人之际”的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是认同天命对人事成败的预示和主宰。⁷¹ 往后曹丕袭承曹操丞相、魏王之爵，并在称帝约半年前，发生以下异事：

初，汉熹平五年（176），黄龙见譙，光禄大夫桥玄问太史令单颺：“此何祥也？”颺曰：“其国后当有王者兴，不及五十年，亦当复见。天事恒象，此其应也。”内黄殷登默而记之。至四十五年（即延康元年，221），登尚在。三月，黄龙见譙，登闻之曰：“单颺之言，其验兹乎！”⁷²

⁷¹ 对陈寿天道观研究，可参阅赵彩花《前四史论赞研究》，页76-80。

⁷² 详见《魏书·文帝纪》，《三国志》卷二，第1册，页58。按赵一清以为熹平之时，“譙尚为县，属沛国”，因而论定“史氏多诬”，故此事不可深信；卢弼亦以为曹操、曹丕此二事相类而有“虚妄”之嫌。赵、卢二者之论虽不无道理，但本文主要欲研究陈寿于《魏书》频繁载录此类异事之用意，以及其中所寓曹魏兴亡之关联，是故仍须据此而论，方能对此节题旨有所发微。参阅《魏书·文帝纪》引“赵一清曰”，《三国志集解》卷二，第1册，页231。

对比陈寿《武帝纪》与《文帝纪》所载录此二预言，其共同点除了是在五十年后应验之余，同时也是由与曹魏君臣关系不密切的第三方（即殷馗、单飏）所提出，而陈寿以引述二人之言的角度出发，其用意乃是强调“天命意识”中所包含的客观本质与人事的主观诠释，而两者之间是既对立又统一，且相辅相成的。例如，陈寿对曹操之打败袁绍、甚至是刘备称帝益州之事，将天象与人事直接联系起来，表现出他认同天命可以预示人事，但前提是该人事对象是否符合并具备着应验天命的资格与能力。反而论之，如果该对象缺乏实际相付的才德，也只不过是类似袁术、刘焉般闇惑于“虚要神明”、“妄冀天命”而急于称帝之徒。值得注意的是，《文帝纪》所载“黄龙见譙”之异事，王沈《魏书》载曹丕闻之而召见殷登，称他“服膺占术，记识天道”而予以赏赐，反映曹丕已有意藉此祥瑞行称帝之事。但陈寿《魏书》却未载录此事，仅引单飏指该国将有“王者兴”的预测，再以殷登之感叹为结语，以应验原籍沛国譙县的曹操、曹丕贵为魏王之迹象，而这并非绝对预示着新君旧主的更替或改朝换代之事，但此事竟被曹魏君臣加以利用和附会，作为促成禅代、称帝的因素之一。陈寿虽然并不直接将其联系为汉魏禅代之前兆，并仅收录汉献帝的《禅让册文》，而《魏书》诸传记中亦未载录群臣陈天命人事以劝进之文辞，反映陈寿或有暗寓“微词”之用意。⁷³

曹丕称帝之后，议改正朔，辛毗以为“魏氏遵舜、禹之统，应天顺民；至於汤、武，以战伐定天下，乃改正朔。……何必期於相反”，亦即曹魏行禅让之事，非等同周朝战伐而得天下之途径，是故无需借鉴之而改正朔，于是曹丕“善而从之”，决定遵守汉朔而不改（陈寿，2008：696）。另一方面，曹叡则是极为重视魏国正朔之君主，⁷⁴即位第

⁷³ 何焯认为陈寿对“魏公之命，及丕禅受之际，但录册书而不著其伪让，承祚之微词所以殊於他史者”，详见《义门读书记》第二十六卷《三国志·魏志》，中册，页428。按曹丕称帝之际，“群臣并颂魏德，多损抑前朝”，可见是时谄媚者甚多，唯卫臻“独明禅授之义，称扬汉美。帝数目臻曰：‘天下之珍，当与山阳（指汉献帝）共之。’”，陈寿如此叙事，或可佐证其对魏统颇有“微词”之意。详见《魏书·卫臻传》，《三国志》卷二十二，第3册，页647。

⁷⁴ 按王沈《魏书》称曹丕即位之初，“以受禅於汉，因循汉正朔弗改”，曹叡为太子著论，“以为五帝三王虽同气共祖，礼不相袭，正朔自宜改变，以明受命之运”，然而即位后“优游者久之，史观复著言宜

三年（229）便首先“追尊高祖大长秋曰高皇帝”，以强调曹氏祖孙血缘关系之正统（陈寿，2008：96、447、448）。其二、青龙元年（233）正月，发生“青龙见邾之摩坡井中”之事，曹魏君臣均重视之，是以隔月即“幸摩坡观龙，於是改年”（陈寿，2008：99）；其三、青龙二年（234）三月，山阳公薨，曹叡不纳王肃“仅以‘皇’号追尊”之议，追谥为“汉孝献皇帝”，葬以汉礼（陈寿，2008：101、102、415、416），以作为宣扬汉主禅“献”帝位于曹魏的正统；最后，景初元年（237），再次发生“山茌县言黄龙见”之事，与曹丕称帝前之迹象无异，于是有司以“魏得地统，宜以建丑之月为正”之说，致使曹叡遂决意改正朔、易服色、变律历等，终于为曹魏统绪奠定其独有的正朔，以彰显其受命之应运。⁷⁵

然而自曹叡死后，曹芳、曹髦、曹奂相继即位。史载曹髦在位七年间，竟发生九次“黄龙、青龙见於某处井中”之事。曹奂在位首三年，相同事迹也曾发生两次。自从景元四年（263）司马昭伐蜀以后，《魏书》再也不记载见龙之事。（详见附录表一：陈寿《三国志·魏书》对“见龙”事迹记载分布览表）

前已论及，陈寿《魏书》乃根据王沈《魏书》、鱼豢《魏略》修撰而成，而后二者既立足于魏史本位出发，必将充分纳入支持曹魏统绪之正的论说，然而或正因如此反而导致其获得“多为时讳”之评，而相比之下陈寿则更接近“实录”之旨。陈寿以蜀人身份出任西晋仕官，在撰修魏史时必须拥有顾及晋统之顾虑和考量，因而既不能不承认魏统，亦不能过分褒扬之。因此《魏书》在叙述曹魏君臣之论其正统时，陈寿此前既然已加以删略之，但在记载中仍特别强调“龙见於某地”或“某地井中”之异事，而这类

改”，于是曹叡诏群臣商议，并据古典、推三统之次，终于成功改正朔。详见《魏书·明帝纪》裴注引王沈《魏书》，《三国志》卷三，第1册，页108。

⁷⁵ 详见《魏书·明帝纪》，《三国志》卷三，第1册，页108。按曹叡之决意改正朔，大臣高堂隆居功不浅，史载高堂隆以为“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自古帝王所以神明其政，变民耳目，故三春称王，明三统也。於是敷演旧章，奏而改焉。帝从其议，改青龙五年春三月为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黄，牺牲用白，从地正也”，详见《魏书·高堂隆传》，《三国志》卷二十五，第3册，页712。有关曹叡改正朔的相关史料文献也可参阅 [梁]沈约撰（2006）《宋书》卷十四《礼志一》，第2册，页330-332。

事迹的反复出现，遂展现一种特定的模式，也是陈寿藉前修魏史中所载，在同一征兆的变化中隐微地反映曹魏统绪之兴衰的讖纬观念，而这种观念乃是因陈寿如此记载的模式而产生，再为往后诸学者进一步引据分析或附会，遂演变成包含更多、更具体影射现实中因果关系的灾异定律。如《宋书·五行志五》云引孙盛之论“龙以飞翔显见为美，则潜伏幽处，非休祥也”，于是曹叡之见龙井中而改元“青龙”，被后世以“凡瑞兴非时，则为妖孽，况困於井，非嘉祥矣”而评断为失当之举。东晋干宝也以五行说对此征兆加以论述，曰：

自明帝终魏世，青龙、黄龙见者，皆其主废兴之应也。……按刘向说，龙贵象而困井中，诸侯将有幽执之祸也。魏世龙莫不在井中，此居上者逼制之应。高贵乡公著《潜龙诗》，即其旨也。⁷⁶

综合上述观点，正如赵一清所论“魏以龙见为受命之符……然以龙兴，亦以龙亡，假托象兆，后遂为妖”，虽然不免有附会之阙弊，但无可否认的是，见龙之兆对曹魏而言是一种双面刃的代表意义。在汉魏禅代之际，则被誉为是曹魏“王者兴”的祥瑞，但同时也表示着汉室君权已没落的现象；暨至往后魏晋禅代之时，则如“汉魏故事一样”，意味着如今魏主反而受制于大权在握的司马氏父子。是故魏史载此灾异，乃暗寓其统绪面临风中之烛的危机。陈寿修撰魏史，对上述灾异之记载仍因袭而弗改，一方面记载魏统乃取之汉室的确实缘由，一方面或也反衬其正闰观念乃立足于前后自相矛盾的见龙征兆上，其中蕴含贬抑取向的可能性是不容忽视的。

司马师废曹芳而另立高贵乡公曹髦，而凑巧的是，“龙见於井中”之事也在此时再度被史书所记载，这或可视为是魏史藉灾异之事，以委婉反映魏主为司马师所挟持的客

⁷⁶ 上述原文皆引自《宋书》卷三十四《五行志五》，第3册，页1000、1001。按习凿齿《汉晋春秋》记载道：“是时龙仍见，咸以为吉祥。帝曰：‘龙者，君德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数屈於井，非嘉兆也。’仍作《潜龙》之诗以自讽。司马文王见而恶之”。详见《魏书·三少帝纪》裴注引习凿齿《汉晋春秋》，《三国志》卷四，第1册，页143。

观现实。此间毋丘俭、文钦、诸葛诞等先后起兵，作为反抗专权朝中的司马氏兄弟。司马师、司马昭也趁机消灭其反对者，进一步巩固其军政势力，然而终究仍未敢进爵王公之位。至于陈寿在叙述曹髦之败亡时，也仍如前事之引述太后、群臣、与司马昭本身的诏表奏言，皆主要指控曹髦“情性暴戾”、并欲作出弑逆太后之事，而司马昭也辩称曹髦之死与自己无关，更将罪过推予其属下。陈寿一方面评曹髦有“才慧夙成，好问尚辞，盖亦文帝之风流也”的优点，但始终并未直接对曹髦率军奋起的因素作出个人性质的表态，仅其直指他“轻躁忿肆，自蹈大祸”，反映陈寿对上述表奏所称“大逆不道”的指责，其立场是有所保留，甚至是偏向不认同的，这也意味着曹髦之死，司马昭难辞其咎，也不排除他有弑君的可能性。⁷⁷ 曹髦死后，常道乡公曹奂即位，司马昭数度辞让相国、晋公与九锡之封赏；直至伐蜀告捷，司马昭终于顺理成章地接受公爵，翌年再进爵为王。陈寿亦藉三项符瑞，以应验“天命归晋”之观念，即：

一、咸熙元年（264）六月，镇西将军卫瓘上雍州兵于成都县获璧玉印各一，印文似“成信”字，依周成王归禾之义，宣示百官，藏于相国府。

二、咸熙二年（265）二月，胸忍县获灵龟以献，归之于相国府。

三、同年闰月庚辰，康居、大宛献名马，归于相国府，以显怀万国致远之勋。

最后，曹奂禅位于相国兼晋王司马炎，建立晋朝。对于逊位的曹奂，陈寿则给予他“恭己南面，宰辅统政，仰遵前式，揖让而禅，遂飡封大国，作宾於晋，比之山阳，班宠有加焉”的好评（陈寿，2008：150-154）。其将曹奂比拟汉献帝，正如何焯所谓“君以此始，必以此终”，是在反映“汉-魏-晋”统绪相承之余，对其兴亡之如此类同，亦不乏

⁷⁷ 详见《越缙堂读书记·史部·正史类·三国志》，第二册，页235。关于曹芳被废和曹髦被杀之事，徐大英《陈寿修史“多所回护”说辨析》通过对比王沈《魏书》中大量记载曹芳无道之罪状，以及鱼豢《魏略》之完全归咎于司马师，认为陈寿综合两者之说，虽引用太后的废除令，但首先就点明司马师的“谋废”之意，并“闻太后”，则委婉地道出指使或逼迫太后下诏之意。另外，徐大英亦认为陈寿受时代局限所致，未能直接书写曹髦与司马昭之间的尖锐矛盾，而是借太后之令隐隐道出二人势不两立的争权斗争。徐文收录于张越编《〈后舒焚、张林川校注〉、〈三国志〉研究》（第五卷）；页256-266。

“寄慨无穷”之意（何焯、崔高维，1987：434）。综言之，陈寿乃是站在晋朝官方的立场上进行比较，故藉“见龙”之事与曹魏兴亡同步之讖纬思想，通过对曹魏国史的改写、删省与再叙述，从而彰显西晋本朝“以功德代魏”之正统性（房玄龄等，1998：702）。

小结

从“《三国志》纪、传之辨”、“‘蜀汉’国号之辨”等《三国志》体例而论，陈寿是站在同时承认三国正朔的立场，各究其终始兴衰，各就其政治立场以述其事实之原则，既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从而超越三国之主观正统意识，以史学角度还原各个政权主观事势发展。因鉴于此，赵翼对陈寿“回护”笔法、乃至谓其有“帝魏伪蜀”或“尊蜀贬魏”的评议尚值得商榷。陈寿史学观念的特别之处，在于并不认同曹魏君臣将“天命”与讖纬、遥继等附会性质之说辞的并用，是故唯独强调“天命”与“历数”作为“汉-魏-晋”禅代而居正统之主要依据。此亦说明，陈寿处于晋朝臣民的立场，则亦有必要对曹魏统绪争正求真于先，方能彰显晋之正统于后；而纵观他主要对“天命观”的有意着重，却对魏、晋君主的禅让事迹仅作简略叙述；再加上藉“见龙”之事与曹魏兴亡同步之讖纬思想，通过对曹魏国史的改写、删省与再叙述，从而彰显西晋本朝“以功德代魏”之正统性，均是反映陈寿史学深意的寄寓之处。

附录：

表一：陈寿《三国志·魏书》对“见龙”事迹记载分布览表

纪传/卷册	页数	内容大要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第1册	58	• 黄龙见谯，单飏以为“当有王者兴”。
《三国志》卷三《魏书·明帝纪》，第1册	99	• 青龙见於邾之摩坡井中。曹叡幸摩坡观龙，於是改年“青龙”。
	108	• 山茌县言黄龙见，於是改元“景初”，并改正朔、易服色、变律历等。
《三国志》卷四《魏书·高贵乡公曹髦纪》，第1册	132	• 假大将军司马景王黄钺，入朝不趋，奏事不名，剑履上殿。 • 黄龙见於邳井中。
	134	• 青龙见於轵县井中。
	138、139	• 邳及上洛并言甘露降，改元“甘露”。 • 青龙见於元城县界井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命大将军司马文王加号大都督，奏事不名，假黄钺。 • 青龙见於温县井中。
	1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龙、黄龙仍见顿丘、冠军、阳夏县界井中。 • 黄龙二见宁陵县井中。
《三国志》卷四《魏书·陈留王曹奂纪》，第1册	148	• 黄龙见华阴县井中。
	149	• 黄龙见於轵县井中。
<p>景元四年（264），魏遣邓艾、钟会等伐蜀，后主刘禅请降。自此而终魏世，“见龙”之事迹不复见载，取而代之的是以下符瑞事迹：</p> <p>（一）镇西将军卫瓘上雍州兵于成都县获璧玉印各一，印文似“成信”字，依周成王归禾之义，宣示百官，藏于相国府。</p> <p>（二）胸忍县获灵龟以献，归之于相国府。</p> <p>（三）康居、大宛献名马，归于相国府，以显怀万国致远之勋。</p>		

第四章 “爱憎为评”考：两晋已降史籍对陈寿史笔评价辨析

本文立足于东晋史家孙盛《异同记》所载蜀长老谓“陈寿尝为瞻吏，为瞻所辱，故因此事归恶黄皓，而云瞻不能匡矫也”的说法，首先考辨“陈寿尝为瞻吏”的真实性，再据以探讨影响是时蜀长老产生此一贬议态度的原因，以及其与东晋史家王隐《晋书》论陈寿“以爱憎为评”的雷同与相互关联之处。本文从两种课题切入探讨，即：（一）两晋之际对蜀汉亡国原因的评论嬗变；（二）两晋之际对诸葛亮的评价及定位嬗变，以厘清两晋之际对陈寿史笔的主流评价曾经历升降有别的嬗变脉络。

第一节 “陈寿尝为瞻吏”说考辨

案《华志》及唐修《晋书》均有陈寿传记，而前者所载陈寿仕蜀历官较于后者较为详细。《华志》称陈寿“初应州命，卫将军主簿，东观秘书郎，散骑、黄门侍郎”；唐修《晋书》则仅谓陈寿为“观阁令史”。⁷⁸ 陈寿师事譙周至弱冠后出仕的廿年后，已是蜀汉延熙（238-257）末。今人李纯蛟以陈寿为卫将军主簿系于延熙十七年（254）、任东观秘书郎于延熙二十年（257），及任散骑、黄门侍郎于景耀元年（258）（李纯蛟，2002：3-7）。据《三国志·蜀书》载姜维于延熙十年（247）由镇西大将军迁卫将军，至十九年（256）春转升大将军（陈寿，2008：1064），可知姜维在延熙中后期一直担任卫将军一职，而陈寿若于延熙末出仕卫将军主簿，当隶属姜维麾下，直至姜维迁大将军后，方转任秘书郎、黄散等内职显官。

值得注意的是，在裴松之注《三国志·蜀书·诸葛瞻传》“自（诸葛）瞻、（董）厥、（樊）建统事，姜维常征伐在外，宦人黄皓窃弄机柄，咸共将护，无能匡矫”一文下，引孙盛《异同记》载曰：

……晋永和三年（347），蜀史常璩说蜀长老云：“陈寿尝为瞻吏，为瞻所

辱，故因此事归恶黄皓，而云瞻不能匡矫也。”（陈寿，2008：933）

由此可见，蜀长老所谓“陈寿尝为瞻吏”，当指诸葛瞻（227-263）于景耀四年（261）为行都护、卫将军之时任其主簿一事。然而据《蜀书》所载，诸葛瞻于“年十七（案：即延熙六年，243），尚公主，拜骑都尉”，翌年（延熙七年，244）为羽林中郎将，从延熙中后期暨至景耀四年以前“屡迁射声校尉、侍中、尚书仆射，加军师将军”，与陈寿所任官职隶属均不符，故在上述期间诸葛瞻未必曾担任过陈寿上司。不仅如此，李纯蛟更条述三证，指陈寿在卫将军主簿后还相继担任秘书郎和黄散之职，由景耀四年至蜀亡之景耀六年（263）的短短两年间不可能职任三迁；再者《蜀书》多处记载景耀元年为

⁷⁸ 案：缪钺主编（1996）《三国志选注》（页20）认为，所谓观阁，大概即指东观，可能陈寿先为令史，后升为秘书郎。杨耀坤、伍野春著（1998）《陈寿、裴松之评传》（页34）及李纯蛟著（2002）《三国志研究》（页6）亦采此说。

宦人黄皓“始专政”、“操弄威柄”之始，⁷⁹如唐修《晋书》所载陈寿“独不为之屈，由是屡遭谴黜”，亦不可能于景耀年间从主簿顺利升为秘书郎、黄散等内职显官。案唐杜佑所撰《通典》，汉制，黄门侍郎为“近侍帷幄”之官，散骑“骑並乘舆后”，可得与中常侍入禁中，足见其职之显重（杜佑，1988：549-552）。黄皓自景耀元年（258）起从黄门令升任中常侍、奉车都尉，则担任黄散之职又不为之屈的陈寿，必不能为黄皓所容。是故陈寿绝无可能迟至景耀四年方始出仕为诸葛瞻卫将军主簿。

另一方面，李纯蛟认为“陈寿尝为瞻吏”之说“盖指陈寿任散骑黄门侍郎”一事，亦当指诸葛瞻任职侍中之时。其任侍中当从延熙末至景耀四年迁行都护、卫将军为止的期间之内，尤以景耀元年最有可能（详见附录表二：蜀汉中后期“统事”者官职变迁览表）。是年侍中守尚书令陈祗卒后，其尚书令之职由尚书仆射董厥接任，诸葛瞻则接掌侍中、尚书仆射之职。据唐修《晋书》谓陈寿于黄皓专弄权威后，“独不为之屈，由是屡遭谴黜……及蜀平，坐是沉滞者累年”⁸⁰，则陈寿于景耀初任职散骑黄门侍郎为时或并不长久，故在遭黄皓“谴黜”后“沉滞”直至蜀亡之际已有“累年”之久。⁸¹换言之，陈寿于景耀初的一、二年间或尚在散骑黄门侍郎之职任上，并曾与时任侍中的诸葛瞻、中常侍黄皓等共事仅逾年，更兼诸葛瞻等大臣班位既在陈寿之右，或由此演变延伸为东晋时期所出现的蜀长老“陈寿尝为瞻吏”之说。

“陈寿尝为瞻吏，为瞻所辱”之说，反映出在东晋时期蜀长老的普遍认知当中，是为导致陈寿对诸葛瞻在《蜀书》中作出偏低不公的评价之主因。东晋时期蜀长老的这一

⁷⁹ 案：《蜀书》后主、董允（附陈祗）、郤正、姜维等传均有类似记载。

⁸⁰ 李纯蛟谓“沉滞”盖指“丁忧服满后，本当复职而未能被重新任用”之意。详见《三国志研究》，页7。

⁸¹ 史载诸葛瞻、董厥等自景耀元年“统事”以来，对“窃弄机柄”的黄皓“咸共将护，无能匡矫”。是时虽有“性澹於荣利”、不为黄皓所爱所憎的秘书令郤正，以及“特不与皓和好往来”的樊建，然而郤、樊二人对待黄皓的态度立场，比起“不屈”于黄皓的陈寿较为温和，而后者与黄皓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也相对更大。因此黄皓或顾忌陈寿之散骑黄门侍郎颇有亲近后主刘禅之便，行使“尽规献纳，纠正违阙”的职权，足以威胁其地位，故对他屡加谴黜。

观点，亦与东晋王隐《晋书》对陈寿加诸“以爱憎为评”的评价颇有雷同呼应之似。兹引王隐《晋书》评论陈寿曰：

初，寿父为马谡参军，诸葛亮诛谡，髡其父头，亮子瞻又轻寿。故寿撰

《蜀志》，以爱憎为评也。（汤球、杨朝明，1991：274）

从孙盛引常璩转述蜀长老与王隐《晋书》的评论来看，足见东晋时期便已出现对陈寿撰《蜀书》之“史笔”有所贬议，而如此贬议更开启东晋已降历朝学者对陈寿史学的各种争议及讨论。

史载王隐于西晋愍帝建兴（313-316）中过江之前，因其父王铨“有著述之志，每私录晋事及功臣行状，未就而卒”，乃“受父遗业，西都旧事多所谙究”。暨至东晋元帝太兴（318-321）初，“典章稍备，乃召隐与郭璞俱为著作郎，令撰晋史”，后遭虞预窃写其书，更遭其谤免而黜归于家，因“贫无资用，书遂不就”，乃“依征西将军庾亮于武昌。亮供其纸笔，书乃得成”，遂于咸康六年（340）“诣阙上之”。⁸² 由此推论，“寿父为马谡参军，诸葛亮诛谡，髡其父头，亮子瞻又轻寿”这段史料，最早可追溯至西晋末期王隐父子搜集当朝史事之时，暨至咸康六年奏上《晋书》为止，再结合孙盛《异同记》载“永和三年”常璩转述蜀长老“陈寿尝为瞻吏”之说，估计陈寿“以爱憎为评”的说法起码盛行于西晋末至东晋建国后四十馀年间。

另一方面，《华志》也载“寿良、李宓、陈寿、李骧、杜烈同入京洛，为二州标儁。五子情好未必能终”，陈寿与李骧“情好携隙”，可知西晋年间蜀人“各鹜标立，不相厌服如此”（常璩、任乃强，1987：632-634、636），乃至“还相诬攻”亦有之。寿良、王崇所集撰《诸葛亮故事》、《蜀书》“与陈寿颇不同”，致使两晋之际出现持论各异、载记有别的诸家蜀汉史料。由此推论，西晋时期对陈寿的贬评或源自蜀土人士之间的争

⁸² 详见《晋书》卷八十二《列传第五十二·王隐》，第7册，页2142、2143。案：王隐《晋书》于咸康六年奏上一事，详见[唐]刘知几撰；[清]蒲起龙通释；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2008）《史通》卷十二《外篇·古今正史第二》，页249。

斗，并影响两晋已降的蜀土人士对陈寿的评价和定位，这点从东晋蜀长老对陈寿持贬评态度便可管窥得见。这也说明了两晋之际对陈寿史笔的主流评价在经历升降有别的演变趋势后，逐渐形成并奠定后世对其褒贬参半的现象。

因此，若欲辨析导致上述演变趋势的关键因素，须从两大主要课题切入探讨，即：

- （一）两晋之际对蜀汉亡国原因的评论嬗变；
- （二）两晋之际对诸葛亮父子的评价及定位之嬗变。

通过对比关照陈寿与两晋之际士人在这两件课题的立场之嬗变过程中，方能掌握晋、唐间评价陈寿“史笔”之所以产生褒贬有别的发展脉络。

第二节 两晋之际对蜀汉亡国原因的评论嬗变

陈寿在《蜀书·后主传》中，特别在“景耀元年”下标明“宦官黄皓始专政”，同传更评后主“惑阉竖则为昏闇之君”（陈寿，2008：899、902），又诸葛瞻、郤正、姜维等传也多次强调其“弄权”之事，反映他对黄皓“操弄威柄，终至覆国”作为蜀汉亡国的主要因素之历史认知与立场观点。反观与陈寿同时的王崇在评论后主时，仅谓“后主庸常之君，虽有一亮之经纬，内无胥附之谋，外无爪牙之将，焉可包括天下”，非但未提及阉宦亡国这一点，反而侧重论述姜维为蜀汉亡国的主要因素，曰：

姜维举十万之师，案道南归，（邓）艾成禽。禽艾已迨，复还拒（鍾）会，
则蜀之存亡未可量也。乃迴道之巴，远至五城。使艾轻进，径及成都。兵分家灭，
己自招之。（常璩、任乃强，1987：429）

王崇如此强调姜维护蜀战略的失误，更视之为“兵分家灭，己自招之”的亡国祸首，诚有别于陈寿的观点。对照东晋常璩在《华志》中叙述蜀汉灭亡的过程及因素时，虽然仍继承陈寿“黄皓预政”的载述，却有意无意地省略其“终至覆国”的观点，其评论姜维

“才非亮匹，志继洪轨，民嫌其劳，家国亦丧矣”（常璩、任乃强，1987：429），说明常璩在蜀汉亡国因素上的立场，更倾向于认同王崇的看法。

对比陈寿与常璩在姜维与黄皓之间的矛盾上之叙述差异，亦可管窥两晋之际对蜀汉亡国因素侧重点的分歧。陈寿频频强调黄皓弄权，最终导致蜀汉灭亡的显例，便在景耀六年曹魏伐蜀前夕的一件事上。《蜀书》载是年姜维曾表奏后主，求遣左、右车骑将军张翼、廖化“督诸军分护阳安关口、阴平桥头，以防未然”，然而黄皓“征信鬼巫，谓敌终不自致，启后主寝其事”，而“群臣不知”（陈寿，2008：1065、1066）；《华志》载同一件事，却改写为“群臣不敢言”。任乃强评此处用语之差异时，谓曰：

……“不知”二字颇谬。夫维自外启后主，则必先过尚书省，群臣安得不知。即后闻魏师已出，所遣左右车骑翼、化，仍如维策，岂群臣不知所能如此。

《常志》没有修订《陈志》之处，改作“不敢言”，正符实际。不敢言者，谓当时不敢争，此时亦不敢劾皓欺慢也。（常璩、任乃强，1987：423、425）

任氏此论或有值得商榷之处。案后汉制度，尚书有“出纳王命，敷奏万机，盖政令之所由宣，选举之所由定，罪赏之所由正”的“优重”之权（杜佑，1988：588）。诚如上述，是时诸葛瞻、董厥、樊建既“并平尚书事”而为“知枢要”者，然陈寿评黄皓“窃弄机柄”，意即黄皓以中常侍、奉车都尉之内职，更兼得操控尚书之重权，而众人“咸共将护，无能匡矫”，对黄皓专权如此，亦无能为力。是以“群臣不知”姜维之表奏，未能及早防范，亦是黄皓从中作梗之故；直至魏军果真侵犯，姜维之表奏方得见天日，蜀汉朝廷乃依其谋略分遣张翼、廖化为守援，然为时已晚，使魏军得以长驱直入而灭蜀，陈寿追其缘由，则黄皓“欺慢”之罪当为关键因素。至于常璩改为“群臣不敢言”，淡化了黄皓祸国的历史责任，又加述姜维“素与执政者不平，欲使其知卫敌之难，而后逞志，乃迥由巴西出郾、五城”（常璩、任乃强，1987：424）云云，则明显反映出其分罪移谤于姜维之立场。

从西晋时期陈寿以黄皓为亡国祸首的主流观点，演变为东晋时期以姜维为亡国祸首的普遍观点，也可从两晋士人对姜维的褒贬评价考知。陈寿载郤正著《姜维论》曰：

姜伯约据上将之重，处群臣之右，宅舍弊薄，资财无馀，侧室无妾媵之褻，后庭无声乐之娱，衣服取供，舆马取备，饮食节制，不奢不约，官给费用，随手消尽；……凡人之谈，常誉成毁败，扶高抑下，咸以姜维投厝无所，身死宗灭，以是贬削，不复料擿，异乎《春秋》褒贬之义矣。如姜维之乐学不倦，清素节约，自一时之仪表也。（陈寿，2008：1068）

可知西晋时期贬削姜维者为数不少，虽然郤正与陈寿均认为这些都是“誉成毁败”、“异乎《春秋》褒贬之义”的愚论浅见，即未能客观地辨明姜维的功过与为人行事之间的“可称”与“不可称”之准则，但贬削者与郤、陈二人之间所针对之事，也着重在姜维“投厝无所，身死宗灭”一事上，并未触及姜维是否为祸国殃民的课题与议论，或可折射出此一观点尚未成为西晋人的主流观点。暨至东晋以降，批评陈寿“投厝无所，身死宗灭”者固然有之，⁸³而讨论姜维在蜀汉亡国中所背负的历史责任亦颇不少，其中以孙盛之反驳郤正上述之论最具代表性，兹载其文如下：

异哉郤氏之论也！……姜维策名魏室，而外奔蜀朝，违君徇利，不可谓忠；捐亲苟免，不可谓孝；害加旧邦，不可谓义；败不死难，不可谓节；且德政未敷而疲民以逞，居御侮之任而致敌丧守，於夫智勇，莫可云也：凡斯六者，维无一焉。实有魏之逋臣，亡国之乱相，而云人之仪表，斯亦惑矣。（陈寿，2008：1068、1069）

⁸³ 如干宝曰“姜维为蜀相，国亡主辱弗之死，而死於鍾会之乱，惜哉！非死之难，处死之难也”；及孙盛《晋阳秋》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据而据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将至，其姜维之谓乎！”，详见《三国志》卷四十四《蜀书·蒋琬费祎姜维传》裴注，第4册，页1067-1069。

若结合常璩《华志》之论加以探讨，确实反映东晋时人对姜维的贬削与定位，已从西晋时期侧重在“投厝无所，身死宗灭”之失，进一步引申至涵括并突显其“亡国之乱相”的历史责任。

根据孙盛《异同记》所载蜀汉朝臣有意罢免姜维一事上，反映出蜀长老对陈寿撰史立场的偏颇不公颇有“故因此事归恶黄皓，而云瞻不能匡矫”之微词。其事缘起如下：

瞻、厥等以维好战无功，国内疲弊，宜表后主，召还为益州刺史，夺其兵

权；蜀长老犹有瞻表以阁宇代维故事。（陈寿，2008：933）

若对孙盛所载东晋时期蜀长老的认知加以辨析，固然可以发现到东晋时期的蜀长老，其实与蜀汉时期的谯周、陈祗等人，乃至西晋时撰写《三国志》的陈寿等巴蜀人士，都一致认为姜维的多次北伐，已使蜀汉“百姓彫瘁”。谯周于延熙末著《仇国论》，⁸⁴论姜维北伐之利害；⁸⁵陈寿亦在《蜀书》中评论曰：

姜维粗有文武，志立功名，而玩众黷旅，明断不周，终致陨毙。老子有云：

“治大国者犹烹小鲜。”况於区区蕞尔，而可屡扰乎哉？（陈寿，2008：1069）

⁸⁴ 案：史载费祎在世时，姜维“每欲兴军大举”，却常遭他“裁制不从”。至延熙十六年（253）费祎卒后，姜维遂得专掌兵权，自是年起至延熙二十年（257）的五年间，每年都向曹魏发动战争。尤其延熙十九年（256）之四度北伐中，姜维“为魏大将邓艾所破於段谷，星散流离，死者甚众。众庶由是怨讟”；翌年又“欲乘虚向秦川”。故依据陈寿所谓“于时军旅数出，百姓彫瘁”，并其所载谯周与尚书令陈祗议论后著《仇国论》，由此可推断《仇国论》当作于延熙二十年，在陈祗卒于景耀元年之前。

⁸⁵ 案：在“蜀汉亡国因素”此一课题范畴下，尚有一事值得予以关注，即两晋时期对谯周劝降后主的评价差别。陈寿评后主纳谯周降魏之策，实有“刘氏无虞，一邦蒙赖，周之谋也”的功勋，诚如《蜀书·谯周传》中所载“时晋文王为魏相国，以周有全国之功，封阳城亭侯”，体现出魏朝晋室对谯周劝降之功的重视。因此陈寿如此褒扬谯周，可谓与西晋初期官方立场相互呼应。然而，自东晋以降，对谯周劝降之举的评论颇倾向批评贬斥，其中裴注所引孙绰与孙盛两人之论可为代表。孙绰曰“自为天子而乞降请命，何耻之深乎！”；孙盛亦谓“《春秋》之义，国君死社稷，卿大夫死位，况称天子而可辱于人乎！”由此可见，两人批评谯周的共同之处均在于使其国君受辱这一点上。笔者认为，二孙之所以视谯周劝降为国君之耻辱，当与西晋灭亡一事颇有关联。西晋愍帝在食粮断绝的情况之下于建兴四年（316）投降前赵刘聪，身受刘聪出猎队伍之“戎服执戟为导”、于宴会时“使帝行酒洗爵，反而更衣，又使帝执盖”等屈辱，翌年更遭刘聪杀害。是以东晋士人对天子降敌受辱一事颇为敏感，转化为对谯周劝降的斥责和不齿，与西晋初朝廷对谯周的认同褒赏迥异。然而，二孙的批评只针对谯周个人行为，尚未延伸讨论陈寿赞扬谯周的史家立场。将褒扬谯周视为陈寿史笔之一弊的讨论，或始于宋、元间，如宋邵博《谒武侯庙文》云“惟史臣寿，奸言非公。惟大夫周，误国非忠”；元张枢谓“陈寿书没武侯之丰功伟烈，善谯周之卖降覆国，反道害义，莫大于是”，可为佐证。时离两晋已久远，与本文论述两晋之际评价陈寿的演变趋势关系不深，故谨志于此，不遑赘论。

足见诸人并不苟同姜维轻率北伐的立场。但另一方面，陈寿与蜀长老的认知差异，除了在于前者视姜维的“玩众黩旅”、“屡扰蕞尔”，是催化蜀汉国力衰退、民怨四起的因素，然尚未至于导致亡国的地步；而后者则强调姜维的“好战无功”致使“国内疲敝”之外，更近似孙盛之批评姜维有“德政未敷而疲民以逞，居御侮之任而致敌丧守”的亡国责任。体现其中关键之事便在于：何者欲积极罢黜姜维的兵权？在蜀长老认为是诸葛瞻等人匡救朝政的功劳；但就陈寿而言，则是黄皓操弄权柄的显证。诚如《蜀书》所载：

（景耀）五年，维率众出汉、侯和，为邓艾所破，还住沓中。维本羁旅之国，累年攻战，功绩不立，而宦官黄皓等弄权於内，右大将军阎宇与皓协比，而皓阴欲废维树宇。维亦疑之，故自危惧，不复还成都。（陈寿，2008：1065）

对照《蜀书·姜维传》与孙盛《异同记》两种记载，均体现陈寿与蜀长老之间在历史认知上之主要分歧，即陈寿从官方角度，载述朝中阎宇和黄皓勾结协比，使黄皓有“阴欲废维树宇”的企图，乃至征信鬼巫而寝匿姜维之表奏，突显黄皓“操弄威柄，终至覆国”之罪。而诸葛瞻等所应当“匡矫”之对象，正是黄皓。反观蜀长老从平民（非官方）角度，将诸葛瞻表奏夺取姜维兵权、阻止其北伐，从而帮助蜀汉百姓解脱“彫瘁疲敝”的困境，视作“匡矫”朝政之功。⁸⁶换言之，其所谓“匡矫”的对象并非黄皓，而是姜维。正是这种认知上的嬗变与分歧，导致蜀长老批评陈寿在《蜀书》的叙述中，将奏免姜维之事“归恶黄皓”，藉以贬议诸葛瞻“不能匡矫”，进而成为东晋以降评断陈寿“史笔有缺”的具体论据之一。

⁸⁶ 案：笔者推论蜀长老“犹有瞻表以阎宇代维故事”，或可反证陈寿的两个观点。其一，即《蜀书》中所谓“蜀人追思（诸葛）亮，咸爱其（诸葛瞻）才敏。每朝廷有一善政佳事，虽非瞻所建倡，百姓皆传相告曰：‘葛侯之所为也。’是以美声溢誉，有过其实”，则蜀长老所谓的该“故事”，亦可能只是蜀民之间“美声溢誉，有过其实”的谣传而已。其二，陈寿既谓黄皓弄权，诸葛瞻等无能匡矫，而黄皓“阴欲废维树宇”之谋，诸葛瞻等或不愿姜维掌兵权，诚如任乃强所论“亦出于休兵固本之图，符合当时蜀人之望”（详见《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十一《后贤志》，页635）；或基于自保而只能委屈附和，却终于被蜀民视为是“匡矫”朝政之举。然而由此亦可辨识出，朝中史官与民间百姓之间，因身份、地位及处境有别等客观因素，而导致对同一史事有不同的主观接受与见解。

第三节 两晋之际对诸葛亮父子的评价及定位之嬗变

上文之所以称孙盛《异同记》所载蜀长老谓“陈寿尝为瞻吏，为瞻所辱”是一种“论据”，则其所要证明的“论点”，便是王隐《晋书》中赋予陈寿“以爱憎为评”的评价。孙盛史著及其史学观念，颇受王隐《蜀记》及《晋书》之启发或影响，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承接联系。如《蜀书·关羽传》中裴注引王隐《蜀记》述“关羽乞娶秦宜禄之妻”一事，而裴松之谓之“与孙盛《魏氏春秋》所说无异”，确见二书内容颇有重合雷同之处，而成书稍晚的《魏氏春秋》当因循《蜀记》之内容而未加以更动。⁸⁷另外，亦如裴松之引王隐《蜀记》所条“郭冲五事”，再辩难其可疑之处，总结谓王书“举引皆虚”，然又称“孙盛、习凿齿搜求异同，罔有所遗，而并不载冲言，知其乖刺多矣”。裴氏此论，恰能说明孙盛“搜求异同”之时，必以王隐《蜀记》为借鉴参考之主要史料，否则亦不会强调其“罔有所遗”而“不载冲言”的现象。据此推论，孙盛对蜀地人事的历史知识与观点立场，不无承袭王隐《蜀记》的可能性，故《异同记》中存其与蜀老故事之同，录其与陈寿史论之异，藉以呼应王隐《晋书》“以爱憎为评”之论。

然而，孙盛更重视的应是如何具体佐证王隐此一论点。若仔细留意《异同记》载叙“蜀史常璩说蜀长老”之言，这段文字说明了孙盛对王隐史籍或原本未必全面深信，唯待伐蜀之契机，方能对继承自王隐的蜀土旧闻加以考证。史载孙盛以参军随从桓温“与

⁸⁷ 案：王隐、常璩与孙盛三人当中，以王隐的活跃时间较早，孙盛和常璩应为同时期人物，但相去不会甚远。或可从王隐撰著《晋书》的过程推断其撰史的活跃时间。史载虞预担任佐著作郎当在东晋元帝大兴年间，与王隐、郭璞等共事，后升迁为秘书丞、著作郎。其窃写王隐《晋书》当在大兴中至咸和初之间。而虞预升任散骑常侍在东晋成帝咸和四年（329）平苏峻之乱后，或于此时凭藉侍从亲职之便贬斥王隐（详见《晋书》卷八十二《虞预传》，第7册，页2143-2147）。故王隐黜归于家当在咸和四年后（329）。庾亮于陶侃病卒的咸康九年（334）后，进号征西将军，迁镇武昌。故“贫无资用”的王隐往依庾亮于武昌当在是年后，得庾亮供其纸笔，书乃得成，诣阙上之于咸康六年（340）。《蜀记》撰成之年史无明载，若从王隐遭黜归后“贫无资用”的情况来看，可推论王隐撰《蜀记》或在朝为著作郎之时，方有足够的经济与搜集史料之条件来撰写史籍；抑或是往依庾亮而得其供应纸笔之资，方能写成《晋书》及《蜀记》。然两种说法的时间点，适足佐证王隐《晋书》及《蜀记》之成，要早于常璩《华志》（约于永和三年（347）撰成）及孙盛《异同记》（据其书中载蜀长老与常璩故事，可知其成书当晚于永和三年之后）。

俱伐蜀”，平蜀后，桓温“停蜀三旬”，留心“举贤旌善”，常璩遂以“蜀之良”被桓温任为参军。由是确知孙盛随从桓温平蜀之际，在此“三旬”的期间内或曾从事搜集、考究蜀地史料旧闻的工作，从而为往后撰写《异同记》、《魏氏春秋》、《蜀世谱》等奠定基础。结合上述孙盛知《蜀记》所条郭冲五事“乖刺甚多”而不载之，确实反映出其秉持史家求证之精神，将从王隐处获悉的历史故事，经过与蜀长老、常璩等商讨验证，终于一并纳入《异同记》中，正合其“搜求异同”而不载乖刺虚说之旨。

承上所述，常璩在《异同记》中的角色及立场尤可进一步考辨。据孙盛所载常璩“说蜀长老云”，意即常璩只是向孙盛转达蜀长老的说法而已，并不意味或代表常璩本身认同或袭用蜀长老贬评陈寿的观点。常璩《华志》对陈寿史学亦无贬词，其《刘二牧志》、《刘先主志》、《刘后主志》大体上均取材自陈寿《蜀书》的内容及评论标准，并略加删易插辅而无损原意。虽然常璩在姜维为蜀汉亡国的主要因素此一认知上与蜀长老一致，而与强调黄皓祸国的陈寿有别，但并未如蜀长老般据之以贬陈寿，反而在《后贤志》中借荀勖、张华之名义给予陈寿“以班固、史迁不足方”的高度褒扬，与该志《总序》中“庶子稽古，迁、固并声”的评价呼应一致。这也反映出暨至东晋时期，蜀地之内便流传着以常璩为代表的“史官评价”，及以蜀长老为代表的“民间舆论”两种褒贬不同的评论。

由此，就引申出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

（一）陈寿于两晋之际的评价究竟如何？是否曾经历过升降起伏的变化？发生变化的枢纽为何？这种变化如何导致东晋时期上述蜀地之间产生并流传两种不同的评价？

（二）王隐《晋书》中为何出现只针对陈寿《蜀书》（而非魏、吴二书）作出“以爱憎为评”的论断？受到“以爱憎为评”影响的诸葛亮父子，与两晋时人评价陈寿史学的褒贬标准又有何关联？

下文通过具体的考察，尝试解答这两大主要问题。

（一）“中正之置”与“爱憎为评”考论

常璩《华志》之拟陈寿于史迁、班固，唯见于唐修《晋书》“史臣曰”所论“丘明即没，班马迭兴，奋鸿笔于西京，骋直词于东观。自斯已降，分明竞爽，可以继明先典者，陈寿得之乎！”，然“史臣曰”主要反映唐史官对陈寿的评价，或未能据之而谓其代表西晋时人的观点。对比唐修《晋书》与诸家旧《晋书》所载有关陈寿的评价，同样也未必能准确地反映西晋时人对陈寿的评价，如附录“表三：诸家旧《晋书》及东晋史籍内容对比览表”所列举，可知唐修《晋书》所载，主要沿袭王隐、臧荣绪《晋书》、常璩《华志》、习凿齿《襄阳记》及《晋诸公别传》等史料。除了杜预举荐陈寿一事出现重合之外，其余如“张华爱其才……除佐著作郎”、张华谓“当以《晋书》相付”，及范頔之表奏这三条未见载于唐前史籍，由此确见此乃唐人有意着墨张华于陈寿的知遇之恩，以致忽略《襄阳记》、《华志》中所载文立、罗宪等人于陈寿的举荐之功。再者，唐修《晋书》夏侯湛自毁《魏书》一事源自《晋诸公别传》，可知陈寿《魏书》于西晋时已颇为人所称道。若进一步对照东晋咸康间撰成的王隐《晋书》对王沈《魏书》有“多为时讳，而善叙事”之论，暨至南齐建元（479-482）间撰成的臧荣绪《晋书》，却改“善叙事”为“未若陈寿之实录也”，反映两晋之际时人虽对王沈《魏书》稍有微词，仍颇予以器重。陈寿《魏书》固优于夏侯湛等人《魏书》，是时之论亦当在王沈的伯仲之间，难分轩轻。唯裴松之于刘宋文帝元嘉（424-453）年间以王沈《魏书》为补注陈寿《三国志》之辅副，相互考证之间遂愈彰显王沈《魏书》之曲笔，从而奠定南朝宋、齐以降论陈寿《魏书》优于王沈之说。

回到西晋时期对陈寿评价的课题，上表所揭示的另一个线索，即是文立、罗宪、杜预、张华等人对陈寿所作的评价，均立足于褒扬其善著述的才学，并且主要通过朝廷君臣表奏、诏对的正式形式加以表达。然而，这种褒扬陈寿才学的官方评价并非一成不变，

而是在西晋的不同时段有着升降起伏的嬗变脉络。褒扬陈寿的趋势始于晋武帝泰始初罗宪、文立等人的举荐及陈寿撰《益部耆旧传》而为佐著作郎、泰始末编《诸葛亮集》而升任著作郎，其仕宦生涯亦随着杜预于咸宁末之举荐为治书侍御史而达至巅峰。然而自灭吴后的太康以降，随着荀勖“讽吏部”以排挤张华和陈寿，尔后“继母遗令不附葬，以是见讥”，加上寿良、李骧等人与陈寿“情好未必能终”，乃至“还相诬攻”，致使终武帝之世，对陈寿造成趋于被贬议废辱的负面评价。

“九品中正制”为陈群于曹魏建国之初所创，史载：

……郡国各置中正，州置大中正，皆取本土之人任朝廷官，德充才盛者为之，使铨次等级以为九品，有言行修著则升之，道义亏缺则降之，吏部凭之以补授百官。（司马光、胡三省，2005：2587）

是以太康年间的贬议废辱，对陈寿声誉的评价造成极深远的负面影响，以至晋惠帝元康年间必须仰赖“梁、益二州中正”的何攀“引致遗滞”，为“被乡闾所谤，清议十馀年”的陈寿“申明曲直”，方能“咸免冤滥”而得复品，并重新被朝廷启用。《通典》称西晋中正之置“有清议，尚能劝俗”之效，故“陈寿居丧，使女奴丸药，积年沉废”（杜佑，1988：330）。西晋尚书仆射刘毅尝论州中正之置，曰“本取州里清议咸所归服，将以镇异同，一言议”，然而其后“中正任久，爱憎由己，而九品之法渐弊”，遂“使驳违之论横於州里，嫌隙之讎结於大臣”（杜佑，1988：330-332）。结合这段史料与陈寿遭遇而论，说明了在西晋九品选举制度下，陈寿与朝中大臣因有嫌隙，而被政敌利用其个人操守有缺加以贬议，而这种负面舆论往往能“横於州里”，昭著于乡老之间；更兼乡里“清议十馀年”之久的评论必然使其根深蒂固，纵使朝中已为之申明曲直，其影响也仅限于官方的评价标准，而难以动摇及改变民间口耳相传的舆论。是以元康后至东晋已降，官方评价固然已撤销对其贬评，然蜀地长老依然不免对陈寿持有贬议之论。

值得注意的是，陈寿于西晋年间所遭受的贬议，主要是就其人品方面，尚未延伸到对其史学“实录、质直”的质疑。就现存史料而论，这一方面的史料源头固难以追溯，然最早奠定两晋之际质疑陈寿史学“实录”，乃至下启东晋以降历朝学者对陈寿史学曲直是非的各种争议及讨论者，正是王隐《晋书》“以爱憎为评”诸葛亮父子之论。臧荣绪、唐修《晋书》及《通典·选举二》载刘毅于太康五年（284）论“九品中正”之弊，频频强调中正有“爱憎难防”、“爱憎决于心”、“务随爱憎”、“是非由爱憎”、“所知者以爱憎夺其平”、“任爱憎之断”的损害（房玄龄等，1998：1273-1277）。“爱憎”一词如此突出明显，而王隐《晋书》又遣用“爱憎”为陈寿评诸葛亮父子之关键用语，其中犹可玩味。陈寿尝为巴西郡中正，王隐或因陈寿此一身份及时人对中正弊端之论，延伸为潜化时人对陈寿论诸葛亮有失公允的观念，如此盖可备为一说。

（二）陈寿“以爱憎为评”说考辨

无论如何，王隐《晋书》成后“诣阙上之”，意味着其私家之言已为东晋朝廷官方所接纳，在舆论传播与接收上也发挥更深远的影响力。王隐《晋书》诸纪传今已残佚不全，陈寿本传中虽详载道：

寿父为马谡参军，诸葛亮诛谡，髡其父头，亮子瞻又轻寿。故寿撰《蜀

志》，以爱憎为评也。（汤球、杨朝明，1991：274）

说明陈寿“以爱憎为评”的对象是诸葛亮与诸葛瞻两人，但未确切表面陈寿是如何在《蜀书》中“以爱憎为评”，这一点或可从唐修《晋书》管窥一二，即“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及“言瞻惟工书，名过其实”，恰可佐证王隐之谓陈寿挟“诸葛亮髡寿父”与“诸葛瞻轻寿”二事为恨，从而在评价二人时颇加贬抑。

另一方面，相对于西晋时期受到好评的陈寿《魏书》，在东晋固然仍未引起任何史学争议。⁸⁸ 那为何暨至东晋时期却演变成唯独《蜀书》遭到批评？要解决这个问题，应当从其批评者王隐着手探讨。如前所述，王隐的主要著作即是《晋书》与《蜀记》，则二书所反映王隐的史学思想当互有关联。王隐《晋书》中既出现陈寿以爱憎评诸葛亮父子之说，或可从《蜀记》的蛛丝马迹中加以旁敲侧击。裴松之注《蜀书·诸葛亮传》引《蜀记》条“郭冲五事”，以辩诸葛亮之“异美”，其事缘起如下述：

晋初扶风王骏镇关中，司马高平刘宝、长史荜阳桓隰诸官属士大夫共论诸葛亮，于时谭者多讥亮托身非所，劳困蜀民，力小谋大，不能度德量力。金城郭冲以为亮权智英略，有逾管、晏，功业未济，论者惑焉，条亮五事隐没不闻於世者，宝等亦不能复难。扶风王慨然善冲之言。（陈寿，2008：917）

司马骏于泰始六年（270）镇关中，故郭冲五事应当是王铨、王隐父子所搜集的“西都旧事”之一。虽裴松之谓“郭冲五事”实皆可疑而逐条辩难之，但关键在于王隐本身是基于采信“郭冲五事”之褒美诸葛亮的立场，方将此事悉纳入《蜀记》中。由此可推论“郭冲五事”对王隐本身如何评价诸葛亮，乃至对比陈寿评价诸葛亮的标准，必有产生一定影响的可能性。换言之，这也涉及了处于两晋之际不同时期的陈寿与王隐，如何给予诸葛亮不同的评价与定位；而正是在这种观念的差异中，反映出东晋王隐乃立足于什么基准来看待、评断西晋陈寿之论的契机。

首先必须要考溯的是诸葛亮在西晋年间的评价与定位嬗变。王隐《蜀记》所载西晋初“谭者多讥亮托身非所，劳困蜀民，力小谋大，不能度德量力”，固然是承袭三国时魏、蜀贬敌之论，如鱼豢《魏略》载魏明帝曹叡露布天下并班告益州曰：

⁸⁸ 案：唐修《晋书》中载“或云丁仪、丁嵩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一事，然考东晋诸现存史料及论述中，并未载录索米之事。最早提出此说的即唐史令狐德棻所撰《周书》卷三十八《柳虬传》（第3册）载柳虬上疏称“陈寿有求米之论”。据此可推论此说或在东晋之后、南北朝之际方始盛传。

诸葛亮弃父母之国，阿残贼之党……外慕立孤之名，而内贪专擅之实。……又侮易益土，虐用其民……反裘负薪，里尽毛殫，刖趾適屣，刻肌伤骨，反更称说，自以为能……怀李熊愚勇之志，不思荆邯度德之戒……（陈寿，2008：94）

则魏人之论与西晋谭者之讥颇为重合。另一方面，三国末期的吴人张俨撰《述佐篇》，论诸葛亮与司马懿之优劣，曰：

孔明起巴、蜀之地，蹈一州之土，方之大国，其战士人民，盖有九分之一也，而以贡贄大吴，抗对北敌，至使耕战有伍，刑法整齐，提步卒数万，长驱祁山，慨然有饮马河、洛之志。仲达据天下十倍之地，仗兼并之众，据牢城，拥精锐，无禽敌之意，务自保全而已，使彼孔明自来自去。……昔子产治郑，诸侯不敢加兵，蜀相其近之矣。方之司马，不亦优乎！……仲达之才，减於孔明……虽古之管、晏，何以加之乎？（陈寿，2008：935、936）

又有以郭冲为代表的部分晋人，以为“亮权智英略，有逾管、晏，功业未济，论者惑焉”，不仅拟之于“管仲、晏婴”，更谓其在军政谋略、忠君之义等方面比司马懿均有过人之处，明显有尊崇诸葛亮之意，以反驳谭者之讥。两种评说互不相容，反映晋初朝廷内外对诸葛亮尚未有一致的定论，而其评价亦趋于褒贬不一的两极化现象。

然而，自晋武帝采纳文立、罗宪等建言，大量叙用蜀人为官之后，朝廷开始着手统一舆论，建立官方对诸葛亮“忠君”、“治蜀”、“将略”三大方面的评价与定位标准。如《晋泰始起居注》载诏曰：

诸葛亮在蜀，尽其心力，其子瞻临难而死义，天下之善一也。（陈寿，2008：932）

体现出晋室褒扬诸葛氏父子“尽忠报国”之义。山涛《启事》以诸葛亮父子“要为尽心所事”之优点，调和了晋初讥其“不达天命”之失，亦体现出士人对晋廷立场的接受。张辅是时著《乐葛优劣论》，美其遗文所体现出“己有功则让於下，下有阙则躬自咎，见善则迁，纳谏则改”之德，“殆将与伊、吕争俦，岂徒乐毅为伍哉”（王瑞功，1997：372），着重赞美孔明之忠。此外，《汉晋春秋》载晋武帝问给事中蜀人樊建有关诸葛亮之治国，后者对以“闻恶必改，而不矜过，赏罚之信，足感神明”（陈寿，2008：933），使武帝慨然叹息自己无良辅佐政。又傅玄引其父傅幹之论，谓“诸葛亮达治知变，正而有谋”（陈寿，2008：883），是为具备宰相之才的“人杰”；又以诸葛亮“治国有分，御军有法”、“知蜀本弱而微，故持重以镇之”，“诚一时之异人”（王瑞功，1997：368）。与上述诸人大约同时的袁准，亦著《袁子》论诸葛亮，曰：

及其受六尺之孤，摄一国之政，事凡庸之君，专权而不失礼，行君事而国人无疑……行法严而国人悦服，用民尽其力而下不怨。及其兵出入如宾，行不寇，刳茅者不猎，如在国中。其用兵也，止如山，进退如风，兵出之日，天下震动，而人心不忧。亮死至今数十年，国人歌思，如周人之思召公也。

亮之行军，安静而坚重；安静则易动，坚重则可以进退。亮法令明，赏罚信，士卒用命，赴险而不顾，此所以能斗也。

亮治实而不治名，志大而所欲远，非求近速者也。

亮之治蜀，田畴辟，仓廩实，器械利，蓄积饶，朝会不华，路无醉人。

亮，持本者也，其於应变，则非所长也，故不敢用其短。（陈寿，2008：934、935）

其论涵括了对诸葛亮“忠君”、“治蜀”、“用兵持本坚重”而谓“应变非所长”的观点。由此可见，蜀人的入朝仕官，在改善与正面化晋室官方对诸葛亮的评定中，确实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当然，单靠蜀人单方面的努力和意愿，恐怕是不足以扭转西晋朝廷内外评定诸葛亮的立场。换言之，朝廷本身也扮演着积极主导的角色，才能定诸葛亮之历史功过及评价于一尊。其关键即在于奏使陈寿定诸葛亮故事上。案陈寿《上诸葛氏集表》中称该集著成后，于泰始十年（274）二月上诣。《表》中称诸葛亮深谓刘备“雄姿杰出，遂解带写诚，厚相结纳”，以回应托身非所之论；又言“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至於吏不容奸，人怀自厉，道不拾遗，强不侵弱，风化肃然”，盛称其治蜀而民不怨，“黎庶追思，以为口实。至今梁、益之民，咨述亮者，言犹在耳，虽甘棠之咏召公，郑人之歌子产，无以远譬也”；褒其“声教遗言，皆经事综物，公诚之心，形于文墨，足以知其人之意理，而有补於当世”（陈寿，2008：930、931）；颇与张辅、袁准之论相互呼应。

纵观袁准、陈寿两人评论诸葛亮军事才能，颇有大同小异之处。而正是此小异之处，引发了后世学者谓陈寿曲笔厚诬诸葛亮之论。试列举陈寿《上诸葛氏集表》、《蜀书·诸葛亮传》与袁准《袁子》对诸葛亮“将才”之论：

陈寿《上诸葛氏集表》	袁准《袁子》	陈寿《蜀书·诸葛亮传》
亮之素志，进欲龙骧虎视，苞括四海，退欲跨陵边疆，震荡宇内。又自以为无身之日，则未有能蹈涉中原、抗衡上国者，是以用兵不戢，屡耀其武。然亮才，於治戎为长，奇谋为短，理民之幹，优於将略。而所与对敌，或值人杰，加众寡不侔，攻守	以亮之才而少其功，何也？袁子曰：亮，持本者也，其於应变，则非所长也，故不敢用其短。曰：然则吾子美之，何也？袁子曰：此固贤者之远矣，安可以备体责也。夫能知所短而不用，此贤者之大也；知所短则知所长矣。夫前识与言而不中，亮之	然连年动众，未能成功，盖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欤！

异体，故虽连年动众，未能有克。	所不用也，此吾之所谓可也。	
-----------------	---------------	--

袁准《袁子》成书年份不详，唯知其于泰始年间曾任给事中，或与陈寿《上表》之时相去不远；而《蜀书》成书必在两者之后。袁准认为诸葛亮乃“持本者”，虽“应变非所长”而致“少其功”，然仍辩其“能知所短而不用”、“知所短则知所长”，故“美之”为“贤者之大”，尊崇之意隐然逾于陈寿。然对照《上表》与《蜀书》论诸葛亮之所以“连年动众”而未能有克，前者归因于亮才“治戎为长，奇谋为短，理民之幹，优於将略”、“所与对敌，或值人杰”及“众寡不侔，攻守异体”三大对等因素，故“奇谋将略之短”之论尚未突显。反观陈寿在《蜀书》中评诸葛亮时，省略“对敌人杰”及“众寡不侔”两种可谓是客观形势的因素，并于句末将其“未能成功”总结为仅与“盖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欤”的单一因素，似是在表明两者之间有直接密切关联，致使其针对性更显昭著。然而，陈寿在上述两处对“盖”字的运用颇值得玩味。在以晋武帝为主要对象的《上表》中称“盖天命有归，不可以智力争也”，不失为奉承之语，但其当中必当还蕴含着政治层面的深意。史载：

吴亡，（吾）彦始归降……帝尝从容问薛莹曰：“孙皓所以亡国者何也？”

莹对曰：“归命侯臣皓之君吴，昵近小人，刑罚妄加，大臣大将无所亲信，人人忧恐，各不自安，败亡之衅，由此而作矣。”其后帝又问彦，对曰：“吴主英俊，宰辅贤明。”帝笑曰：“君明臣贤，何为亡国？”彦曰：“天禄永终，历数有属，所以为陛下擒。此盖天时，岂人事也！”……帝甚嘉之。（房玄龄等，1998：1562）

这一段史料说明了，无论诸葛亮的“连年未克”或“大义不及”，抑或是东吴自称“君明臣贤而犹终亡国”上，似乎只要与皇帝谈论一国或一朝兴盛衰亡的课题上，历史发展的实际规律尚在其次，而总归于“天时历数”的答复反而更能获得君主的青睐与认同，是为亡国之臣本身表明推尊当朝及国君正统的一种重要辞令。反观在史籍的人物品评之

中，现实人事自然为史家的主要考量，“天命历数”固已退居其次。察陈寿谓诸葛亮“盖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欤”之论颇见感慨，不妨结合其特意抄录进《诸葛亮传》中的《上表》之论，则可发现其所欲表达的深意在于，“应变将略”无论长短优劣，仍属“以智力争”的人事范围，其成败亦终究不免于“天命”之依归。如此辨之，既呼应其《上表》之侧重着墨“管、萧亚匹”、“识治良才”的定位，亦能符合其立足于西晋政治与史学考量上撰评蜀史的基准。

陈寿对诸葛亮的评价，奠定了后者在西晋时期“政治才干”优于“军事才干”，而“军事才干”中则普遍肯定其“治戎持重”而“短于应变”的基本认知标准。反观王隐《蜀记》所载郭冲五事，均为过誉溢美之评，虽未见其盛行于西晋，却仍能流传至东晋，并为王隐《蜀记》所采搜。试条举郭冲五事及其大要主旨如下：

郭冲五事	故事主旨
亮刑法峻急，刻剥百姓，自君子小人咸怀怨叹，……亮答曰：“…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则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则知荣；荣恩并济，上下有节。为治之要，於斯而著。”	借诸葛亮自述“为治之要”以辨清谭者“劳困蜀民”之讥
曹公遣刺客见刘备，…既而亮入，魏客神色失措。亮因而察之，亦知非常人。…亮徐叹曰：“观客色动而神惧，视低而忤数，奸形外漏，邪心内藏，必曹氏刺客也。”	突显诸葛亮知人之鉴胜于刘备
亮屯于阳平…惟留万人守城。晋宣帝率二十万众拒亮…亮意气自若，敕军中皆卧旗息鼓…又令大开四城门，埽地卻洒。宣帝常谓亮持重，而猥见势弱，疑其有伏兵，於是引军北趣山。…亮谓参佐拊手大笑曰：“司马懿必谓吾怯，将有强伏，循山走矣。”…宣帝后知，深以为恨。	突显诸葛亮应变智谋比司马懿更胜一筹

亮出祁山，陇西、南安二郡应时降，围天水，拔冀城，虏姜维，驱略士女数千人还蜀。人皆贺亮，亮颜色愀然有戚容，谢曰……於是蜀人咸知亮有吞魏之志，非惟拓境而已。	突显诸葛亮北伐为吞魏之远志
（魏明帝）遣宣王督张郃诸军…规向剑阁。亮时在祁山……曰：“吾统武行师，以大信为本…虽临征难，义所不废。”…於是去者感悦，原留一战，住者愤踊，思致死命。相谓曰：“诸葛公之恩，死犹不报也。”临战之日，莫不拔刃争先，以一当十，杀张郃，卻宣王，一战大剋，此信之由也。	突显诸葛亮行军用兵以信义为本

王隐《蜀记》详载郭冲五事，均有突显诸葛亮“异美”的夸饰作用。然王隐之采纳郭冲五事而不疑，遂让他在对诸葛亮的认知，尤其是在军事才能上，产生有别于陈寿的见解。由此再回看陈寿“应变将略，非其所长”之评语，遂认定是陈寿有存心挟私贬低诸葛亮的立场，从而在《晋书》中载述“诸葛亮髡寿父”之类的肇因故事，以强调其“以爱憎为评”的立场。

综言之，这也涉及了处于两晋之际不同时期的陈寿与王隐，如何给予诸葛亮不同的评价与定位；而正是在这种观念的差异中，反映出东晋王隐乃立足于以诸葛亮乃具备“亚匹管萧”兼有“应变将略”的人才基准，来看待并评断西晋陈寿之论诸葛亮奇谋、应变将略“非其所长”的时候，遂认定陈寿所论有贬低之嫌；再证之以陈寿本身遭蜀人贬诬见讥多年，又借其曾任中正的身份谓而任爱憎之私情为评论种种客观因素，终致在《晋书》中奠定此一说法为信史之论，下启千年之久的曲直争辩。

小结

处于西晋时期的陈寿与王崇，与东晋时期的王隐、常璩、孙盛，就“蜀汉亡国因素”与“诸葛亮的评价定位”两大课题，均表现出明显的区别；而正是在这种观念的差异中，反映出两晋之际对“蜀汉亡国”之主因，曾出现宦官黄皓或姜维误国的两种不同观点。而陈寿之强调阉宦误国，正在于与王崇等人对姜维的历史功过有不同的诠释。东晋王隐立足于对诸葛亮有“亚匹管萧”、“应变将略”兼备的两全评价基准，来看待并评断西晋陈寿之论诸葛亮“应变将略非其所长”，遂评断陈寿有史笔不公之嫌，终致在其私撰《晋书》中奠定此一说法，随后更为后周士人、乃至唐修《晋书》视其为信史之论。换言之，造成千年来围绕着陈寿史学思想的曲直争辩，当可溯源于东晋王隐之《晋书》对陈寿所表现出公开的负面评价；而陈寿之所以成为东晋时期众矢之的，实与其

《三国志》于西晋时期获得朝廷官方的认可不无关系，则其对西晋以降的诸家三国史撰写与评价之枢纽性，亦由此可见一斑。

附录：

表二：蜀汉中后期“统事”者官职变迁览表

年份	人物	原任官职	是年升任/加官
延熙七年（243）	董允	侍中领虎贲中郎将，加辅国将军	侍中守尚书令
	诸葛瞻	骑都尉	羽林中郎将
延熙九年（246）董允卒后	陈祗	选曹郎	侍中
	吕乂	尚书	尚书令

	黄皓	黄门丞	黄门令
延熙十年（247）	姜维	镇西大将军 领凉州刺史	卫将军录尚书事
延熙十四年（251）吕乂卒 后	陈祗	侍中	侍中守尚书令， 加镇军将军
延熙十九年（256）	姜维	卫将军	大将军
景耀元年（258）陈祗卒后	董厥	尚书仆射	尚书令
	诸葛瞻	射声校尉	侍中、尚书仆射， 加军师将军
	黄皓	黄门令	中常侍，奉车都尉
景耀四年（261）	董厥	尚书令	辅国大将军，平臺事
	诸葛瞻	侍中、尚书仆射、 加军师将军	行都护、卫将军， 平尚书事
	樊建	校尉	侍中，守尚书令

表三：诸家旧《晋书》及东晋史籍内容对比览表

王隐《晋书》	常璩《华阳国志》	臧荣绪《晋书》	唐修《晋书》
-	陈寿撰《益部耆旧传》，文立表呈之，武帝善之，为著作郎	-	张华爱其才……除佐著作郎……撰《三国志》，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
案：《晋诸公别传》载陈寿“撰《三国志》。当时夏侯湛等多欲作《魏书》，见寿作即坏己书”（《初学记》卷十			夏侯湛时著《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

二)。此条史料《华志》不载，王隐、臧荣绪《晋书》或未载，待考。			
(陈寿)与张华友善……	陈寿著《三国志》、《古国志》；品藻典雅，荀勖、张华深爱之，以班固、史迁不足方	-	张华深善之，谓寿曰：“当以《晋书》相付耳。”其为时所重如此
杜预将之镇……启曰：“蜀有陈寿，才史通博”	镇南将军杜预表为散骑侍郎……	-	杜预将之镇，复荐之于帝，宜补黄散。
-	-	-	梁州大中正范頔等上表曰：“……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
(王沈)著《魏书》，多为时讳，而善叙事	-	(王沈)撰《魏书》，多为时讳，未若陈寿之实录也	(王沈)与荀顗、阮籍共撰《魏书》，多为时讳，未若陈寿之实录也
案：习凿齿《襄阳记》载罗宪“从帝宴于华林园，诏问蜀大臣子弟，后问先辈宜时叙用者，宪荐蜀郡常忌、杜轸、寿良、巴西陈寿……即皆叙用，咸显於世”。此条史料，诸家旧《晋书》及《华志》均未载。			(罗宪)侍宴华林园，诏问蜀大臣子弟，后问先辈宜时叙用者，宪荐蜀人常忌、杜轸等，皆西国之良器，武帝并召而任之。
-	文立上：“故蜀大官及尽忠死事者子孙，虽仕郡国；或不才，同之齐民，为剧。” 又上：“诸葛亮、蒋琬、费祎等子孙，流徙中畿，宜见叙用，则以慰巴蜀民之心，其次倾东吴士人之望。”事皆施行	-	(文立)上表请以诸葛亮、蒋琬、费祎等子孙流徙中畿，宜见叙用，一以慰巴蜀之心，其次倾吴人之望，事皆施行

结语

综言之，陈寿受两汉史学与巴蜀学术思想解释当代政治发展的观念所影响，并格于西晋政治局势，因此在形式上纪魏而传蜀、吴，说明他的立场在于帝魏而未否定蜀、吴，并承认西晋之前，三国分割汉室、三方鼎峙正朔，最后天命归于魏、晋的事势发展，作

为《三国志》的主要架构。他在《魏书》中固不轻易予以道德批判，却仍在蜀、吴二书中，借历史人物之表奏言论，载称曹魏篡僭之迹，在政治压力下更显其存实求真之史家精神。另一方面，对于如何反映蜀汉的正统性质，陈寿在撰写《蜀书》的立场与史笔上虽须顾及政治敏感之处，实亦无贬抑故国之心；反倒是对孙吴之谴责甚为明显而强烈，但也未至否认其为正朔之一的事实。换言之，两晋间重修东汉、两晋、方志史者甚多，然而无重撰三国史者，即如夏侯湛之自毁《魏书》，裴氏之博览群书亦仅能为之作注，适足证明“实录”、“良史”之称，陈寿可谓当之无愧。

本文所论“西晋史学发展”之“枢纽”意义，正在于通过研究视野上的差异，以及考辨过程中乃将陈寿《三国志》置诸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籍网络之内，透过裴注所引诸家史籍的内容记载，以互见、比较的方式检视其中针对各个历史时期及相关事件的坐标，从而突破仅将史料作为追求真伪的简单迷思，而是侧重于史家身为独立的个体，在就历史的解读上必有其独特心得与见解，而且往往与其所处时代的朝政立场及个人身份息息相关。故本文由“三国正统观”始，以“诸葛亮定位”、“蜀亡因素”终，从历代争论中溯源其中的嬗变过程，实以陈寿《三国志》获西晋朝廷之肯定为分水岭，继而下启东晋诸史家如孙盛、习凿齿等对《三国志》及三国史的评述立场，并奠定裴松之作注的注史立场，乃至引发历代对陈寿“笔法回护”之正反两辩，则其枢纽意义，至此不言而喻矣。

参考文献

（一）古籍（先按朝代次序、次按作者姓名音序排列）

1. [西汉]董仲舒（2007），《春秋繁露义证》（苏舆撰；锺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2. [西汉]公羊寿（1999），《春秋公羊传注疏》（[东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浦卫忠整理；杨向奎审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第八册）
3. [西汉]孔安国注（1999），《尚书正义》（[唐]孔颖达疏；廖春明、陈明整理；吕绍纲审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第二册）
4. [西汉]司马迁撰（1959），《史记》（[南朝宋]裴驷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北京：中华书局。
5. [东汉]班固撰（2002），《汉书》（[唐]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
6. [东汉]许慎（2007），《说文解字注》（[清]段玉裁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7. [东汉]郑玄注（1999），《礼记正义》（下册）（[唐]孔颖达疏；龚抗云整理；王文锦审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第六册）
8. [三国魏]王弼注（1999），《周易正义》（[唐]孔颖达疏；李申、卢光明整理；吕绍纲审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第一册）
9. [西晋]陈寿（2008），《三国志》（[南朝宋]裴松之注），北京：中华书局。
10. [西晋]陈寿（2009），《三国志集解》（[南朝宋]裴松之注；卢弼集解；钱剑夫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1. [西晋]司马彪（2006），《后汉书志》（[梁]刘昭注补），北京：中华书局。
12. [东晋]常璩（1987），《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任乃强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3. [东晋]习凿齿（1999），《襄阳耆旧记校注》（舒焚、张林川校注），武汉：湖北人

民出版社。

14. [南朝宋]范晔（2010），《后汉书》（[唐]李贤等注），北京：中华书局。
15. [南朝梁]刘勰（1989），《文心雕龙义证》（詹鍈义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6. [南朝梁]沈约（2006），《宋书》，北京：中华书局。
17. [唐]杜佑（1988），《通典》，北京：中华书局。
18. [唐]房玄龄等（1998），《晋书》，北京：中华书局。
19. [唐]刘知幾（2008），《史通》（[清]浦起龙通释；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 [唐]魏徵、令狐德棻（1973），《隋书》，北京：中华书局。
21. [北宋]司马光（1956），《资治通鉴》（[元]胡三省音注），北京：中华书局。
22. [清]何焯（1987），《义门读书记》（崔高维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23. [清]原著总纂纪昀、陆锡熊、孙士毅（1997），《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四库全书》研究所整理），北京：中华书局。
24. [清]李慈铭（2001），《越縕堂读书记》（由云龙辑；虞云国整理），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5. [清]汤球（1991），《九家旧晋书辑本》（杨朝明校补），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6. [清]王先谦（1984），《释名疏证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7. [清]王鸣盛（1959），《十七史商榷》，北京：商务印书馆。
28. [清]赵翼（2005），《廿二史劄记校证》（王树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
29. 缪钺（1984），《三国志选注》，北京：中华书局。
30. 奚侗（2007），《老子》（方勇导读；方勇标点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专书

1.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1994），《纬书集成》（中译本），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 步近智、张安奇（2007），《中国学术思想史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杜维运（1993），《中国史学史》，台北：三民书局。
4. 方光华、张岂之（2002），《中国思想学术史论稿》，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5. 高敏（2005），《魏晋南北朝史发微》，北京：中华书局。
6. 龚鹏程（2005），《汉代思潮》，北京：商务印书馆。
7. 顾颉刚（2002），《当代中国史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8. 顾颉刚（2005），《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9. 郝润华（2005），《六朝史籍与史学》，北京：中华书局。
10. 黄惠贤（2010），《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与资料》，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1. 胡宝国（2003），《汉唐间史学的发展》，北京：商务印书馆。
12. 翦伯赞（1983），《秦汉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3. 翦伯赞（2008），《中国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
14. 金毓黻（1973），《中国史学史》（修订本），台北市：台湾汉声出版社。
15. 雷家骥（1990），《中古史学观念史》，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16. 黎虎（1999），《魏晋南北朝史论》，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
17. 李纯蛟（2002），《三国志研究》，成都：巴蜀书社。
18. 李传印（2004），《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与政治的关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19. 梁启超（1987），《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 刘节（1982），《中国史学史稿》（曾庆鉴等整理），河南：中州书画社。
21. 刘师培（1997），《国学发微》，《刘师培全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2. 刘咸炘（2007），《刘咸炘学术论集·史学编》（黄曙辉点校），桂林：广西师范大学

出版社。

23. 逯耀东（2006），《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北京：中华书局。
24. 逯耀东（1998），《魏晋史学及其他》，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5. 毛汉光（1988）《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台北：联经出版社。
26. 蒙培元、任文利、汤一介（2002），《国学举要·儒卷》，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27. 蒙文通（2006），《经学抉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8. 皮锡瑞（1974），《经学历史》，台北市：河洛图书出版社。
29. 钱穆（2001），《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北京：商务印书馆。
30. 饶宗颐（1996），《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31. 汤用彤、汤一介（2001），《汤用彤全集》，台北县三重市：佛光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32. 唐长孺（2006），《唐长孺文存》（朱雷、唐刚卯选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33. 田馥庆（1993），《秦汉魏晋史探微》，北京：中华书局。
34. 王锦贵（1996），《中国纪传体文献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35. 王绍玺、尹继佐、周山（2006），《经学思潮》，《中国学术思潮史》（卷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36. 王铁（1995），《汉代学术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7. 王瑞功（1997），《诸葛亮研究集成》，山东：齐鲁书社。
38. 王永祥（1995），《董仲舒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39. 王仲荦（2007），《魏晋南北朝史》，北京：中华书局。
40. 韦政通（1996），《董仲舒》（再版），台北市：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41. 卫广来（2002），《汉魏晋皇权嬗代》，太原：书海出版社。
42. 谢保成（2006），《中国史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43. 许道勋、徐洪兴（2006），《中国经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44. 徐复观（1976），《两汉思想史》（初版），台北市：台湾学生书局。
45. 杨耀坤、伍野春（1998），《陈寿、裴松之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46. 杨翼骧（1987），《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47. 余敦康（2004），《魏晋玄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48. 余明侠（1996），《诸葛亮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49. 余英时、沈志佳（2004），《中国知识人之史的考察》，《余英时文集》（第四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50. 向世陵、张立文（2004），《中国学术通史·魏晋南北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51. 张岂之（2005），《中国学术思想编年》，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52. 张越、瞿林东（2009），《〈后汉书〉、〈三国志〉研究》，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3. 张作耀（2000），《曹操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54. 章权才（1996），《魏晋南北朝隋唐经学史》，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
55. 赵彩花（2008），《前四史论赞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56. 赵令扬（1976），《关于历代正统问题之争论》，九龙：学津出版社。
57. 周桂钿、李祥俊、张立文（2004），《中国学术通史·秦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58. 周一良（1997），《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59. 周一良（1991），《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60. 周一良（2007），《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
61. 朱维铮（1983），《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62. 朱义禄、尹继佐、周山（2006），《玄学思潮》，《中国学术思潮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三）期刊论文

1. 陈槃（1943），〈讖纬释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43年（第11本），页297-316。
2. 陈槃（1943），〈讖纬溯原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43年（第11本），页317-335。
3. 陈桐生（2002），〈《史记》与春秋公羊学〉，《文史哲》2002年第5期，页53-57。
4. 丁为祥（2010），〈董仲舒天人关系的思想史意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11月（第47卷第6期），页35-43。
5. 段渝（1999），〈巴蜀文化与汉晋学术和宗教〉，《中华文化论坛》1999年第1期，页67-85。
6. 冯树勋（2009），〈阴阳五行的阶位秩序——董仲舒的天人哲学观〉，《台大文史哲学报》2009年5月第70期，页1-27。
7. 傅开镜（2006），〈蜀汉王国思潮的起源与演进〉，《贵州文史丛刊》2006年第1期，页1-5。
8. 付开镜（2011），〈略论魏蜀吴建立前对其政权合法性的宣传〉，《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4期，页143-145。
9. 葛志毅（2008），〈河洛讖纬与刘歆〉，《文史哲》2008年第3期，页80-87。
10. 郝虹（2011），〈魏晋儒学盛衰之辨——以王肃之学为讨论的中心〉，《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3期，页45-59。
11. 焦贵美（2006），〈蜀汉经学家及经学著作考论〉，《管子学刊》2006年第2期，页97-100。
12. 焦贵美（2006），〈论蜀汉经学之嬗变——与两汉蜀地本土经学传统相比较〉，《孔子

- 研究》2006年第3期，页66-73。
13. 金生杨（2004），〈陈寿的学术渊源〉，《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1期，页20-27。
 14. 姜生（2011），〈曹操与原始道教〉，《历史研究》2011年第1期，页4-24。
 15. 黄岭（2007），〈天人感应与魏晋更替〉，《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7月（第29卷第4期），页78-80。
 16. 黄朴民（1999），〈何休阴阳灾异思想析论〉，《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1期，页36-45。
 17. 李纪祥（2014），〈以“汉”为“书”——班固笔下的“一代”与“始末”〉，《文史哲》2014年第3期，页31-53。
 18. 梁秉赋（2011），〈三国晋宋时期的天人之学——从《五行志》考察〉，《汉学研究学刊》第二卷（2011），页140-162。
 19. 廖蔚卿（1974），〈张华与西晋政治之关系〉，《台大文史哲学报》1974年6月第22期，页13-88。
 20. 刘宁（2011），〈注经、著论与修史：玄学著述体制与魏晋学术转型〉，《国学学刊》2011年第4期，页117-125。
 21. 刘蓉（2009），〈论汉魏之际地域观念的转变——以谯周劝降为例〉，《求索》2009年第3期，页217-220
 22. 柳春新（2007），〈论魏晋禅代〉，《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11月（第29卷第6期），页54-57。
 23. 龙显昭（2011），〈陈寿史学刍论〉，《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11月第6期，页7-15。
 24. 庞天佑（2003），〈论陈寿的历史哲学思想〉，《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4期，页77-86。

25. 庞天佑（1999），〈玄学与魏晋史学〉，《中州学刊》1999年3月第2期，页122-126。
26. 庞天佑（2004），〈论晋代的史学与政治〉，《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7月（第29卷第4期），页61-65。
27. 秦永洲（1999），〈三国时期正统观念简论〉，《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页38-40。
28. 仇鹿鸣（2008），〈魏晋嬖代史事探微〉，《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页105-115。
29. 石静（2011），〈略论士人心态对两晋史学的影响〉，《社会科学辑刊》2011年第5期，页151-154。
30. 史文（2011），〈斥“君史”倡“民史”——关于19世纪末期史学观变革的若干思考〉，《史学理论研究》2011年第4期，页42。
31. 孙绍华（1997），〈《三国志》和陈寿的史识〉，《史学史研究》1997年第2期，页28-32。
32. 陶贤郁（2004），〈魏晋禅代异同论〉，《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页69-74。
33. 陶贤郁（2004），〈魏晋禅代与司马氏霸府〉，《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7月（第32卷第4期），页93-98。
34. 陶贤郁（2005），〈曹操霸府与曹丕代汉〉，《唐都学刊》2005年11月（第21卷第6期），页24-29。
35. 汪文学（2000），〈论汉晋间之尚通意趣与学风转移〉，《文史哲》2000年第4期，页108-114。
36. 王德华：〈左思《三都赋》邺都的选择与描写——兼论“洛阳纸贵”的历史与政治

- 背景》，《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7月（第43卷第4期），页146-156。
37. 卫广来（2001），〈求才令与汉魏嬗代〉，《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页77-89。
38. 伍伯常（2001），〈方土大姓与外来势力：论刘焉父子的权力基础〉，《汉学研究》第19卷第2期（2001年12月），页201-220。
39. 向燕南（2000），〈论匡正汉主是班固撰述《汉书·五行志》的政治目的〉，《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1月（第23卷第1期），页22-25。
40. 徐冲（2008），〈“开国群雄传”小考〉，《文史》2008年第2辑，页17-36。
41. 徐冲（2010），〈“禅让”与“起元”：魏晋南北朝的王朝更替与国史书写〉，《历史研究》2010年第3期。
42. 杨更兴（2006），〈两汉巴蜀经学略论〉，《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6月（第23卷第2期），页45-50。
43. 杨权（2001），〈讖纬研究述略〉，《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年第6期，页12-22。
44. 游自勇（2007），〈论班固创立《汉书·五行志》的意图〉，《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4期，页33-43。
45. 曾德雄（2006），〈讖纬中的帝王世系〉，《文史哲》2006年第1期，页38-46。
46. 张岱年（2006），〈汉代的古文经学和今文经学〉，《学术月刊》2006年4月第38卷，页53-55。
47. 张荣明、崔一楠（2011），《讖谣与两晋南北朝政治》，《理论学刊》2011年8月第8期，页91-94。
48. 朱子彦、王光潜：〈曹魏代汉后的正统化运作——兼论汉魏禅代对蜀汉立国和三分归晋的影响〉，《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1期，页117-140。

（四）专书论文

1. 陈苏镇（1994），〈汉道、王道、天道——董仲舒《春秋》公羊说新探〉，袁行霈主编：《国学研究》（第二卷）（页 313-338），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2. 吕宗力（2009），〈讖纬与两晋南朝的政治与社会〉，载录于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回顾与探索——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集》（页 379-396），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 年。
3. 熊德基（2000），〈《太平经》的作者和思想及其与黄巾和天师道的关系〉，《六朝史考实》（页 1-34），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五）学位论文

1. 陈俊伟（2013），《两晋史家之叙述观点与三国前期历史建构》，已出版硕士论文，台湾国立东华大学。
2. 陈业新（2001），《灾害与两汉社会研究》，未出版博士论文，华中师范大学，武汉。
3. 崔文萍（2011），《汉唐之际讖纬文献的流传》，未出版硕士论文，陕西师范大学，西安。
4. 戴智恒（2011），《三国蜀汉文学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湖南师范大学，长沙。
5. 邓锐（2007），《魏晋正统观念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华中科技大学，武汉。
6. 黄园园（2011），〈黄巾余部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湖南师范大学，长沙。
7. 冀列（2009），《西晋政治与史学》，未出版硕士论文，河北师范大学，石家庄。
8. 李珊（2005），《汉末三国的经学教育》，未出版硕士论文，湖南师范大学，长沙。
9. 刘凤霞（2010），《讖纬之学与唐代社会》，未出版硕士论文，山东大学，济南。
10. 仇鹿鸣（2008），《魏晋之际的政治权力与家族网络》，未出版博士论文，复旦大学，上海。

11. 汪高鑫（2002），《董仲舒与两汉史学思想研究》，未出版博士论文，北京师范大学，北京。
12. 王松山（2007），《两晋史学发展特征研究》，未出版博士论文，吉林大学，长春。
13. 王卫华（2011），《魏晋时期的天人感应》，未出版硕士论文，上海师范大学，上海。
14. 徐冲（2008），《“汉魏革命”再研究：君臣关系与历史书写》，未出版博士论文，北京大学，北京。
15. 徐栋梁（2011），《〈春秋纬〉与汉代春秋学》，未出版博士论文，东北师范大学，长春。
16. 徐俊祥（2004），《建安学术史研究》，未出版博士论文，扬州大学，江苏。
17. 闫爱萍（2004），《王沈〈魏书〉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山西大学，山西。
18. 尹婧文（2011），《董仲舒天人观及其对汉代社会秩序的影响》，未出版硕士论文，河北大学，保定。
19. 张艳丽（2010），《蜀汉经学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山东大学，济南。
20. 张泽兵（2011），《讖纬叙事研究》，未出版博士论文，江西师范大学，江西。
21. 周景勇（2008），《东汉政治与史学》，未出版硕士论文，河北师范大学，石家庄。
22. 周婷婷（2008），《中国近现代讖纬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山东师范大学，济南。
23. 朱玉周（2007），《汉代讖纬天论研究》，未出版博士论文，山东大学，济南。